



ALLIANCEBERNSTEIN®

# 聯博 SICAV 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alliancebernstein.com](http://alliancebernstein.com)

# 目錄

引言	3
----	---

給潛在投資人的話	3
----------	---

公開說明書之解釋	3
----------	---

詞彙定義表	4
-------	---

基金概述	5
------	---

## 股票型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
-------------------------	---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7
-------------	---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	---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	---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	----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11
------------	----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	----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
----------------------------	----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	----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16
-----------	----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7
---------------------------	----

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8
----------------------------	----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19
-------------	----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
-------------------------	----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21
-------------	----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21
--------------	----

## 固定收益型基金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
---	----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3
-------------------------------	----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4
--	----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
---------------------------	----

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6
--	----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7
--	----

## 多重資產分配型基金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8
---------------------------	----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9
---	----

基金相關資訊	30
--------	----

風險概述	30
------	----

信用政策	35
------	----

合格投資、權力及限制	37
------------	----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41
---------------------	----

投資於基金	44
-------	----

級別	44
----	----

股份之申購、轉換、買回及轉讓	46
----------------	----

基金之費用及成本	48
----------	----

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50
----------	----

稅賦	51
----	----

其他資訊	52
------	----

權利保留	53
------	----

通知、公告及文件	54
----------	----

特定國家資訊	55
--------	----

本傘型基金	59
-------	----

管理公司	61
------	----

基金服務提供者及其他資源	63
--------------	----

## 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 引言

## 給潛在投資人的話

### 所有投資皆涉及風險

本基金 (Portfolio) 與多數投資相同，未來的績效可能與過去的績效不同。無法保證任何基金將達成目標或特定的績效水平。

投資的價值可能互有漲跌，而投資人也可能蒙受金錢損失。收益水平亦可能上升或下降 (以比率或絕對值來看)。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基金均無意作為完整的投資計劃，且並非所有基金皆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於任何基金以前，投資人應了解其風險、成本、投資條款，及投資將如何與其自身之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承受虧損的能力匹配。

董事會建議每個投資人在進行初始投資之前均應取得法律、稅務及財務建議。

### 誰能投資於基金

在特定管轄區內，只有某些基金及級別可被登記、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銷售。分發本公開說明書，發售股份或投資於股份僅在股份已登記公開發售或當地法律或法規未禁止出售的情況下方屬合法。於法律不允許時，本公開說明書或與本傘型基金 (Fund) 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在任何管轄區或對任何投資人皆不構成要約。

分發本公開說明書及發售股份可能在特定管轄區受限制。欲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者都有責任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令。

基金之任何股份及本傘型基金均非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及其修訂) 進行註冊。因此，未經管理公司事先核准，任何基金之股份均不得在美國 (包括其管轄範圍內之任何領土、財產及地區) 發售，且美國人士不得購買或從中獲益。

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特定國家資訊」部分。投資人如有任何此類狀態變化，均應立即通知本傘型基金。

### 重要資訊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基金時，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該基金之相關 KIIDs、特定管轄區要求之任何相關本地揭露文件、相關條款及最新財務報告。所有文件皆可上網於 [alliancebernstein.com](http://alliancebernstein.com) 取得。藉由購買基金股份，投資人被視為已接受這些文件中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所有該等文件之整體均僅包含關於基金及本傘型基金之唯一被核准資訊。任何人士所提供或所為不包括於此或其他可供公眾檢閱之文件之資訊或陳述，均應被視為未經核准，且不應仰賴該等資訊或陳述。董事會對於未包含於該等文件中之有關基金或本傘型基金之任何陳述或資訊概不負責，而投資人依賴此等陳述及資訊均需自擔風險。

#### 聯絡我們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52 46 39 36 151

[alliancebernstein.com](http://alliancebernstein.com)

## 公開說明書之解釋

除非法令或內文另有要求，否則應適用下述事項。

- 如本公開說明書或財務報告之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所有定義詞彙均在「詞彙表」乙節中定義。
- 視文義而定，任何提及本傘型基金者均應理解為亦係提及基金。
- 無論是否存在此等標誌，每個基金的名稱都應理解為以「聯博 SICAV 基金- (AB SICAV I-)」開頭。
- 任何形式的「包括」乙詞均不代表其全面性。
- 「基金概述」中的「投資政策」所有資訊旨在說明在正常市場條件下適用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適用的政策。
- 除非另有說明，「基金概述」所有有關任何評等的資訊均應理解為是「購買時」的資訊。
- 「基金概述」中列出之所有風險並不完整 (請參見「風險概述」)，且均按字母順序列出，而非依其重要性、嚴重性或影響程度的順序排列。
- 基金「投資政策」中提及的特定資產類別 (例如股票或債務證券) 應理解為包含與其相關之證券，如股權相關或債務相關證券 (若該等證券與投資目標一致)。
- 提及契約時，包括任何承諾書、契據、協議及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提及文件則包括書面協議以及任何種類的證書、通知、文書及文件。
- 提及「基金概述」應被理解為 (視文義而定) 對於特定基金之引述。
- 提及文件、協議、規定或法例時亦應等同包含其被修改或取代者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或應適用的外部控管禁止)，且提及當事人者亦包括該當事人之繼任人或允許之替代人或受讓人。
- 提及法例時亦包括其任何條款及依該法例所制定之任何規則或法規。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未定義但於《2010 年法》有定義之詞彙，與《2010 年法》之意涵相同。
- 總資產是指基金的總淨資產。
- 中介機構或交易商，視內文而定，是指全球分銷商已同意其分銷股份之任何中介經紀-交易商、銀行、經登記之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分銷代理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 「基金概述」中提到用於績效比較之指標，應理解為包括該指標之所有版本，包括 (如有適用於級別) 避險版本 (或不同幣別之指標) (例如，比較績效的時候，歐元避險級別可能提及歐元避險版本之指標)。
- 本公開說明書中提及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SFDR) 均係根據 SFDR 之揭露要求所提供。

# 詞彙定義表

下述詞彙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具下述涵義。

**《2010 年法》** 指與集體投資企業有關，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法律及其修訂。

**聯博基金** 指使用「AB」服務標識銷售，並由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或其關係企業保薦的集體投資企業。

**聯博集團** 指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行政管理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 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公司章程** 指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

**基礎貨幣** 基金保留其會計記錄並維持其主要資產淨值之之基礎貨幣，如「基金概述」所示。

**董事會** 指本傘型基金的董事會。

**營業日** 就每個基金而言，基金處理交易並計算每個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一天，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CDSC 股份** 指含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

**CSSF** 盧森堡金融監管局，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

**截止時間** 指購買、轉換或買回之指示必須於各營業日收到的截止時間，如「基金概述」中「規劃您的投資」所述。

**存託機構** 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存託協議** 指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與存託機構之間的協議。

**合資格國家** 指任何歐盟成員國、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管理公司就各基金的投資目標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指任何世界銀行定義或由投資經理決定非屬「高收入」之國家，包括屬於邊境市場的子類別者。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指歐盟成員國家。

**歐洲國家** 指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 (包括歐盟成員國及冰島、挪威及列支敦斯登)。

**歐元區** 歐元區國家係指採用歐元作為其唯一合法貨幣的歐盟成員國。截至 2015 年 10 月，歐元區由以下歐盟成員國組成：奧地利、比利時、塞普勒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和西班牙。歐元區公司包括位於歐元區或在歐元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公司。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s)** 指符合《2010 年法》第 41 條第 (1) 款。項規定為合格 UCITS 或合格 UCI 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財務報告** 指本傘型基金之經查核的年度報告，以及自最近的經查核年度報告以來的任何半年度報告 (如有)。

**本傘型基金** 指聯博 SICAV 基金 (AB SICAV I)，為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全球分銷商** 指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機構投資人** 《2010 年法》第 174 條所指的投資人。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指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為在德拉威州註冊的有限合夥。

**投資管理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協議。

**KIID** 任何相關基金級別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 指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公司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本傘型基金之間的協議。

**NAV 或資產淨值** 指每股資產淨值；一檔基金中一股的價值，如「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乙節所述。

**發售貨幣** 指就一檔基金而言，發售之股份所採用之各種貨幣。

**店頭市場交易** 指店頭市場交易。

**基金** 除另有指明外，指列於「基金概述」之任何本傘型基金下之基金。

**公開說明書** 指本文件。

**REITs** 指《2010 年法》下適格投資的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監管市場** 指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頒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 2014/65/EU 指令 (及其不時之修訂及補充) 所定義之市場，以及合資格國家內任何其他受規管、定期營運且經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市場。

**SFDR** 指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之 2019/2088 號有關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歐盟法規。

**SFT 法規**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所頒布之 2015/2365 號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之歐盟法規，其並修訂 648/2012 號歐盟法規。

**級別** 指股份之級別。

**股東** 指根據載於本傘型基金的股東名冊之一檔或多檔基金 (視文義而定) 的股份所有人。

**股份** 指本傘型基金任何級別及任何相關基金之股份。

**交易日** 指就一檔或多檔基金 (視文義而定) 而言，股份之任何交易 (購買、買回或轉換) 被接受並記入本傘型基金股東名冊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 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即本傘型基金的登記與過戶代理人。

**UCI** 指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指遵循《2010 年法》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相關之法律、規則及行政法規協調之 2009/65/EC 指令及其修訂。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在其司法管轄權之下的地區 (包括波多黎各)。

**美國人士** 指以下任何人士：

- 就個人而言，任何美國公民或不時生效的美國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外僑」
-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各州法律成立或組織的合夥企業或公司
- 其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受美國稅務規範的遺產
- 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督及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絕大部分決定
- 美國法規 S 下之 902 規則指明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

**評價時點** 除特定基金之「基金概述」另有說明外，指就一交易日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點，亦即每個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

## 貨幣縮寫

AUD 澳幣	KRW 韓幣
BRL 巴西雷亞爾	INR 印度盧比
CAD 加幣	NOK 挪威克朗
CHF 瑞士法郎	NZD 紐幣
CNH 中國離岸人民幣	PEN 秘魯新索爾
CNY 中國在岸人民幣	PLN 波蘭茲羅提
CZK 捷克克朗	RMB 在岸/離岸人民幣
DKK 丹麥克朗	SEK 瑞典克朗
EUR 歐元	SGD 新加坡幣
GBP 英鎊	USD 美元
HKD 港幣	ZAR 南非幣

# 基金概述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所有基金均為聯博SICAV基金（AB SICAV I）（其結構為傘型基金）之一部分。本傘型基金之存在係為透過一系列之基金，提供投資人專業投資管理之途徑，各基金旨在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

次頁起為各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及其他重要特徵之概述。所有投資組合均受「合格投資、權力及限制」乙節所述之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之拘束。特定基金之任何其他限制將載於「基金概述」章節。基金得於一定程度內使用該基金之投資政策中未提及之投資及技術，只要其與法規及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符。

董事會對於本傘型基金之業務運作及其投資活動負整體責任，包括所有基金之投資活動。董事會已將基金之日常管理委託予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再將其部分職責委託予投資經理及服務供應商。董事會保留對管理公司之監督權。

更多關於本傘型基金、董事會、管理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資訊，請參閱「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服務提供者及其他資源」章節。



#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著重在美國的大型資本公司。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來建構相對集中且具高度確信之基金，而其證券（一般是40至60家公司）為投資經理認為具高品質及優越之長期增值特徵者（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且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在美国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括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及ETFs。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在美国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公司所發行之非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15%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一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可轉換證券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股權證券
- 避險
- 市場
- 證券借出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羅素1000成長指數（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2018年5月4日 AB FCP I 之American Growth Portfolio（成立於1997年1月2日，為盧森堡UCITS AB FCP I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其他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B、E	1.50%	無
I	0.70%	無
S	無	0.15%
S1	0.65%	0.80%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一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建構集中且具高度確信之基金，而其證券為投資經理認為具優越之長期增值特徵者（由下而上之方法）。選擇此等公司係因其特定成長及業務特質、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具經驗之管理階層。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各地之公司的股權證券，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除「負責任投資」乙節中列出的任何其他篩選標準外，投資經理針對業務活動或公司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的公司進行篩選，並出售或避免購買於此篩選過程中所辨識之所有公司。篩選標準之資訊可供索取。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3年12月4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70%	1.89%
I	0.85%	0.99%
S	無	0.15%
S1	0.85%	1.00%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一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建構集中且具高度確信之基金，而其證券為投資經理認為具優越之長期增值特徵者（由下而上之方法）。選擇此等公司係因其特定成長及業務特質、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具經驗之管理階層。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除「負責任投資」乙節中列出的任何其他篩選標準外，投資經理會針對業務活動或公司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的公司進行篩選，並出售或避免購買於此篩選過程中所辨識之所有公司。篩選標準之資訊可供索取。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3年12月4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60%	1.79%
I	0.80%	0.94%
S	無	0.15%
S1	0.75%	0.90%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在尋求較新興股票市場較低波動之同時（依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衡量），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之量化風險/報酬模型來挑選可能為優質、低波動及評價合理之證券，並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新興市場成立、從事主要業務活動或受其經濟發展影響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及任何產業。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用於績效比較及波動衡量。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3年12月4日 本基金以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之名稱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2018年10月31日 更名為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具有潛在較低波動之新興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65%	1.95%
S	無	0.15%
S1	0.85%	1.00%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之量化風險/報酬模型來挑選價值可能被低估且可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亦旨在利用投資人對總體經濟、市場、產業或公司變化之過度反應所產生之價格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至少將其80%且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或任何產業。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來自新興市場的股權證券：30%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歐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中型股票
- 結構型工具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歐洲指數(MSCI Europe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2018年5月4日 AB FCP I 之 European Equity Portfolio (成立於2006年5月31日，為盧森堡 UCITS AB FCP I 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歐洲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B	1.50%	無
I	0.70%	無
S	無	0.15%
S1	0.60%	0.75%
S1X	0.55%	0.70%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s://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一歐元區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之量化風險/報酬模型來挑選價值可能被低估且可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亦旨在利用投資人對總體經濟、市場、產業或公司變化之過度反應所產生之價格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至少將其80%且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在歐元區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或任何產業。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歐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歐元區指數(MSCI EMU Index EUR)。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2018年5月4日

AB FCP I 之Eurozone Equity Portfolio (成立於1999年2月26日，為盧森堡 UCITS AB FCP I 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歐元區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55%	1.95%
AX	1.50%	1.90%
BX	1.50%	2.90%
I	0.75%	1.15%
S	無	0.15%
S1	0.65%	0.80%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來建構相對集中且具高度確信之基金，而其證券相較於一般股票市場可能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本基金不擬對任何投資風格、經濟領域、國家或資本規模設有投資偏好。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至少將其80%之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公司的股權證券，包括新興市場。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及任何產業。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除「負責任投資」乙節中列出的任何其他篩選標準外，投資經理會針對業務活動或公司參與不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的公司進行篩選，並出售或避免購買於此篩選過程中所辨識之所有公司。篩選標準之資訊可供索取。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作業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ACWI))。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4年4月3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每日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50%	1.90%
I	0.70%	1.10%
S	無	0.15%
S1	0.60%	0.7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總報酬)，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著重在擁有、發展、融資、操作或行銷任何形式之不動產之公司。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量化風險/報酬模型來挑選價值可能被低估且能產生現金流量增長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至少將其80%且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REITs、抵押型REITs及經營其他不動產之世界各地之公司之股權證券，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得投資於擔保抵押證券。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短期投資級債務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5%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一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FTSE EPRA NAREIT 已開發不動產指數(美元)(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Real Estate Index USD)。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 1997年1月27日 ACM(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盧森堡基金U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und成立。
- 2006年8月31日 本基金以U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Portfolio之名稱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為ACM U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und之後繼基金。
- 2007年7月2日 更名為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散戶投資人：

- 希望透過特定經濟產業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50%	2.00%
I	0.70%	1.20%
S	無	0.15%
S1	0.60%	0.7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來挑選其認為可提供優越之長期增值特徵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至少將其80%且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在印度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ETFs：10%

本基金之股權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市場
- 證券借出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標普孟買交易所 200 指數（S&P BSE 200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1993年11月8日

ACMBernstein（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India Growth Fund（原名稱為India Liberalisation Fund）成立。

2009年8月5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作為India Growth Fund之後繼基金。

## 規畫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印度股票市場並接受投資單一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與波動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及印度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早上11:00。

**買回款項支付** 通常於五個營業日內。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首批 50,000,000 美元*	次批 50,000,000 美元*	逾 100,000,000 美元*	
A、B		1.75%		2.27%
AX	1.55%	1.50%	1.40%	2.07%
BX	1.55%	1.50%	1.40%	3.07%
I		0.95%		1.47%
S1		0.95%		1.37%
S		無		0.43%

\*基金淨資產之總額。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一國際醫療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及量化研究來挑選其認為可提供優越之長期增值特徵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且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健康護理及健康護理相關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能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 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市場
- 證券借出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世界醫療指數（MSCI World Health Care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此外，即便投資經理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在某些時間及特定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績效或本基金之某些其他特徵可能與該指標之績效及特徵非常相似。

### 沿革

1986年12月1日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Fund（更名為ACM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Fund）成立，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006年8月31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作為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Fund之後繼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透過特定經濟領域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首批 300,000,000 美元*	逾 300,000,000 美元*
A、B、E	1.80%	1.75%
I	1.00%	0.95%
S	無	
SI	0.90%	

\*基金淨資產之總額。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來挑選其認為可提供優越之長期資本增值特徵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且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預期自科技進步及創新獲利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能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股權證券
- 貨幣
- 避險
- 衍生性商品
- 市場
- 新興/邊境市場
- 證券借出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作業
- 流動性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世界資訊科技指數（MSCI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1984年2月10日	Allianc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Fund（更名為ACM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Fund），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006年8月31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作為ACM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Fund之後繼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透過特定經濟產業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首批 300,000,000 美元*	逾 300,000,000 美元*
A、B、E	2.00%	1.75%
I	1.20%	0.95%
S	無	
SI	0.90%	

\*基金淨資產之總額。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之量化風險/報酬模型來挑選可能為高品質、低波動及評價合理並可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投資經理認為具有低波動性之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設立、從事實質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及任何產業。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證券借出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用於績效比較及波動衡量。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2年11月19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具有潛在較低波動之全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50%	1.90%
E	1.50%	2.90%
S	無	0.15%
S1	0.50%	0.65%

其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在尋求維持對全球股票市場之淨曝險(或貝他係數)接近於零之同時,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總報酬),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之量化風險/報酬模型來挑選可能具有為高品質、低波動及估價合理且可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經理亦尋求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減少本基金對MSCI World Unhedged Index之曝險,以降低整體股票市場變動或貝他係數的影響。貝他係數避險策略旨在減少但可能無法消除本基金對股票市場之曝險。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成立、從事主要業務活動或受其發展影響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得為任何市值或產業。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非保證):0%至20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ICE美銀美林美國三個月國庫券指數(ICE BofA Merrill Lynch 3-Month U.S. Treasury Bill)。用於績效比較及波動衡量。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9年1月4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貝他係數減少或接近於零之全球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50%	1.90%
S	無	0.15%
S1	0.50%	0.6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一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在尋求相對於整個美國股票市場之經調整風險後之收益最大化之同時，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及量化研究來挑選其認為可提供優越投資報酬特徵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採用彈性、與投資風格無關之方法，根據市場環境適時調整曝險。其於實行投資策略時得在短期內持有證券，並可能因此產生較高交易量。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之資產投資於股權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交易之中型及大型公司。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30%;最大值:50%)。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槓桿
- 貨幣
- 市場
- 存託憑證
- 證券借出
- 衍生性商品
- REIT投資
- 股權證券
- 小/中型股票
- 避險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作業
- 流動性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此外，即便投資經理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在某些時間及特定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之績效或本基金之某些其他特徵可能與該指標之績效及特徵非常相似。

## 沿革

2011年8月23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80%	2.10%
I	1.00%	1.30%
S	無	0.15%
SI	0.75%	0.90%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s://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SDGs) 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投資經理採用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流程。就「由上而下」之方法，投資經理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致能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依據投資經理之研究，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就「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各個公司，著重於評估公司就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之參與。投資經理強調正面之篩選標準，特別是在評估發行人就該等ESG因素之參與時，相較於廣泛之負面篩選，更著重透過分析各證券或發行人就該等ESG因素之參與。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之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與永續投資主題正向一致之發行人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且來自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通常至少投資三個不同國家，且至少投資40%於非美國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 (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 (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概述者外，本基金尚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擬透過永續投資達成其投資目標 (SFDR第9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ACWI))。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1996年6月12日	Asian Technology Fund成立，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006年8月31日	本基金以Asian Technology Portfolio之名稱為本傘型基金中成立，作為Asian Technology Fund之後繼基金。
2009年11月30日	更名為 Global Thematic Research Portfolio。
2011年4月30日	更名為Thematic Research Portfolio。
2018年10月31日	更名為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全球股票市場並著重在永續投資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首批 1,250,000,000 美元*	逾 1,250,000,000 美元*	
A	1.70%	1.50%	2.25%
AX	1.70%	1.50%	無
E	1.70%	1.50%	3.25%
BX	1.70%	1.50%	無
I	0.90%	0.70%	1.45%
S	無		0.15%
S1	0.70%		0.85%

\*基金淨資產之總額。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積極參與源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SDGs) 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證券。投資經理採用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流程。就「由上而下」之方法，投資經理辨識大致上與實現健康、氣候及致能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之永續投資主題。依據投資經理之研究，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就「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各個公司，著重於評估公司就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之參與。投資經理強調正面之篩選標準，特別是在評估發行人就該等ESG因素之參與時，相較於廣泛之負面篩選，更著重透過分析各證券或發行人就該等ESG因素之參與。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之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與永續投資主題正向一致之發行人的股權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公司的股權證券。此等公司可能為任何市值及產業。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 (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 (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除投資策略所概述者外，本基金尚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擬透過永續投資達成其投資目標 (SFDR第9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權證券
- 避險
- 市場
- REIT投資
- 證券借出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標準普爾 500指數 (S&P 500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1月28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將聯博基金 (AB FCP I) 之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成立於2006年5月31日，盧森堡UCITS聯博基金之基金) 重組至本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美國股票市場並著重在永續投資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50%	1.75%
E	1.50%	2.75%
I	0.70%	0.95%
S	無	0.15%
S1	0.65%	0.80%

\*基金淨資產之總額。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量化風險/報酬模型來挑選價值可能被低估並可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之證券（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旨在利用投資人對總體經濟、市場、產業或公司變化之過度反應所產生之價格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且不少於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美國小型及中型市值公司的股權證券。購買時，此等公司之市值在羅素 2500指數（Russell 2500 Index）之範圍內（或高達50億美元，以最高者為準）。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REITs。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集中度/聚焦
- 市場
- 貨幣
- 證券借出
- 衍生性商品
- REIT投資
- 股權證券
- 小/中型股票
- 避險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作業
- 流動性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承諾法。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羅素2500指數（Russell 2500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0年3月15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美國股票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60%	2.00%
S	無	0.15%
S1	0.75%	0.90%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收益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同時尋求維護資本。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得在不同領域（債券類型）、產業、國家、貨幣及信用品質間進行彈性投資，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報酬特徵。投資經理使用嚴謹的流程，整合基本面及量化研究，以辨識其高度確信的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間及殖利率曲線的定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基金得受益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70%之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所發行，並以美元計價之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等級。

本基金得利用所有此等債務證券交易之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50%
- 結構型產品，例如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ABSs/MBSs）及債務擔保證券：20%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括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及信用違約交換。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亞洲之債券市場
- 具有中度至高度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及香港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所有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1:00。

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ABS/MBS
- 新興/邊境市場
- 可轉換證券
- 避險
- 國家風險-中國
- 槓桿
- 貨幣
- 市場
- 債務證券
- 提前償還及延展
- 衍生性商品
- 結構型工具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流動性
- 違約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非保證）：0%至10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6年7月21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10%	1.50%
E	1.10%	2.00%
S	無	0.15%
SI	0.50%	0.6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總報酬，利用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得在不同領域（債券類型）、產業、國家、貨幣及信用品質間進行彈性投資，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報酬特徵。投資經理使用嚴謹的流程，整合基本面及量化研究，以辨識高度確信之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間及殖利率曲線定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亦擬利用投資人對總體經濟、市場、產業或公司變化之過度反應所產生之價格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之資產投資於在新興市場成立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之發行人所發行，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等級。

本基金曝險於新興市場貨幣至少80%。

本基金得利用所有此等債務證券交易之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結構型產品，例如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ABSs）及債務擔保證券：20%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及信用違約交換。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ABS/MBS
- 國家風險-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提前償還及延展
- 結構型工具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違約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非保證）：20%至30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2年1月6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及貨幣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30%	1.75%
S	無	0.15%
SI	0.70%	0.8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總報酬，利用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得在不同領域（債券類型）、產業、國家、貨幣及信用品質間進行彈性投資，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報酬特徵。投資經理使用嚴謹的流程，整合基礎面及量化研究，以辨識高度確信之機會（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亦擬利用投資人對總體經濟、市場、產業或公司變化之過度反應所產生之價格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至少50%之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來自世界各地之發行人，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新興市場主權債務證券：20%
- 結構型產品，例如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ABSs/MBSs）及債務擔保證券：20%

本基金對於歐元、英鎊、瑞士法郎、瑞典克朗、丹麥克朗及挪威克朗之曝險至少占其投資及現金持有量之85%（於正常市場條件下）。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及信用違約交換。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

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歐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ABS/ MBS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提前償還及延展
- 結構型工具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違約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非保證）：20%至25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彭博歐元高收益債2%限制指數（Bloomberg Euro High Yield 2% Issuer Constrained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0年3月15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歐洲高收益債券市場，並著重於永續性投資
- 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其他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20%	1.50%
S	無	0.15%
S1	0.60%	0.7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總報酬，利用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得在不同領域（債券類型）、產業、國家、貨幣及信用品質間進行彈性投資，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報酬之特徵。投資經理使用嚴謹的流程，整合基本面及量化研究，以辨識高度確信之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間及殖利率曲線定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投資級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來自世界各地之發行人，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得利用所有此等債務證券交易之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之債務證券：30%
- 結構型產品，例如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ABSs/MBSs）及債務擔保證券：20%
- 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20%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25%）及信用違約交換。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ABS/MBS
- 國家風險-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提前償還及延展
- 結構型工具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違約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非保證）：0%至10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USD hedged））。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1年8月23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全球之債券市場
- 具有中度至較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10%	1.50%
I	0.55%	0.95%
S	無	0.15%
S1	0.50%	0.6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在尋求較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更低之波動(依彭博全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衡量)之同時,透過總報酬,利用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得在不同領域(債券類型)、產業、國家、貨幣及信用品質間進行彈性投資,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報酬之特徵。投資經理使用嚴謹的流程,整合基本面及量化研究,以辨識高度確信之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間及殖利率曲線定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亦擬利用投資人對總體經濟、市場、產業或公司變化之過度反應所產生之價格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至少將其80%之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來自世界各地之發行人,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結構型產品,例如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ABSs/MBSs)及債務擔保證券:20%
- Caa1/CC+CCC評等或更低評等之債務證券:10%

預期平均存續期間:4年或更短。

本基金對於美元之曝險至少佔90%。

更多與本基金相關之資訊,請參閱「信用政策」乙節。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增加額外曝險)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20%-40%;最大值:50%)及信用違約交換。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ABS/MBS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提前償還及延展
- 結構型工具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違約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非保證)20%至30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彭博全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美元避險)(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USD hedged))。用於績效比較及波動衡量。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1年7月18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全球高收益債券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10%	1.45%
S	無	0.15%
S1	0.50%	0.6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總報酬，利用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得在不同領域（債券類型）、產業、國家、貨幣及信用品質間進行彈性投資，並尋求平衡風險及報酬之特徵。投資經理使用嚴謹的流程，整合基本面及量化研究，以辨識高度確信之機會，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間及殖利率曲線定位（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亦擬利用投資人對總體經濟、市場、產業或公司變化之過度反應所產生之價格機會。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將其至少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來自美國發行人之債務證券，及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來自世界各地之發行人，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結構型產品，例如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ABSs/MBSs）及債務擔保證券：20%
- 非美元計價之債務證券：10%

本基金對於美元之曝險至少佔95%。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20%-40%；最大值：50%）及信用違約交換。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ABS/MBS
- 集中度/聚焦
- 貨幣
- 債務證券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提前償還及延展
- 結構型工具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違約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絕對風險值法。預期總槓桿（非保證）20%至10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彭博美國高收益2%限制指數（Bloomberg US High Yield 2% Issuer Capped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2年3月21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美國高收益債券市場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20%	1.55%
E	1.20%	2.05%
I	0.65%	1.00%
S	無	0.15%
S1	0.50%	0.6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總報酬)，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量化分析，來彈性調整各資產類別之投資曝險，目標為在所有市場條件下建構最佳風險/報酬之基金(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政府及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信用等級的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尋求曝險於其他資產類別，例如不動產、貨幣及利率，以及合格指數。本基金未限制其對於股權、債務證券或其他貨幣之曝險。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30%
- 結構型產品，例如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ABSs/MBSs)及債務擔保證券：20%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增加額外曝險)使用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10%；最大值：100%)及信用違約交換。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ABS/MBS
- 可轉換證券
- 貨幣
- 債務證券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提前償還及延展
- REIT投資
- 結構型工具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違約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參考指數：50%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40%彭博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美元避險)/10%彭博全球公債指數(美元避險)(50% MSCI World Index/40%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USD Hedged)/10% Bloomberg Global Treasuries (USD Hedged))。預期總槓桿(非保證)：0%至35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5%(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SOFR)+5%)。用於績效比較。

50%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40%彭博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美元避險)/10%彭博全球公債指數(美元避險)(50% MSCI World Index/40%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Hedged USD)/10% Bloomberg Global Treasuries (Hedged))。用於風險衡量。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7年3月31日	本基金以All Markets Income Portfolio之名稱為本傘型基金中成立。
2017年12月20日	更名為All Market Income Portfolio。
2018年5月4日	將AB FCP之All Market Income Portfolio(成立於2004年2月2日，盧森堡UCITS AB FCP I之基金)重組至本基金。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廣泛之資產類別，投資組合以主動調整投資曝險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其他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50%	1.85%
AX	1.15%	1.65%
E	1.50%	2.85%
I	0.70%	1.05%
S1	0.70%	0.8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在尋求減少波動之同時，透過結合收益及資本增值（總報酬），逐漸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策略** 於主動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研究及自有之量化分析來彈性調整各資產類別之投資曝險，目標為在所有市場條件下建構最佳風險/報酬之基金（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通常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任何信用品質的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尋求曝險於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品、不動產、貨幣及利率、以及合格指數。本基金未限制其對於股權、債務證券或其他貨幣之曝險。

本基金得利用所有此等股權證券交易之市場，包括中國聯通機制及中國及境外股票市場之中國A股及H股股票市場。境外股票市場包括該等位於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之交易所或市場。本基金亦得透過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持有之任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畫於中國進行投資。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括可轉換證券、存託憑證、REITs及ETFs。

本基金得利用所有此等債務證券交易之債券市場，包括債券通。

本基金至多得將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或曝險於以下資產類別：

- 已開發市場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權或債務證券，其可能受益於新興市場之機會：30%
- 結構型產品，例如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ABSs/MBSs）及債務擔保證券：20%

本基金得曝險於任何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本基金將使用法規許可且與其投資政策一致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請參閱「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乙節）。

本基金為避險（降低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包括增加額外曝險及取得合成空頭部位）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預期使用：0%-20%；最大值：100%）及信用違約交換。

**防禦性投資** 作為防禦性或流動性措施，本基金最高得暫時將100%之淨資產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及高品質的短期證券。於本基金進行防禦性投資之情況下，可能不會追求其目標。

**負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ESG因素。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乙節。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第8條；請參閱「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附件」）。

**基礎貨幣** 美元。

### 主要風險

更多關於主要風險及其他適用之風險之資訊，請參閱「風險概述」乙節。

#### 通常與一般市場條件相關之風險

- ABS/MBS
- 商品曝險
- 集中度
- 國家風險-中國
- 貨幣
- 債務證券
- 存託憑證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邊境市場
- 股權證券
- 避險
- 槓桿
- 市場
- 提前償還及延展
- REIT投資
- 空頭部位
- 小/中型股票

#### 通常與異常市場條件或其他異常情形相關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保管
- 違約
- 流動性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參考指數：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MSCI Emerging Markets）。預期總槓桿率（非保證）：50%至300%。

### 採用之指標

**指標**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用於績效比較、風險衡量及波動衡量。

**自由度** 投資經理在執行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不受其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其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 沿革

2011年5月23日

本基金於本傘型基金下成立。

### 規劃您的投資

**投資人概況** 專為了解本基金風險且計劃進行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所設計。

本基金可能吸引具備基本投資知識及以下條件之專業及零售型投資人：

- 希望曝險於來自新興市場之廣泛資產類別
- 具有高風險承受度且能夠承受損失

**營業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之銀行均開放營業之每一日。

**截止時間** 除另有訂定外，適用於所有級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4:00；其他貨幣避險級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6:00。

### 主要級別

級別	管理費	自願開支上限
A	1.60%	1.95%
B、E	1.60%	2.95%
I	0.80%	1.15%
S	無	0.15%
SI	0.80%	0.95%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投資於基金」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章節。目前可供投資之級別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基金相關資訊

## 風險概述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且此處所述之部分風險因素相較之下可能相對較高。一基金可能受到未列於此或未於此處說明的風險影響。此之風險概述並非詳盡列舉。各項風險會以如同針對特定基金之方式說明。

任何此等風險可能導致基金的金錢損失、與類似之投資或指標相較績效較差、經歷高度波動，或未能達成其在任何期間的目標。

**ABS/MBS風險** 資產擔保及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 (ABSs及MBSs) 可能對於利率變化特別敏感，且典型上具有提前償還風險、展期風險及高於平均之流動性風險。

ABSs及MBSs代表債務池之利率，例如信用卡應收款、汽車貸款、助學貸款、設備租賃、房屋抵押及房屋權益貸款。例如債務擔保證券 (CMOs)、居住性及商業性抵押證券、轉手證券 (pass-through securities)、可調式利率抵押證券、分離式抵押相關證券及其他資產或抵押相關證券，如信用風險轉讓證券。

MBSs及ABSs與其他眾多債務證券相比其信用品質通常較低。如MBSs或ABSs之標的債務違約或無法清償，以該等債務為基礎之證券將損失其部分或全部之價值。

**商品曝險風險** 商品連結工具通常具有較高之波動性且可能受市場及利率走勢、商品價格波動、能源及運輸成本變動及政治、經濟、氣候、貿易、農業及恐怖分子等相關事件以不成比例的程度影響。

**集中度/聚焦風險** 如基金將其資產之大量比重投資於數量有限之產業、領域或發行人，或聚集於有限之地理區域內，相較於較廣泛投資的基金，其風險可能較高且具更高的波動性。

一檔集中或聚焦的基金在界定上將對決定其聚焦區域市場價值的因素更為敏感。此等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場狀況，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因素。

**應急可轉債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CoCo債券) 風險** CoCo債券相較之下是未經測試的，其收益款項可能被取消或暫緩，且其與股票相較更容易遭受損失。其具有展期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可能高度波動。

CoCo債券為一種主要由全球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應急證券，並為一種有效募集資本之方式。CoCo債券可能作為額外一級證券發行，以作為永續工具，並具有全權息票 (AT1 CoCo債券)；或是作為有既定到期日且有固定息票之次級工具 (T2 CoCo債券)。在一般情況下，CoCo債券通常為次級債務且特性如債務證券。然而，在特定觸發事件發生後，其會轉換為股權證券及/或產生減值 (全部或部分) 效果。

CoCo債券可能依其特性及架構承受額外風險：

**延期買回風險。** AT1 CoCo債券為發行金融機構之一種永久性資本，僅在經發行人之法定監管機構同意時，得按預先界定的水準買回。因此，無法假定AT1 CoCos將在買回日被買回 (否則則為永久性)。為此及其他原因，無法保證基金可收回投資於此類CoCo債券之本金。

**資本結構倒置。** 對發行人資本結構而言，CoCo債券通常會劣後於一般可轉換債券。在特定情境下，CoCo債券之投資人可能在發行人之股權持有人蒙受少量或資本損失時受到資本損失。

**轉換。** 傳統的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人選擇是否轉換，而該等債券投資人一般會於發行人股份價格高於履約價格時進行轉換，然而，CoCo債券並非依投資人之選擇轉換，而是於發行人有困難時進行轉換。此外，CoCo債券可能由監管機關全權決定轉換或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如違反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時，CoCo債券可能面臨急遽之價值下跌。一旦發行人股票的股份價格低於CoCo債券發行或購買時之價格，即可能發生任何該類觸發事件之轉換。倘若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權證券，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此等股權以確保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息票取消。** CoCo債券 (AT1及T2) 在發行之金融機構達到觸發水平時，具有轉換及減值風險，對AT1 CoCo債券而言，投資人會持續面臨息票取消之額外風險。AT1 CoCo債券的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且可能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決定就任何期間取消或延期息票。取消支付AT1 CoCo債券的息票並不構成違約事件。取消的款項不會累積而會被註銷。此舉大幅增加AT1 CoCo債券評價的不確定性，且可能導致定價錯誤風險。除此之外，AT1 CoCo債券的投資人可能面臨該發行人持續支付普通股及/或其他在發行人之資本結構中順位較高之債務息票，惟其息票遭取消或延期的情況。

**金融領域集中度。** CoCo債券主要由受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之全球金融機構 (特別是銀行) 所發行。此等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市場事件之不利影響，且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

他金融機構合併、全部或部分國營化、受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上述各事件都可能影響任何該等金融機構發行之證券，特別是CoCo債券，並造成支付投資人之款項遭阻甚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流動性。** CoCo債券係相對新穎的工具且僅由少數金融機構發行。此外，由於CoCo債券係創新工具，其次級市場僅對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投資CoCo債券之投資人開放。因此，CoCo債券之市價及整體流動性面臨變動，可能導致CoCo債券之價值虧損以及基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出售CoCo債券。

**觸發事件。** CoCo債券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進行轉換。導致發生轉換的觸發事件均揭露於各CoCo債券發行的相關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觸發事件有各種類型，例如機制性 (如基於發行人之法定資本比率) 或依監管機關全權決定的觸發。例如：如銀行監管機關認定某CoCo債券之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時一亦即債券在無法繼續經營時 (PONV) 仍可自救時，可能形成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依據個別CoCo債券及相同或不同之發行人而有所差異。因此，實際發生之觸發事件，舉例而言，如係基於發行人之法定資本比率，係為該比率與某一CoCo債券預先界定的觸發點間之任何時間差之函數。因此，投資經理如代表相關基金投資於CoCo債券，須瞭解並監督發行人現有的法定資本額與觸發點相比之數值。由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性，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何時將發生以及該觸發事件實際帶來的影響，包括特定CoCo債券於轉換時之表現。

**未知/創新。** CoCo債券具創新性，且尚未完全在不同市場環境下測試，包括金融信用領域發生危機之時期。在艱困環境下，如CoCo債券之標的特徵受到測試時，無法確定其表現。在觸發事件發生時，首次單一或單獨轉換個別CoCo債券可能導致整體資產類別之波動，進而造成價格下行壓力、評價問題及流動性。

**減值。** CoCo債券本金之一部或全部可能被減值作為發行人彌補虧損的措施。

**收益/評價。** 自其成立以來，具吸引力的收益促使CoCo債券市場的成長，而其可能被視為一種複雜性的溢價。相較於同樣發行人更高評等之債務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類似評等之債務發行人，CoCo債券自收益觀點而言通常較受青睞。然而，仍無法確定投資人是否完全考量到CoCo債券具有的風險，例如觸發事件發生時之轉換風險，或就AT1 CoCo債券而言，票息取消之風險。

**可轉換證券風險** 由於可轉換證券在結構上設計為債券，其一般而言可以或必須以預先決定之股權數量而非以現金償還，其同時具有股權風險及典型上債券具有之信用及違約風險。

**交易對手/保管風險** 與基金進行交易或從事業務之實體，例如暫時或長期保管基金資產者，可能陷於無力清償且無意願或無法履行其對基金之義務，進而導致其對基金的欠款遲延給付、未足額給付或被消除。

若一交易對手，包括存託機構，陷於破產或無力清償，基金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之金錢，且可能經歷遲延取回該交易對手占有中的證券或現金。此舉可能意味著基金無法在其擬行使其權利的期間出售證券或取得其收入，此流程本身即可能造成額外成本。此外，證券的價值可能在遲延期間下跌。

現金存款並未受到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指定之任何次保管機構之資產分離保護，倘若存託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破產，相較於其他資產，現金存款暴露於較高之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合約可能受到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影響，任一風險均可能造成損失或限制基金履行買回要求之能力。

由於交易對手可能無法賠償因不可抗力事件 (例如重大天災或人禍、暴動、恐怖行為或戰爭) 所造成的損失，該等事件可能對涉及基金的任何合約安排造成重大損失。

擔保品的價值可能無法涵蓋交易之總價值，且可能無法涵蓋任何應給付基金的費用或報酬。如基金用於保障交易對手風險所持有之任何擔保品之價值下跌 (包括使用現金擔保品所投資之資產)，該擔保品可能無法完全保護基金免受損失。如擔保品不易脫手，可能延緩或限制基金履行買回要求的能力。如為證券借貸或附買回交易，所持有之擔保品所產生之收益可能較轉移予交易對手的資產為低。儘管基金就所有擔保品均使用業界之制式合約，在部分管轄區內，此等合約仍可能被認為難以或無法依當地法律執行。

**國家風險-中國** 在中國的投資人其法律上權利是不確定的，政府干預實屬常見且不可預料，來自中國以外的投資人須遵守持有限額及申報要求 (其可能隨時不經通知而變更)，且某些主要交易及保管系統未經檢驗。投資於中國亦承受新興市場風險。

在中國，法院是否會保護基金對其透過FII (定義如下) 許可、中國聯通機制 (定義如下)，或其他相關規定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之方法所購買之證券得享有之權利是不確定的，包括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中國對資本市場之規管、法律及稅務架構可能未如已開發國家發展完備，且法律、規定及稅務法令之變更可能影響基金在中國之投資。此外，中國公司公開可得之資訊可能較少，且由於中國公司所遵守之會計準則與設立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遵守者差異極大，該等資訊可能較不可信賴。因此，較低程度之揭露及透明度可能影響於中國投資之價值。

在中國，政府就其貨幣人民幣（RMB）有兩種型態。境內人民幣（CNY）僅限於中國境內使用，其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外匯控管。境外人民幣（CNH）於中國境外使用，可由任何人持有且得於中國境內自由交易，惟仍受限於管制、限額及是否可取得。目前CNY及CNH之匯率係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但具有政府管理及控制之元素，且政府可能對CNY兌換為CNH施加或修改限制。因此，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承受額外層面之貨幣風險（CNH及CNY之間），其將受市場力量以及政府政策及行為影響，且可能導致大幅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債券通。**第二種北向通，債券通，在2017年對外國投資人開放。債券通是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第1號令）的俗稱。債券通係由中國內地之主管機關管理，允許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債券市場互通，由CFETS、中國結算、上海清算所及中央結算系統（CMU）設立。所有合格外國投資人交易之債券將以CMU之名義登記，由CMU作為代名人持有債券。

在債券通下，合格外國投資人需要指定CFETS或PBOC認可之其他機構擔任登記代理人，以向PBOC申請登記。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之境外保管代理人（目前為CMU）必須在PBOC認可之境內保管代理人處（目前為中國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名義人帳戶。

**中國聯通。**基金得透過中國聯通機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格之中國A股（「中國聯通證券」），包括投資於連結中國聯通證券之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准入產品。中國聯通機制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上交所各稱為中國聯通市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等所建立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得互相參與對方股票市場之目標。儘管規管架構實質上相似，但在中國聯通機制下，滬港通與深港通彼此獨立運作，且聯交所可能會被暫停交易以確保有秩序且公平的市場。

由於中國聯通機制相對較為新穎而仍未完全發展，其管理規範及交易可能變更，且可交易的證券及產品亦可能變動。因此，於中國聯通機制交易會承受額外風險，例如流動性、交易對手及最佳執行。此外，基金各種與投資於中國聯通機制有關之權利仍未被定義，且可能與開發程度較高的市場不同。

基金得透過中國聯通機制所提供之「北向通」投資於中國聯通證券，惟須遵守不時發佈之適用規範及規定。依據北向通，基金得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於上海（針對滬港通下之交易）及深圳（針對深港通下之交易）分別設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依序於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下單交易於各相關中國聯通市場掛牌之中國聯通證券。

依據中國聯通機制，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持有之子公司，將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執行之交易進行結算及交割，以及提供託管、代名及其他相關服務。中國聯通機制於香港結算所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經紀及保管帳戶可能易受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違約或破產影響。

適格於北向通交易之中國聯通證券包括部分於上交所及深交所掛牌之股份，且可能有變動及受限於各種關於適格性之條件。

所有關於中國聯通證券之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其可能非屬基金之基礎貨幣。

於中國聯通機制進行交易受每日額度限制，其限制透過北向通進行之跨境交易的最大淨買入價值，且該限額可能變動並影響買進下單之可得性。

中國聯通證券係於中國結算持有。香港結算為中國結算之直接參與者，且投資人透過北向通取得之中國聯通證券將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於香港結算向中國結算開立之代名人證券帳戶，由香港結算擔任該等中國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並由中國結算擔任存託機構持有，且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於相關中國聯通市場掛牌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結算會將對該等中國聯通證券之權益登記於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帳戶。香港結算會被視為該等證券之法律上所有權人，並代表與基金之保管機構訂有直接或間接保管安排之結算參與者持有其受益權。該等中國聯通證券將被登記在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代名人帳戶，且北向通投資人依適用之法律保有該等證券之權利及利益。

基金透過北向通進行投資將被認為是中國聯通證券之最終所有權人。基金得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並保有對中國聯通證券表決權之實質控制。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並不保證透過其所持有之中國聯通證券之所有權，且亦不負責代表受益所有權人（例如基金）執行所有權或其他與所有權相關之權利。因此，基金透過北向通進行投資並作為受益所有權人之明確屬性及其權利並未完整界定，且會承受額外風險。

如一基金合因香港結算之表現或無力清償而遭受損失，由於適用之法律並未認可香港結算與基金或存託機構間之任何直接之法律上關係，因此基金對香港結算可能無任何直接之法律追索權。如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之契約上責任僅限於協助參與者提出請求。基金如擬追回損失的資產可能涉及相當的遲延及費用，且未

必成功。

部分中國聯通證券、新創成長型企業之主要股份均在中國創業板交易。中國創業板為深交所多層次資本市場之一環。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可能包含與在其他市場投資中國聯通證券不同之風險。

**中國稅務。**投資於中國內地之證券須遵守額外之稅務計畫。例如部分投資於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可能須負擔所得稅扣繳。

儘管投資經理擬操作基金以最小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影響，並採取行動處理任何稅務影響，例如對處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債券所生之資本利得課徵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仍可能認為基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此可能造成各種影響，例如對利息、股利及資本利得課稅。

**CIBM。**基金得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或間接投資債務工具。CIBM係中國兩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之店頭市場，一般占超過中國債券價值總交易量之90%。CIBM係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及監督。

在CIBM交易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所頒發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2016）第3號及其他掛牌、交易及作業規定（CIBM規則）。除其他法規外，基金依據CIBM規則，例如公告（2016）第3號（外資准入計畫）或中國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暫行辦法（[2017年]第1號令）（債券通），被允許在CIBM內以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

在CIBM交易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債券附買回交易、債券貸款、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CIBM仍在開發初期，因此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為開發之市場。中國人民銀行亦負責訂定CIBM之掛牌、交易及運作規範，並且監督CIBM的市場營運商。儘管目前CIBM並無任何額度限制，如中國人民銀行在未來頒布匯回限制，本傘型基金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匯回之款項便可能受到此等限制。如本傘型基金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匯回之款項在未來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基金因應買回請求的能力。

透過CIBM交易涉及流動性風險。CIBM交易證券之買賣價差可能巨大，且交易量少的證券可能大幅波動。基金可能引發大量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會在出售該等證券時蒙受損失。

儘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就CIBM之所有債券交易都採用款券同步交割（款券對付）方式進行交割（即，同時交付債券及款項），交割風險仍然存在。款券對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實務方式可能不同於已開發市場。例如交割可能並非瞬間完成而是延遲數小時或更長時間。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交易義務或因中國結算或上海清算所而無法履行時，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由於CIBM屬較新的市場且營運歷史較短，因此投資於CIBM將承受規管及稅務風險。由於適用之CIBM法律、規定及法令要求同樣較新，其可能被變更，包括有關CIBM購買商品之稅務豁免，及其解釋及執行方面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之變更，包括可能的溯及變更亦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對其證券之交易。管理業務組織、破產及無力清償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保護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大幅低於較開發國家之法律。這些因素（個別或結合）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得以FII投資於CIBM（詳見下述「外資准入計畫」及「債券通」章節）。儘管CIBM規則就此等方法並無額度限制，基金之境內交割代理人或登記代理人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基金的投資資訊，且必須就任何重大變更更新申報資料。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境內交割代理人及本傘型基金之交易，且得採取行政管制行為，例如在未遵守CIBM規定時，對本傘型基金及/或投資經理實施暫停交易及強制出場。CIBM證券得由透過CIBM交易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監管之最新進展為2020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債券市場之徵求意見草案，該規定如正式發布後，將對外國投資人就CIBM之准入申請、保管模式及其他面向帶來改變。

**信用評等。**基金得投資於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等機構指定信用評等之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所使用之評等標準與方法可能不同於多數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現所適用者。因此，該評等系統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等之證券相較，可能無法提供同等之標準。

**FII。**基金得使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FII）計畫下的FII許可（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計畫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計畫，依據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規定發展，此二者正整合為一套計畫）投資中國內地之證券。透過FII許可投資涉及其自身之風險。例如，倘若未能符合所有必要條件或違反適用之法律或規定時，FII許可之持有人地位可能被撤銷或變更。

由於市場係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管，而其可能採取超出投資經理控制外的行為，因此透過FII許可投資會涉及匯回及流動性風險。儘管相關FII規定已於近期修訂以放寬特定法令就FII境內投資及資本管理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刪除投資限額及簡化匯回投資收益的流程），此為非常新的發展，因此關於其在實務上執行的成效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在早期階段。此外，亦無法預測執行行為的性質及未來的法規變動。另一方面，近期修訂之FII規定亦加強對境外機構投資人資訊揭露等方面之持續監管。尤其是，FII須促使其所屬客戶（例如透過FII計劃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之基金）遵守中國之利益揭露規則，並代表此等所屬客戶進行所需之揭露。此外，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RC) 亦可能要求FII申報與其透過FII許可從事境內投資相關之境外避險部位。申報之資訊可能包括關於基金之資訊 (如有適用)。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為投資經理之子公司，其持有RQFII許可。

**外資准入計畫。**在此方式下，擬直接投資CIBM之FII得透過負責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申報及開戶之代理人進行。一旦帳戶開立後，得透過雙邊談判及點選交易進行證券交易。雙邊談判適用於所有銀行間商品，並使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FETS)，即CIBM之統一交易平台。點選交易僅適用於現金債券及利率衍生品商品。

造市商機制係指由第三方實體確保債券之雙邊報價，此機制在2001年引進，可提供較低的交易及交割成本。債券交易必須藉由獨立協商的雙邊交易進行，並以逐筆交易方式為之。初級債券交易之買賣價格及附買回利率必須由交易雙方獨立決定。交易雙方通常會送出交付款券之指示並在協議之日期交付款券。取決於在CIBM交易之債券類型，清算及交割機構可能為中國結算或上海清算所。在透過外資准入計畫進行交易時，CIBM證券係以投資組合之名義透過其當地之帳戶 (目前可能為中國結算或上海清算所) 持有。

**CIBM直接詢價交易。**於2020年9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FETS) 推出CIBM直接詢價交易服務。藉由該服務，外資准入計畫下之外國投資人得透過詢價 (RFQ) 之方式與境內造市商進行現金債券交易，並於CFETS系統中確認交易。作為外資准入計畫之新安排，CIBM直接詢價交易在實施過程中可能會受到進一步調整及不確定性之影響，如基金透過CIBM直接詢價交易機制進行交易，則可能對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在外資准入計畫下，所有申報、登記及帳戶開立必須由第三方進行，因此基金可能暴露於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下。

**城投債。**由當地政府融資工具 (LGFVs) 所發行之城投債之風險，包括營運者之財務困難風險。

**國家風險-印度** 基金投資於印度通常可能受匯率及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變更、稅務、社會及宗教不穩定性，以及印度境內或影響印度之政治、經濟或其他發展等影響。

印度經濟可能與其他發展程度較高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可能有利，也可能不利，包括成長性、通膨、資本再投資、資源可利用性、自足能力及收支平衡。與許多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相比，印度更大量仰賴農業，造成其經濟更容易受到極端或不尋常氣候影響。印度幾乎全區經常發生電力不足之情況，可能直接或間接中斷商業。喀什米爾地區及其他地區之種族及邊境紛爭已造成印度及巴基斯坦間之持續緊張情勢。

政府行為可能造成重大的經濟影響，且可能進而影響印度證券之市場條件以及價格及收益。儘管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印度採納了更自由、自由市場程度更高的經濟政策，且政府目前正追求對公共產業進行撤資及私有化，政府仍對許多經濟面向有巨大的影響力。產業及金融系統之很大部分仍為國家控制或受補助。無法確保既有政策仍將持續，亦無法保證其會成功。如恢復為更具社會主義的政策可能對投資組合有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人對印度發行人之直接投資通常會受限制或被控制的，且亦可能僅有限管道接觸可提供間接曝險之金融機構。僅限於遵守特定條件且已依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2014年 (外國投資組合投資人 (FPI) 規定 (FPI規定) 向SEBI登記為FPI之實體或人士獲准直接將投資組合投資於交易所交易及其他經許可之印度證券。FPI須持續符合適格性及其他SEBI之要求。

投資經理及部分基金有登記為FPI，且只要更新費用為每三年支付，預期將會持續登記。然而登記可能被SEBI暫停、取消或廢止。FPI及其投資人團體必須監測特定投資限制，包括所有FPI合計可持有任一家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價值不得超過10%。由於基金可能傾向或完全追求其投資目標，此限額可能限制基金的投資能力，且亦可表示當FPI之所有權合計接近上限時，外國投資人可能願意就當地股價支付溢價，進而導致更高之價格波動。

目前，收入、獲利及期初資本均可自由從印度匯回，惟須支付適用的印度稅款。一般而言，透過經認可之印度證券交易所交易掛牌的市股票須繳交證券交易稅 (證交稅)。如持有12個月以下的期間，則亦須繳交15%之短期資本利得稅。在2018年4月1日以後進行的任何移轉如產生印度盧比100,000以上之長期資本利得，須繳交額外的10%稅款。在2018年1月31日以前所為之投資必須使用特定方式以決定取得成本。FPI就上市股份所為的交易如未透過經認可之印度證券交易所進行，且係出售公開交易之債務證券者，須繳交30%之短期資本利得稅及10%之長期資本利得稅。

印度即印度公司以印度盧比計價之債券或以印度盧比計價之政府證券支付FPI之利息課徵5%之扣繳稅 (須符合已載明之條件)。依據印度及盧森堡的稅務協定，利息的扣繳稅率一般為15% (須滿足協定之條件)。此外，FPI須就其他證券之利息繳交20%之扣繳稅。所有上述之印度稅率須遵守適用之額外費用及地方稅。

當印度公司支付股利時，其亦須就股利支付20.555%之稅款。因此，股利在非居民之股東層級可豁免課稅。

**貨幣風險** 如基金持有以某一基金之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幣別計價的資產，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利得或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且在某些情境下可能有劇烈影響。避險可減少但無法消除貨幣風險。

匯率會快速變動且難以預期，基金將難以及時降低對特定貨幣之曝險以避免損失。匯率變動可能受進出口差額、經濟及政治情勢、政府干預及投資人臆測等因素影響。

中央銀行的干預，例如對貨幣大量買進或賣出、利率變動、限制資本流動或將某一貨幣與另一貨幣「脫鉤」等方式，可能造成相關貨幣價值突然或長期的變動。

此外，如股東申購或買回的貨幣與級別的貨幣 (包括計價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基礎貨幣或基金資產貨幣不同時，其可能遭遇貨幣風險。相關貨幣間之匯率可能對級別之報酬有重大影響。

**網路安全風險**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服務提供者所使用之系統內之資訊可能被竄改或遺失，或被不當讀取、使用或揭露，而對基金或任何涉及個人識別資訊之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服務提供者在進行本傘型基金之業務時，可能會處理、儲存及傳輸大量電子資訊，包括與本傘型基金交易相關之資訊及股東之個人識別資訊。

為保護該等資訊並防止資訊外洩與避免安全漏洞，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已建立其認為足以保護該等資訊及避免資料遺失及安全漏洞之程序與系統。惟並無任何措施可擔保絕對的安全。用於取得未經授權讀取的資料、使服務癱瘓或降級、或破壞系統的技術不斷變更，且可能較長時間難以偵測。從第三人取得的硬體或軟體可能含有設計上或生產上的缺陷或其他可能無預警危害資訊安全之問題。第三人提供的網路連結服務也可能易受到攻擊，使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網路受到危害。系統、設備或網上服務可能易受到員工之錯誤或不行為、政府監控或其他安全威脅之影響。

本傘型基金的專屬資訊有遺失或被不當讀取、使用或揭露時，可能會造成本傘型基金受到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對第三人賠償、主管機關干預或名譽受損等影響。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本傘型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也受到類似的電子資訊安全威脅。如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或未遵循適足之資料安全政策，或當發生網路受到危害時，本傘型基金及其基金的交易相關資訊及股東之個人識別資訊可能將遺失或被不當讀取、使用或揭露。

**債務證券風險** 當利率下跌時，大多數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值則會下跌。如證券的信用評等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市場認為可能惡化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下跌，進而較為波動及較不具流動性。債務證券特別具有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違約風險。

可買回債務證券亦具有提前清償及展期風險。

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債務證券之價值亦可能因貨幣匯率而變動。

債務證券包括混合型證券 (結合債務及股權兩者特徵之證券)、私募證券 (包括144A證券)、信用連結工具、可轉換證券、市政證券、CoCo債券、零息公債 (無利息之美國國庫券)、附有多樣、浮動或反向利息之債務證券，以及保障通貨膨脹之證券。

**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此等證券被認為具投機性。相較於投資等級債券，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其價格及收益更具波動性，對經濟事件更為敏感，且該等債券較不具流動性而具有更高的違約風險。

**抵押債務 (CDO)。**此等證券以集中化的形式結合低於投資等級債券的信用風險、ABS及MBS之提前清償及展期風險，以及衍生性商品相關的潛在槓桿風險。任何抵押債務的價值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條件、政治性事件及利率等。

由於此等證券將投資標的池之風險及利益分為不同批次或層級，當僅有較下之小部位抵押擔保違約時，最高風險的批次仍可能變成毫無價值。

**資產擔保債券風險。**除具有信用、違約及利率風險外，資產擔保債券與許多其他類型之債券相比，可能較不具流動性，且用於擔保債券本金之擔保品可能跌價。

由於任何發行人陷於無力清償時一般都是由發行人設立地之法律規範，此等法律可能提供較虛弱法律 (舉例而言) 更低之保障。資產擔保債券之價格波動度受特定發行特色影響，例如固定/浮動利率、發行人選擇買回之可能性，或發行價格包含高折扣或溢價。如發行資產擔保債券之次級市場是有限的，該次發行可能會具有流動性風險。

**信用。**任何類型的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債務證券，如證券之信用評等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如利率變動或市場認為利率可能變動時，其價格可能下跌進而較為波動及較不具流動性。當債務證券的信用品質越差，則風險越高。基金對低於投資等級債券之曝險越高，可能擴大其信用風險。

**艱困及違約證券。**當證券之發行人違約或有極高風險違約時，該等證券將被認為係艱困的。儘管此等證券可以提供高報酬，但其具有高度投機性，可能非常難以認定價值或出售，且經常涉及複雜及非常態之情況，以及密集的法律行動而其結果相當不確定。報酬可能無法適足補償投資人所承受的風險。

**主權債務。**政府、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之實體及類政府實體所發



行的債務可能會承受額外風險，尤其是當政府仰賴外部來源的款項或展延信用時，無法建置必要的系統性改革或控制國內情緒，或不尋常地易受地理上或經濟情感變動影響。

即便政府發行人在財政上有能力清償其債務，當政府決定延遲、折減或銷除其債務時，由於追索款項之主要途徑一般都由主權債務發行人的法院處理，因此其投資人可能僅有有限的資源。

投資於主權債務將使基金直接或間接曝險於，特別是、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動之結果。

**未評等證券。**如投資經理相信，未評等證券之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該證券固有之保障，可將該等證券之風險限制在與符合基金之目標及政策之評等證券所承受之風險相當，則將考慮投資於該等未評等證券。

**違約風險** 部分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可能無力償還其債務。

**存託憑證風險** 存託憑證（表彰存放於金融機構之證券的憑證）具有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

存託憑證，例如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參與憑證（P-Note）等，可以低於其標的證券之價值交易。存託憑證之所有權人可能不具有若其直接擁有標的證券可享有的部分權利（例如表決權）。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為金融契約，其價值衍生自標的資產、利率或合格指數之價值。標的資產、參考利率或合格指數其價值之小幅度波動，可能造成衍生性商品價值之劇烈波動，導致衍生性商品一般而言具有高度波動性，且使基金暴露於明顯高過於衍生性商品成本的潛在損失。

投資組合得為不同原因使用衍生性商品，例如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等。衍生性商品為專業工具，需要與傳統證券不同之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

衍生性商品受標的資產之風險影響，通常以經修正及明顯被放大之形式影響，同時具有其自身之風險。衍生性商品之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某些衍生性商品之價格及波動度可能偏離其參考標的之價格及波動度，有時可能大幅偏離且無法預測
- 在艱困之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下單以控制或抵銷某些衍生性商品所造成之市場曝險或財務損失，或此等下單為不可行
- 衍生性商品涉及基金可能不會產生的成本
- 衍生性商品在特定市場條件下的表現可能難以預測；新型態或較複雜類型之衍生性商品之此類風險較高
- 稅務、會計或證券法律變更可能造成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下跌，或可能迫使基金在不利情況下終止衍生性商品之部位

部分衍生性商品要求保證金，亦即基金必須繳交現金或其他證券予交易對手以符合追繳保證金要求。

**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會提交至結算所，亦即結算所負擔付款義務。儘管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通常具有與非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相比較低之交易對手風險，但交易此等衍生性商品之基金仍承擔與結算所履行其義務相關之額外風險。某些店頭衍生性商品及基本上所有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皆為已結算之衍生性商品。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交易所掛牌之衍生性商品可能被暫停或受限制。透過移轉系統進行此等衍生性商品之交割亦存在可能不會如期或如預期發生之風險。

**店頭衍生性商品。**店頭衍生性商品所受之規管與其他衍生性商品不同。其具有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價格更主觀且其可取得性受限於造市的交易對手。

店頭衍生性商品一般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手進行雙邊交易。由於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或無法遵守其對基金的義務，因此基金在交易店頭衍生性商品時會承受交易對手風險。

店頭市場之參與者一般僅會與其認為具備足夠信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儘管投資經理相信基金將可建立多樣的交易對手關係，使基金得在不同的交易對手市場進行交易，其可能無法做到。無法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會增加交易對手風險，限制其操作，且可能使基金需停止投資操作或需將該等操作的高額比重放在期貨市場進行。此外，本傘型基金欲建立關係的交易對手並無義務維持其對本傘型基金之信用額度，且得自行決定減少或終止該等信用額度。

由於本傘型基金將其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分散於各個不同之交易對手恐不可行，因此任一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造成巨額損失。相反地，如任何基金遭遇任何財務弱點或無法遵守其義務時，交易對手可能不願與本傘型基金往來，此舉可能導致本傘型基金無法有效率及有競爭力地進行操作。

**配息風險** 不保證將會配息。如有配息，高配息率並不必然代表正面或高報酬。

就以總收入或依董事會決定支付穩定配息率之配息股份級別（配息級別）而言，配息金額可能超過基金所賺取的收入，且配息的部分或全部可能因此由基金的本金支付。

由本金支付的配息可能來自可歸於相關配息級別之總收入（扣除

費用及支出前）、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以及本金。

投資人應注意，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減去費用及支出）的配息可能代表投資人原始投資額之返還，因此可能導致相關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且此種配息可能減緩或反轉資本的積累。即便以本金配息實質上構成投資人原始投資額之返還，以本金配息在某些管轄區仍可能作為收入課稅。更多資訊請參見「額外級別資訊」乙節。

**新興/邊境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包括邊境市場在內，與已開發市場相比均為較不成熟且波動性較大之市場，且對於具挑戰性之市場條件更為敏感。

與已開發之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無論就頻率及強度上而言均有較高之風險，特別是市場、信用、流動性、法律及貨幣風險。

新興市場之風險範例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動盪
- 高度依賴特定產業、商品或貿易夥伴之經濟體
- 不受控制的通貨膨脹
- 高額或反覆無常的關稅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主義
- 配額、規定、法律、資金匯回限制或其他使外國投資人（例如投資組合）處於不利地位之做法
- 法律變動或未能執行法律或規定，無法提供公平或有效之機制來解決紛爭或行使追索權，或以其他方式認可已開發市場所理解之投資人權利
- 過多的費用、交易成本、稅賦或完全沒收資產
- 準備金不足以涵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
- 有關證券及其發行人之資訊為不完整、誤導或不精確
- 非標準或不合格之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告慣例
- 規模小且交易量少之市場，因此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及價格操縱之影響
- 任意延誤及市場關閉
- 較未開發之市場基礎建設而無法處理高峰交易量
- 欺詐、貪腐及錯誤

在某些國家，市場可能受到不良之效率及流動性之困擾，此可能會加劇波動性及市場干擾。

如新興市場與盧森堡位於不同時區，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對非營業時間內發生之價格變動做出反應。

為風險之目的，新興市場之類別包括較未開發之市場，例如亞洲、非洲、南美及東歐之多數國家，以及中國、俄羅斯及印度等經濟發展成功但未必提供最高水準之投資人保護的國家。僅為分類之目的，投資經理及/或指數提供者（如適用）認定邊境市場屬於新興市場之子分類。

**股權證券風險** 由於個別公司的活動、一般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變動等因素，股權可能會迅速喪失價值。與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股權通常具有更高（通常明顯更高）的市場風險。

股權通常代表對一發行人的所有權利益。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以及合夥、信託或其他類型之股權證券中之股權。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有限的股份、不成熟的交易、投資人知識的缺乏以及欠缺發行公司營運歷史等，購買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IPO）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

### ESG債券結構風險

由公司或主權發行人發行之債務且其旨在透過使用收益或內嵌永續性目標以鼓勵永續性，特別是與環境相關之倡議。ESG結構包括與關鍵績效指標（KPI）或永續性相關之綠色債券、永續性債券、藍色債券及目標基礎債券。尤其，綠色債券通常為旨在提高能源效率、預防污染、永續農業、漁業及林業、保護水生及陸地生態系統、清潔運輸、清潔水資源及永續水資源管理等項目提供資金。ESG結構與具有相同評等、類型及信用品質之其他類型之債務證券具有相似之風險。某些ESG結構可能面臨額外風險，例如無法依據債務募集[計畫]使用收益。部分目標基礎債務之財務條款與KPI或永續性相關聯，如KPI或永續性未能達標，包括因發行人無法控制之事件所導致者，可能影響息票支付及信用評等。

**避險風險** 避險可用於管理基金以緩和或降低特定風險。任何為減少或消除某些風險的嘗試都可能無法完全發揮效用或根本起不了作用，且在該等嘗試確實發揮效用之範圍內，其通常會消除獲利的可能性以及損失的風險。

所需之避險措施可能並非始終可行。避險涉及成本，其可能會降低投資績效。因此，對於任何同時在基金層面和股份級別層面進行避險之級別而言，可能存在兩個層次之避險，其中部分可能不會產生任何收益（例如在基金的層面，某一基金可以將以新加坡幣計價之資產避險至美元，而該基金的新加坡幣避險級別可能至少部分反轉該等避險）。

基金亦得將避險用於不同類型之貨幣避險級別。與級別之貨幣避險相關之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影響其他級別之投資人。特別是，由於基金中各個級別之間並未設有債務分離，因此在某



些情況下，存在與貨幣或基金避險級別相關之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導致影響相同基金之其他級別資產淨值之債務之微小風險。在此情況下，基金的其他級別之資產可能被用於支付該貨幣或基金避險級別所產生之債務。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之價值通常會下降。當債務證券投資的存續時間越長，通常其風險就越大。

對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投資，利率風險以反向作用。利率下降預期將導致投資收益率下降。

**投資/基金風險** 投資在基金會涉及投資人直接投資在市場所不會面臨之某些風險。

此等風險為：

- 其他投資人之行為，尤其是突然大量的現金流出，可能會干擾基金的有序管理，並導致其資產淨值下降；
- 投資人不能指示或影響基金中對資金之投資方式；
- 基金須遵守各種投資法律及規範，該等法律及規範限制使用某些可能可以改善績效之證券及投資技術；如基金決定在限制範圍更窄得管轄地註冊時，此決定可能會進一步限制其投資活動；
- 全球的法規變動以及強化對金融服務的規範審查可能導致新法規或其他變動，從而可能限制基金的機會或增加成本；
- 由於基金股份通常並非公開交易，因此股份清算的唯一選擇通常是買回，由於績效費之計算方式，買回必須遵守基金制定之買回政策，在某些情況下，即便實際績效為負數，投資人最終可能仍需支付績效費；
- 基金可以出於「權利之保留」乙節所述之任何原因而暫停買回其股份；
- 就任何特定投資人之租稅效率而言，基金的投資買賣可能不是最佳選擇；
- 對於因服務提供者之行為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機會喪失，本傘型基金可能無法使服務提供者承擔全部責任；
- 將不同級別之成本與風險與其他級別之成本與風險完全分離可能是不切實際或不可能的；
- 如果某個基金投資於其他合格之第三方UCITS/UCIs，則其對第三方UCITS/UCI投資經理之決定地的直接瞭解較少，也無法控制其決定，因此可能產生第二層的應納稅費用（此將進一步影響任何投資收益），且在試圖取回其對第三方UCITS/UCI之投資時可能會面臨流動性風險；
- 當本傘型基金與投資經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關係企業進行業務，且此等關係企業彼此間代表本傘型基金進行業務時，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儘管為緩解此等利益衝突，所有此類業務往來必須公平地進行交易，且所有實體及其關聯之個人均受嚴格之公平交易政策約束，禁止從內部消息中獲利及表現偏袒）。
- 對於有類似策略配置之多重資產及其他基金，對不同資產類別之配置可能隨時變化，此可能對績效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 利用銀行借款購買之證券之任何收入或收益可能無法支付已付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
- 某些基金之投資策略涉及較大交易量，其可能導致較高的基金交易成本。

如基金投資於另一個UCITS/其他UCI，則此等風險也會套用在基金，進而間接套用在股東身上。

**槓桿風險** 基金透過衍生性商品對某些投資之較高淨曝險可能會使其股價更加波動。

如某個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或證券借貸來增加其對任何市場、利率、一籃子證券或其他財務參考來源（financial reference source）之淨曝險，則參考來源價格之波動將在基金的層級上擴大。

**流動性風險** 基金之證券或部位可能難以評價、出售或在所欲之時間或價格出售，因此可能影響基金滿足買回要求之能力。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發生，包括證券類型、銷售限制及市場條件。

某些證券之流動性較差，例如，特別是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資本額小之股權、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144A發行之證券及代表小額發行、非經常交易之證券或係在規模相對較小或結算時間較長之市場上交易之證券。

相較於出售流動性較高之證券，難以出售之證券通常需要更多時間及更高成本，包含經紀費及其他交易費用。

在極端市場狀況下，例如特別是在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不利之投資人認知或在毫無警告之情況下特定發行人、產業或投資類別之市場突然發生變化時，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增加。

隨著市場、交易及工具之發展，流動性風險及其對特定資產類別之影響可能會隨著時間發生難以預期之變化。

**對基金之影響** 在極端之市場條件下，特別是在欠缺有意願之買方時，基金可能無法或需耗費更多費用才能清算其部位或持股。因此，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較低的價格，或者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賣出證券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使該基金無法利用新的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也可能影響基金在必要時間內滿足買回要求、籌措現金及/或支付所持收益之能力。

大量的買回要求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為了滿足大量的買回要求，基金通常必須優先出售流動性最高之證券或可能需以折價出售流動性較差之證券。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為了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傘型基金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各種方式幫助管理基金的流動性，例如：

- 買回門檻
- 擺動定價
- 臨時借款以滿足買回請求
- 在某些情況下中止買回之能力

股東應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實施此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可能會影響其買回權利或其股份之買回價格。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合格投資、權力及限制」及「投資於基金」章節。

**管理風險** 由於基金是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經理在分析市場或經濟趨勢、選擇或設計其所使用之任何軟體模型、其資產配置或其他有關如何就基金之資產進行投資之決策方面可能存有錯誤的風險。

此包括有關產業、市場、經濟、人口或其他趨勢之預測，以及投資決策之時機及不同投資之相對重點。除了錯過績效機會外，不成功的管理決策也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例如過渡到新策略或基金組成之成本。涉及活絡交易之策略可能會導致高昂的交際成本，亦可能產生大量的短期資本利得，而可能會對股東課稅。

新成立之基金可能使用未經驗證之策略或技術，且由於缺乏操作歷史，投資人將難以評估。此外，新基金因其資產增加而需要擴大策略及方法的範圍，其波動性及報酬皆可能發生變化。

**市場風險** 基於各種因素，許多證券之價格及收益率可能經常變化，有時波動顯著而有時會下降。此等因素的範例包括：

- 政治及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技術及商業慣例之變化；
- 人口統計、文化及人口之變化；
- 健康危機（即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
- 天災或人為災難；
- 天氣及氣候模式；
- 科學或調查發現；及
- 能源、商品及自然資源之成本及可用性。

民眾對上述疾病或事件的恐懼及/或反應可能在現在或將來對本傘型基金的投資及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此等事件或事件的發生及持續時間亦可能對特定國家或全球之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市場風險之影響可能是立即或漸進地、短期或長期地、小範圍或廣泛地。

**作業風險** 基金的操作可能會遭受人為錯誤、錯誤的流程或治理以及技術性故障影響，包括未能防止或檢測網絡攻擊、竊取資料、破壞或其他電子事件。

作業風險可能會影響評價、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保管及交易等。作業風險可能較長時間均未能發現，且即便發現該等風險，亦難以從責任人處獲得即時或充分之賠償。

網路犯罪使用之方法發展迅速，可能無法始終獲得可靠的防禦。如使用多個供應商之技術在多個實體之系統上儲存或傳輸本傘型基金之資料，則會增加其受網路風險影響之可能性。網絡安全漏洞或不當存取之可能結果包括遺失投資人之個人資料、有關基金管理之專有資訊、監管干預以及對企業或聲譽之充分損害，從而對投資人造成財務影響。

**提前清償及展延風險** 有關利率之任何無法預期之行為均可能損害可買回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償還證券本金之證券）之績效。

當利率下降時，發行人傾向清償此等證券後再以較低之利率重新發行。當此種情況發生時，基金可能別無選擇，只能以較低之利率將此等提前清償之證券之資金進行再投資（「提前清償風險」）。

同時，當利率上升時，借入人會傾向不提前清償其以低利率抵押之貸款。此舉會鎖住基金，使其獲得低於市場之收益直到利率下降或證券到期（「展延風險」）。此亦可能表示基金必須選擇虧損出售證券，或放棄進行其他可能有較好績效之投資機會。

可買回證券之價格及收益率通常反映了一個假設，即該等證券將在到期前之某個時間清償。如在預期之時間提前清償，則基金通常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如提前清償之時間遠遠早於或晚於預期，則可能代表基金實際上就該等證券支付超額之價格。

上述因素亦會影響基金的存續期間，從而以不希望之方式增加或降低對利率之敏感性。在某些情況下，利率未能如預期般上升或下降也可能導致提前清償或展延風險。

**REIT投資風險** REITs直接投資於不動產或相關業務，較可能具有高於平均之波動性，且可能受到使某個地區或個人財產之價值降低之任何因素或抵押相關風險的影響。

投資REITs涉及與不動產持有或相關業務或證券（包括抵押權益）相關的風險。不動產的市場價值或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天然災害、經濟下滑、建築過度、區域變化、稅收增加、人口或生活方式趨勢、管理不善、環境污染及其他因素之影響，包括REITs無法符合收入免稅轉嫁之資格。

股權REITs最直接或間接地受到不動產因素之影響，而抵押貸款REITs更容易受到利率及信用風險（例如抵押貸款持有人之信用下滑）之影響。

實際上，許多REITs都是小型公司，具有中小型股權之風險。部分為高度槓桿而提高波動性。不動產相關證券之價值不必然會追蹤標的資產之價值。REITs（尤其是抵押貸款REITs）也受利率風險影響。

**附買回/附賣回契約風險** 如基金使用附買回及附賣回契約，其會承擔交易對手違約等交易對手風險。如出售證券之款項不足以填補交易對手所欠之現金，或基金於交易過程中所收取之現金不足以填補交易對手應歸還之證券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基金受有損失。

**證券借貸風險** 如基金借出證券，其承擔借款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提供之任何擔保品可能不足以支付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債務之風險。

**空頭部位風險** 當標的證券之價值上升時，空頭部位會產生損失。基金得使用空頭部位執行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管理波動與風險。空頭部位之使用也可能同時增加損失及波動之風險。

由於證券可能上漲之價格並無限制，因此理論上空頭部位之潛在損失是無上限的，然而以現金投資於證券所產生之損失並不會超過投資額。

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建立空頭部位（通常是店頭衍生性商品）。透過衍生性商品取得空頭部位可能會受法規變動影響，其可能造成損失或無法繼續按預期或完全使用空頭部位。

**中小型股票風險** 相較於較大型公司之股權，中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主要是股票）更易波動且流動性更差。

中小型公司通常擁有較少之財務資源、較短之經營歷史及較少的

業務線，因此可能會面臨更大的長期或永久性業務縮減之風險。由於缺乏交易歷史及相對缺乏公開資訊，首次公開發行（IPO）可能會高度波動且難以評估。

**標準慣例風險** 過去曾行之有效，或公認可解決某些狀況之投資管理慣例，可能會被證明為無效，尤其是在異常的市場環境下。

**結構型工具風險** 與傳統債務證券相比，結構型工具（包括一籃子證券）之潛在波動性更大，並具有更大的市場風險。

依特定工具之結構而定，基準的變化可能會放大，甚至對工具價值產生更大的影響。工具及基準或相關資產之價格可能不會朝同一方向或在同一時間變動。對於一籃子證券而言（為持有一籃子固定收益債務所組織及操作之證券），標的籃子之價值將影響證券之價值。

與較不複雜之證券相比，結構型工具可能較不具流動性且更難以定價。此等投資之風險可能很大，且可能擴及至股東之全部投資。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對基金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的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既可代表其自身風險，或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且可能對如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風險造成重大影響。永續性風險可能影響投資者長期經風險調整後收益。永續性風險之評估十分複雜，且可能是以不易獲得且不完整、預估、過時或極為不準確之環境、社會或治理資訊為基礎。即使資訊可被辨別，亦不能保證將正確評估此等資訊。

發生永續性風險之相應影響可能很多，且會依據特定風險、區域或資產類別而不同。通常，資產發生永續性風險時，將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導致其價值減損，並可能對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稅務風險** 某些國家會對部分投資之利息、股息及/或資本利得課稅。任何國家皆可能變更其稅法或條約進而影響基金或其股東。稅賦變動可能具有溯及效力，並可能影響並未直接投資於該國之投資人。舉例而言，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之股權證券。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其股息通常需繳納30%之美國扣繳稅。類似地，美國債務人部分債務所支付之利息可能也需繳納30%之美國扣繳稅。

## 信用政策

對於具有信用評等之債券及其他證券，在證券及發行人的層面以及每次購買時均會考慮信用評等。除下文另有說明者外，如投資政策允許，投資組合得持有評等已降至任何等級之證券。除下文另有說明者外，如出現評等歧異，投資經理得考慮任何評等。

投資經理得使用下列之信用評等：

- 國家認可之統計評等組織（NRSO）；
- 對於中國之債券，可以使用其評等之中國評等機構包括任何標普中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中國評等機構，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等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或任何因對一個或多個亞洲發行人之固定收益證券進行評等而獲得認

可之國內或區域性評等機構。

除相關基金概述中另有說明，當投資經理認為此等證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證券本身所提供之保障，與經過評等之證券具有相同或相當之風險等級且該風險等級與投資組合之目標及政策一致時，投資組合得持有未經評等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為免疑問，投資經理在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信用價值或在作成投資決策時，不會完全或機械式地仰賴信用評等機構發布之信用評等。

**定義**

- 投資等級：標準普爾評等為BBB-或以上，穆迪評等為Baa3以上，及/或惠譽評等為BBB-以上，或由一個NRSRO評等為相當等級；對於中國債券，係指中國評等機構構成之對應等級。

## 其他資訊

### 基金

**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信用政策資料

**評等歧異** 如有兩個不同之評等，則採納較低之評等。如有三個或更多不同之評等，則採納兩個最佳評等中較低之評等。

## 負責任投資

### 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考量因素透過聯博盡職治理方法（AB Stewardship Approach）已納入投資經理之研究及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研究分析師為特定產業及其所涵蓋之公司與發行人之專家。研究分析師利用其自有之專門研究、第三人研究以及投資經理研究合作平台所納入之其他來源之研究成果，對於公司和發行人之ESG運作進行分析，以辨識可能因公司、發行人而有所不同之潛在重大ESG因素。ESG考量因素已納入投資經理之研究及

投資流程，且為作出投資決策之考量因素之一。經考量所有ESG因素，包含可能對於證券發行人或公司產生負面影響之因素，投資經理仍可能申購證券及/或將其保留於基金中。ESG考量因素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工具或投資。分析師亦可監督及參與投資經理投資或擬投資之公司及發行人。

除以下之基金外，下述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適用於本傘型基金之所有投資組合：



- Alternative Risk Premia Portfolio
- Event Driven Portfolio

前述基金得透過其他機制納入責任型投資。有關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關於負責任投資乙節。

### 篩選：

**爭議性武器政策** 管理公司就企業參與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貧化鈾彈藥之事宜，安排對全球公司進行篩檢。如證實相關企業確有參與，管理公司之政策係不允許本傘型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發行之證券。

# 合格投資、權力及限制

各基金及本傘型基金本身均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歐盟及盧森堡法規，尤其是《2010年法》，以及特定通函、指引及其他要求。

本節以表格形式介紹適用法令及法規所允許之合格投資類型、技術及工具。其亦描述《2010年法》（規範UCITS之主要法律）之限額、限制及要求，以及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對風險監控及管理之要求。如與《2010年法》有差異，則法律本身（原文為法文）將優先於章程或公開說明書適用（章程優先於公開說明書適用）。

如發現任何基金直接違反《2010年法》之情形，投資經理應依據適用法令及法規立即進行改正。就偶然之違反（例如：非投資經理所得控制之事件所導致），投資經理必須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檢視違反情況，並以符合相關政策及以股東之最佳利益作成投資管理決策為目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均分別適用於各基金，所有資產百分比均以淨資產（包括現金）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 允許之資產、技術及交易

下表描述本傘型基金及其基金可投資之合格資產、技術及工具及對任何UCITS而言均被允許之用途。基金可能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見「基金概述」）設置在某方面或其他方面更具限制性之限額。基金對任何資產、技術或交易之使用均須與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一致。

基金不得取得具無限責任的資產、承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除處分基金證券之過程外）或發行權證或其他權利以申購其股份。

資產 / 交易	要求
<b>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b>	必須在合格國家之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之市場掛牌或交易。 近期發行的證券必須在其發行條款中包括一項申請在受監管市場正式掛牌之承諾，該申請必須在發行後的12個月內獲得核准。
<b>2. 未符合第1列要求貨幣市場工具</b>	必須遵循（證券或發行人層級）旨在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法規，並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歐盟成員國之中央、區域或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第三國或聯邦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li><li>由發行符合第1列條件之證券之事業所發行（最近發行之證券除外）</li><li>由依據並遵循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其他CSSF認為至少嚴格之規則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li></ul> 如果發行人屬於CSSF核准之類型，且保護投資人之程度與正左方所述相當，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則亦有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資本及準備金至少1000萬歐元之公司所發行，其發行之年度帳目符合第四號指令78/660/EEC</li><li>由專門為一組公司融資的實體發行，其中至少有一家公開上市的</li><li>由致力於融資證券化工具並受益於銀行流動性額度之實體所發行</li></ul>
<b>3. 未符合第1列及第2列要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限於基金總資產之10%。</li></ul>
<b>4.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b>	必須以設立或募集文件限制不得投資超過資產之10%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 若投資目標為「其他UCI」，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須投資於UCITS所允許之投資</li><li>須由歐盟成員國或CSSF認為具有同等監管法律之國家授權，並充分確保主管機關之間充分合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發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評估報告期間內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li><li>為投資人提供與UCITS相當之保護措施，尤其是關於資產隔離、借款、貸款及無抵押銷售之規則</li></ul>
<b>5. 由管理公司管理或連結至管理公司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b>	必須符合第4列中之所有要求。 本傘型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必須說明在相關期間內對基金及基金所投資之UCITS/其他UCIs所收取之年度管理及諮詢費用總額。 UCITS/其他UCI不能向基金收取任何申購或買回股份之費用，但若依《2010年法》進行揭露，則可能得收取管理費。
<b>6. 傘型基金其他基金之股份</b>	必須符合第4列及第5列中之所有要求。 目標基金不得依次投資於收購基金（對等所有權）。 本傘型基金放棄所有目標基金所取得股份之表決權。在衡量本傘型基金是否符合最低之資產等級要求時，目標基金中之投資價值不算在內。
<b>7. 商品（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b>	可透過下列交易取得間接投資曝險，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可轉讓證券以商品之績效為擔保或與其相連結，惟與該商品進行連結並不被視為內嵌之衍生性商品</li><li>投資或交易商品之公司之證券</li><li>合格商品指數之衍生性商品</li></ul> 對於不動產的間接曝險僅得透過合格之REITs、合格不動產指數之衍生性商品或其他可轉讓證券為之。
<b>8. 於信用機構存款</b>	必須得依要求還款或提領，到期日不得超過未來之12個月。 信用機構必須在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若無，則必須受CSSF認定至少與歐盟規則同等嚴格之審慎監理規則所規範。
<b>9. 現金及約當現金</b>	在輔助基礎上允許之。
<b>10. 衍生性商品及相當之現金交割工具 另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b>	標的資產必須為第1、2、4、5、6及8列所描述之資產，或必須為合格之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基金必須隨時持有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以滿足其當下各未沖銷衍生品部位之市場義務。 所有用途均須由以下「管理及監控總部位」中所述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涵蓋。 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日接受可信賴且可驗證之獨立評價</li><li>得隨時依本傘型基金之意願，以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被出售、出脫或關閉</li><li>其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理並屬於經CSSF核准之類型之機構。</li></ul>
<b>11. 證券借出、附買回契約及附賣回契約 另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b>	應僅得使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交易量不得影響基金對於投資政策之追求或實現買回之能力。透過證券借出及買回交易，基金必須確保其有足夠資產進行交易之交割。 所有交易對手均須遵循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CSSF認為至少與歐盟審慎監理規則同等嚴格之規則。 就每筆交易，基金必須在交易存續期間持續接受並持有至少與出借證券或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之完整現值相等之抵押品。 在附買回契約之有效期間內，不論在此等證券之附買回權被行使之前或買回期間屆滿後，基金均不得出售作為契約標的之證券。

	<p>基金得以下列方式出借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出借予交易對手</li> <li>• 藉由專門從事此等交易之金融機構所安排之證券借出系統</li> <li>• 藉由經認可之結算機構所安排之標準化證券借出系統</li> </ul>	<p>然而，基金應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此等交易，並收回已借出或受附買回契約拘束之證券。</p>
<b>12. 借款</b>	<p>本傘型基金原則上不得借款，除非為暫時性，且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10%。</p>	<p>但是，本傘型基金得透過相互擔保貸款方式取得外幣。</p>
<b>13. 賣空</b>	<p>不得直接賣空。</p>	<p>對於空頭部位之間接曝險僅得透過現金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取得。</p>

\*可能包括 ETF。如果 UCITS 或其他 UCI 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管理或控制，則被視為連結於本傘型基金。

## 分散投資之要求

為確保分散投資，基金不得投資同一發行人超過其資產之特定數量，具體定義如下。此等分散規則於基金營運之前六個月並不適用，但基金仍必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就本表之目的而言，共享合併帳目的公司（無論係依據 2013/34/EU 指令或公認之國際規則）被視為單一發行人。表格中央垂直括弧所標示之百分比限制，代表對於所有被涵蓋之欄位之單一發行人的最大總投資。

最大投資/曝險，占基金資產之百分比

證券類別	於任何單一發行人	合計	例外
A. 由主權國家、歐盟當地公共主管機關、或至少一個歐盟國家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35%	對於所有基金投資超過其資產 5% 之債券之發行人，共 80%。	<p>如在適用的「基金概述」中揭露，一基金至少得投資於六次發行人，淨曝險可達 100%，惟其投資需符合風險分散原則，且符合下列兩個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等證券係由歐盟國家、其當地主管機關或機構，經濟合作暨發展（OECD）組織或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國、新加坡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li> <li>在任一次發行人的投資不超過 30%</li> </ul>
B. 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國家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且須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之特別公共監督法律所拘束。	25%		
C. 除上述 A 及 B 列中所述以外之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p>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 20%。</p> <p>對於所有基金投資超過其資產 5% 之發行人（不包括存款及對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曝險），共 40%。</p>	<p>就追蹤指數之基金，在該指數已公開、充分分散風險且足以作為市場之指標且被 CSSF 認可之情況下，該從 10% 增加為 20%。當某一證券在其交易的受監管市場中處於高度主導地位時，該 20% 將增加為 35%（但僅限於一名發行人）。</p>
D. 於信用機構存款。	20%	20%	合格指數之衍生性商品就遵循 A-D 列及 G 列之目的內不計入（亦即不考慮構成指數之證券）。
E. 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以符合上開第 8 列（本節之第一個表格）定義之信用機構為其交易對手者。	交易對手曝險最多 10%（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合計）。		
F. 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對手屬前列以外之定義者。	交易對手曝險最多 5%		
G. 符合以上第 4 列及第 5 列定義之 UCITS 或 UCIs 之單位（本節之第一個表格）。	<p>基金之目標及政策中未具體說明者：10%。</p> <p>有具體說明者：20%。</p>	<p>基金之目標及政策中未具體說明者：10%。</p> <p>有具體說明者：非 UCITS 之所有 UCIs 共 30%，UCITS 為 100%。</p>	<p>傘形架構下各該資產及負債分離之目標子基金均被視為不同的 UCITS 或其他 UCI。</p> <p>UCITS 或其他 UCIs 持有之資產不算在符合 A-G 列之目的內。</p>

\* 此等債券亦應將其發行所產生之總額投資於能夠擔保債券期限內所附隨之全部債權的資產；並在發行人破產的情形，將被優先使用於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所有權集中性之限制

此等限制擬避免在本基金或基金持有某一證券或發行人達極高之百分比時，可能產生的風險（對其本身或發行人而言）。基金在行使附屬於構成資產一部分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申購權時，不須遵守以下所述之投資限額，惟任何違反投資限額的結果須依「合格投資、權力及限制」之說明予以改正。

證券類別	所有權最大值，占已發行證券總價值之百分比	例外
附表決權之證券	其量應低於足以使基金對發行人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之程度	此等規則不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表 A 列所述之證券</li> <li>• 主要投資於其母國之非歐盟公司之股份，且其代表基金依據《2010 年法》投資該國發行人之證券之唯一途徑者</li> <li>• 僅於其國家提供管理、建議或行銷之子公司之股份，上開行為係為依據《2010 年法》為使股東之交易生效</li> </ul>
任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證券	10%	
傘型 UCITS 或 UCI 之任何子基金之股份	25%	
如申購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量或已發行工具之淨數量無法計算，則可以忽略此等限額。		

## 管理及監控總部位

管理公司使用經董事會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流程，以隨時監控並衡量各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總部位評估於每個營業日計算（無論基金於該日是否計算資產淨值），其中包含許多因素，包括衍生性部位產生之或有負債之範圍、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之市場動向及可用於清算部位之時間。

任何內嵌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商品，視為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且任何透過衍生性商品獲得對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之曝險，視為投資該等證券或工具（除了特定基於指數之衍生性商品）。

**風險監控（總部位）方法** 有三種風險衡量方法：承諾法及兩種風險值（VaR）法，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以下將介紹此等方法，並於「基金概述」註明各基金使用之方法。各基金使用之方法係基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方法	說明
<b>絕對風險值（絕對 VaR）法</b>	管理公司尋求估計在一般市場條件下，其在一個月（20 個交易日）內可能因市場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此估計係基於基金前 12 個月（250 個營業日）的績效，並要求於其中 99% 的時間，基金的最差結果均未劣於資產淨值下降 20%。
<b>相對風險值（相對 VaR）法</b>	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係以多個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表示。管理公司尋求估計在一般市場條件下，其在一個月（20 個交易日）內可能因市場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此估計係基於基金前 12 個月（250 個營業日）的績效，並要求於其中 99% 的時間，基金的最差結果不得超過相關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 200%。
<b>承諾法</b>	基金透過考量標的資產中同等部位之市場價值或衍生性商品之名目價值（視情形而定）計算總部位。此方法使基金得藉由考量避險或沖銷部位之影響，以減少其總部位。因此，特定無風險之交易類型、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交換合約均未被涵蓋於其計算中。使用此方法之基金須確保其整體市場曝險不超過其總資產之 210%（100% 為直接投資，100% 為衍生性商品，10% 則為臨時借款）。

**總槓桿** 任何使用風險值法之基金尚須計算預期之總槓桿水平，如「基金概述」中所述。基金之預期總槓桿只是一般指標，而非法規限制。實際槓桿可能會隨時超過預期水平。然而，基金就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將維持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一致，並符合其風險值限額。

預期總槓桿為對於所有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之總曝險之衡量，並係以「名目總和」（所有衍生性商品之曝險，且無任何反向部位沖抵，且未排除避險安排）計算。由於此計算不考量對市場變動之敏感度或衍生性商品使基金之整體風險增加或減少，因此其可能無法代表基金之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 額外限制

管轄地	投資	限制或其他條款	適用於
香港	損失吸收商品	基金對於符合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定義之損失吸收商品之曝險，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應低於其淨資產之 30%。	除「基金概述」另有說明外，應係經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授權之基金。
韓國	以韓國計價之資產	限於淨資產之 40%。	所有註冊於韓國之基金。
俄羅斯	合格之俄羅斯股份	俄羅斯的某些市場不符合受監管市場之條件，因此，投資於此類市場上交易之證券將受到本節規範限制。然而，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符合受監管市場之條件，因此，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於俄羅斯所進行之投資將不受此限制。	所有基金
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	基金對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發行之證券之直接投資，限於掛牌證券及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證券，且該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總額之 20%，除非經台灣證券期貨局核准將該限制提高至 40%。	所有註冊於台灣之基金。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所持有相關證券之總市值，且衍生性商品中未沖銷多頭部位之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總淨資產之 40%（依據任何台灣證券期貨局之適用函釋所決定），除非經台灣證券期貨局核准豁免該等限額。	所有註冊於台灣之基金。

# 衍生性商品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在與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且不增加其風險概況之情形下，基金得使用：

-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如下所述）、投資目的及避險使用衍生性商品；及
- 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如下所述）。

所有上述內容（如有適用）均須與 2010 年法、UCITS 指令、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規、CSSF 第 08/356 號及第 14/592 號通函、ESMA 第 14/937 號準則、歐盟第 2015/2365 號證券融資交易規則（SFT）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及規則一致。

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相關風險之描述，請參見「風險概述」乙節。

## 衍生性商品

### 衍生性商品之類型

基金得使用一系列衍生性商品以實現特定投資結果，例如：

- 期貨，如利率期貨、合格指數或貨幣
- 選擇權，如股權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合格指數選擇權（包括合格商品指數）、債券選擇權或貨幣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 權利及權證
- 遠期合約，包括本金交割及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
- 交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合約）、交換選擇權、基於資產或基於負債之上限及下限
- 一籃子股票之交換合約，但不包括商品指數、波動性或變異數交換
- 總報酬交換合約
- 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得為單一名稱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s）、合格指數（CDX 或 iTraxx）、級別、一籃子及訂作交易
- 結構型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連結及股票連結證券
- 合成股權證券

期貨係於交易所交易。其他類型之衍生性商品亦得於交易所交易，但通常係在店頭市場或雙邊協議。交易對手註明於本傘型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就 CDS 而言，本傘型基金得為增加曝險而「賣出」保護及「買進」保護。

**總報酬交換合約** 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具有類似特徵之金融衍生性商品（TRS），係指其中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參考義務之總經濟績效移轉予另一方（總報酬接收方）之合約。總經濟績效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市場變動之收益或損失及信用損失。

TRSs 可能有融資或非融資（以是否要求預付款而定），但非融資為原則。就非融資之交換合約而言，總報酬接收方於開始募集時不會支付預付款。就融資之交換合約而言，總報酬接收方支付預付款額作為參考資產之總收益之對價，其代表此類型之 TRS 可能成本更高。

TRS 之標的資產及對其之曝險，須符合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於基金從事 TRSs 之情形，基金所管理資產中得受 TRSs 拘束之最大價值及預期比例將揭露於「基金概述」。

### 使用目的

基金得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衍生性商品使用於以下目的。若干衍生性商品不得或不適合被使用於特定投資目的。

**避險** 係為降低或消除價格波動之曝險或造成該結果之特定因素，而採取與其他基金投資所創造之市場部位方向相反之部位。除貨幣避險外，所有避險均係在基金等面而非級別層面進行。

- **Beta 避險** 通常係用於降低市場曝險。
- **信用避險** 通常係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進行。目標為對信用風險進行避險。此包含購買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風險之保護。
- **貨幣避險** 通常係以貨幣遠期合約進行。目標為對貨幣避險進行避險。此可針對基本型級別為之，例如 H 級別，或以透視型基礎為之，例如 HP 級別。所有貨幣避險必須包含適用基金之指標內或與其目標及政策一致的貨幣，或符合所適用之股份級別。當基金持有以多重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其可能無法對僅代表小部分資產的貨幣進行避險，或就不經濟或不可得情況進行避險。基金得進行：
  - 直接避險（例如相同貨幣，相反部位）
  - 交叉避險（減少對某一貨幣之曝險，同時增加對另一貨幣之曝險，基礎貨幣之淨曝險維持不變），於其為增加所需曝險提供有效方法之情形
  - 替代避險（以不同貨幣採取相反部位，該貨幣被認為可能與基礎貨幣表現相似）

- 預期性避險（因預期曝險將因計畫投資或其他事件而產生，而採取避險部位）

- **存續期間避險** 通常係以利率交換合約、選擇權交換合約及期貨進行。目標為尋求減少到期日較長之債券之利率變動曝險。
- **價格避險** 通常係以合格指數選擇權進行（具體而言，係賣出買權或買入賣權）。其使用通常僅限於合格指數之組成或績效及基金之組成或績效間有足夠關聯之情形。目標為對部位之市值波動進行避險。
- **利率避險** 通常係以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合約、賣出利率買權、買入利率賣權進行。目標為管理利率風險。

**其他投資目的** 若基金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得將衍生性商品用於以下目的：

- 對允許之資產增加額外曝險；
- 用於貨幣管理，包含多頭及空頭部位；
- 創造大於基金淨資產之總曝險（即產生槓桿效應）；
- 作為直接投資之替代方法，尤其在直接投資不符合經濟效益或無法實行之情形；
- 管理存續期間；及
- 採取合成空頭部位

合成空頭部位不包含任何與貨幣管理或購買或出售 CDS 保護相關之空頭部位。

**增進投資效率(EPM)** 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風險或成本。

## 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

基金得為下述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之目的採用以下說明。

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產生之所有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後，將返還於基金。此等成本及費用不應包含隱藏性收益。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會將此等交易之數量維持在使其能隨時滿足買回請求之水平。

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將依據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採用之，以尋求達到投資目標及/或增加基金之財務收益。將持續採用證券借貸。其他證券融資交易將於投資經理認為機會出現時加以採用。

- **證券借出** 於此等交易下，基金將資產出借予合格之借款人，可為定期借款或依需求返還。作為交換，借款人將支付貸款費用，加上任何證券收入並提供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標準之抵押。基金對於證券借出之限制為任何特定資產之 50%，並僅於其獲得高評等金融機構之擔保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政府所發行之現金或證券質權，且貸款期超過 30 天時，才會進行證券借出。

證券借出將用於產生收入，而收入僅來自借款人向基金支付之費用。

-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於此等交易下，基金分別付款向交易對手買入或賣出證券，並負有於將來日期以特定價格（通常為更高價）（分別）賣回或買回證券之權利或義務。附買回契約主要用於融資目的。附賣回契約將用於利用證券「特殊交易」之機會。

僅下列資產得使用於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 短期銀行憑證或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等級貨幣市場 UCIs 之股份或單位
- 非政府發行人之流動性適足之債券
- 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國家（包括該國家之公共當地主管機關）或超國家機構或區域（包括歐盟）或全球規模之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包含於主要指數並在歐盟受監管市場或 OECD 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之使用均不得使基金偏離本公開說明書相關部分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亦不得導致任何額外重大風險。

- **未來發展** 基金得利用其他工具及技術，包括目前未經考量者，惟此等工具及技術須與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並遵循公開說明書及適用法律。

依據 SFT 法規，下列基金得於指定之使用限制內進行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及證券借貸：



本傘型基金	附買回/附賣回		證券借出	
	預期值	最大值	預期值	最大值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0%-5%	10%	—	—
聯博—美國成長基 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	—	0%-10%	25%
聯博—亞洲收益機 會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0%-5%	10%	—	—
聯博—聚焦全球股 票基金	—	—	0%-10%	25%
聯博—聚焦美國股 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	—	0%-10%	25%
聯博—新興市場當 地貨幣債券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0%-5%	10%	—	—
聯博—新興市場優 化波動股票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	—	0%-10%	25%
聯博—新興市場多 元收益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0%-5%	10%	0%-10%	25%
聯博—歐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本基金 主要係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0%-5%	10%	—	—
聯博—歐洲股票基 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	—	0%-10%	25%
聯博—歐元區股票 基金	—	—	0%-10%	25%
聯博—全球核心股 票基金	—	—	0%-10%	25%
聯博—全球靈活收 益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0%-5%	10%	—	—
聯博—全球不動產 證券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	—	0%-10%	25%
聯博—印度成長基 金	—	—	0%-10%	25%
聯博—國際醫療基 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	—	0%-10%	25%
聯博—國際科技基 金	—	—	0%-10%	25%
聯博—優化波動股 票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	—	0%-10%	25%
聯博—優化波動總 回報基金(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	—	—	—
聯博—精選美國股 票基金	—	—	0%-10%	25%
聯博—優化短期高 收益債券基金(本	0%-5%	10%	—	—

本傘型基金	附買回/附賣回		證券借出	
	預期值	最大值	預期值	最大值
<b>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b>				
聯博—永續主題基 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	—	0%-10%	25%
聯博—美國永續主 題基金	—	—	0%-10%	25%
聯博—美國高收益 債券基金(本基金主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0%-5%	10%	—	—
聯博—美國中小型 股票基金	—	—	0%-10%	25%

財務報告中揭露以下內容：

- 在整個報告期間，自所有工具及增進投資效率(EPM)技術獲得之收益，併同各基金在此方面產生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及收取此等成本及費用之實體之身分，及任何其與存託機構、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間可能之控制從屬關係。
- 於報告涵蓋之期間內，本傘型基金所使用之交易對手

支付予證券借出代理人之費用未被涵蓋於持續性費用，但會於支付收益予本傘型基金前扣除。

##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交易對手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必須於交易對手成為本傘型基金或基金之交易對手前核准之。交易對手將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標準予以評估：

- 監管狀態/審慎監理
- 當地法規提供之保護
- 作業程序
- 信譽分析，包括審查可得之信用價差或外部信用評等

此外，證券借出之交易對手必須位於 OECD 國家。

允許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交易對手，惟其交易應公平進行。

證券借出代理人將不斷評估每個借券人履行其義務之能力及意願，而本傘型基金保留隨時排除任何借券人或終止貸款之權利。與證券借出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已普遍較低，又進一步透過證券出借代理人之交易對手違約保護及收取擔保品來緩解。

## 擔保政策

此等政策適用於從交易對手獲得之與證券借出、附買回交易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有關之資產。所有基金從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有效管理投資組技術獲得之資產，應被視為擔保品，並應遵循下列所有條件：

**可接受之擔保品** 所有可接受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必須具有良好品質。下表列示主要之特定類型。

非現金擔保品必須在受監管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之多邊貿易設施上進行交易，且必須能夠快速售出以接近其售前評價。為確保擔保品就信用風險及投資相關風險適當地獨立於交易對手，概不接受交易對手或其集團發行之擔保品。擔保品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之表現高度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係依據信用額度監控之，並每日評估擔保品。所有擔保品應隨時得由基金完全執行，而無需依賴交易對手或其同意。

在任何交易中自交易對手獲得之擔保品得用以沖銷對該交易對手之整體曝險。

對於所獲擔保品至少為其資產 30% 之基金，相關之流動性風險透過定期壓力測試進行評估，該等測試會假設正常及例外之流動性條件。

收受之擔保品應遵循適用法律之規定，包括《2010 年法》第 43 條。

只要符合上述條件，允許之擔保品說明於下表。

**擔保品多元化** 所有基金持有之擔保品應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多元化，就任何發行人之曝險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20%。若於基金概述中有說明，基金得由成員國、一個以上成員國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擔保。在這種情況下，基金應至少從 6 次不同之發行人中收受擔保品，且任一次發行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30%。

**擔保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 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將：

- 寄存於《2010 年法》第 41 (f) 條所規定之實體

-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券
- 用於附賣回交易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指引)，其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被評為 AAA 或相當之評等。所有投資均須滿足上述揭露之多樣化要求。

非現金擔保品將不會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多元化要求進行多元化。

**擔保品之保管** 移轉所有權轉於基金之擔保品(及其他得保管之證券)將由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持有。對於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可以由受審慎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評價及折減** 考量任何適用之折減(為防止擔保品價值或流動性下降，對擔保品價值進行折價)，所有擔保品均按市值計價(每日依可用市場價格評價)。基金可能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之擔保品(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擔保品價值至少等同於相應之交易對手方曝險。

基金目前適用之折減率如下所示。其考量可能影響波動性及損失風險之因素，及可能不時進行之壓力測試結果。管理公司可隨時調整此等折減率，恕不事前通知，但會將變更併入下一版之公開說明書。

在合約期間內，所收受之擔保品價值應至少等同於該交易或技術所涉證券之全球評價之 105%。

允許作為擔保品	折減
現金	最高至 1%
外部評等至少為 A 之貨幣市場工具	最高至 2%
由中央、區域或當地主管機關或歐洲國家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一個歐洲國家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主權國家、或聯邦之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2%-5%
同上，但剩餘到期日為 5-10 年	2%-10%
同上，但剩餘到期日為 10 年以上	3%-25%
評等至少為 AA 或相當評等之公司債券	6%-10%
評等至少為 A 或相當評等之公司債券	10%-15%
評等至少為 BBB 或相當評等之公司債券	20%-25%
主要市場指數包含之股權	10%-30%

## 支付予基金之收益

一般而言，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產生之任何淨收益都將支付予適用之基金，尤其是：

- 來自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及總報酬交換合約：所有收益
- 來自證券借出：所有收益，扣除 20% 為證券借出代理人提供服務及擔保之費用。因此，借出證券之基金將保留其借出證券之收益的 80%

## 風險及利益衝突

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及與此等活動有關之擔保品管理涉及特定風險。有關適用於這些交易之風險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概述」部分，尤其是「衍生性商品風險」。



# 投資於基金

## 級別

### 可供投資之級別

基金之所有級別投資於相同的證券投資組合，但可能具有不同費用、投資人資格要求及其他特徵，以適應不同投資人之需求。在進行初始投資前，將要求投資人記錄其投資特定級別之資格，例如機構投資人或非美國人士身分。

各級別首先由基礎級別標示予以區別（如下表所述），再由任何適用之輔助標示區別（如後續表格所述）。

任何基金之特定級別內，所有股份給予股東平等之權利。任何基金均可發行具有以下特徵之基礎級別。各基金中之各級別可能以不同幣別發行。

除另有敘明外，所有級別均可供初始及後續投資。並非所有級別及基金都在所有管轄地註冊或銷售。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可供申購之級別資訊均截至公開說明書所載日期。有關可供申購之級別之最新資訊，請參見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其列表。

基礎級別	提供對象	中介機構付款資訊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級別可供申購之對象為經管理公司指定且代表客戶購買股份之交易商或分銷商。</li> <li>A 級別可在歐盟分銷，但不包括 (i) 提供獨立建議（例如獨立金融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之 MiFID 分銷商或 (ii) 由前述 MiFID 分銷商所代理之任何客戶<sup>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級別收取之部分費用得支付予交易商、分銷商及/或平台作為特定維護及/或行政類別之費用（若法律允許）。</li> </ul>
B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再募集 B 級別。B 級別僅能由已持有 B 級別之投資人持有，並得提供股東交換至其他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之 B 級別（或其變化，包括避險級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級別收取之部分費用得支付予交易商、分銷商及/或平台作為特定維護及/或行政類別之費用（若法律允許）。</li> </ul>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 E 級別可供申購之對象為經管理公司指定且代表客戶購買股份之交易商或分銷商。</li> <li>E 級別未於歐盟內分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 級別收取之部分費用得支付予交易商、分銷商及/或平台作為特定維護及/或行政類別之費用（若法律允許）。</li> </ul>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級別可供申購之對象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交易商或分銷商購買股份之零售及機構投資人，其與該等投資人另行訂立費用安排；</li> <li>- 直接或代表終端投資人購買股份的產品結構，並且於產品面向該投資人收取費用；</li> <li>- 管理公司裁量決定之其他投資人，且該申購及/或銷售地點在歐盟以外。</li> </ul> </li> <li>於歐盟內，I 級別可供（或代表）下列對象之客戶申購：提供獨立建議（例如獨立金融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之交易商及/或分銷商（或代表該等客戶）申購；及 (ii) 代表客戶購買 I 級別之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且其與客戶之協議或適用之法律禁止該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保留任何自第三方支付之款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I 級別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別之費用（若法律允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li> </ul>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 級別供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人申購。</li> <li>於歐盟內，S 級別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之實體或由前述實體所代理之任何客戶申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S 級別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別之費用（若法律允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li> </ul>
S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1 級別可供機構投資人申購。</li> <li>於歐盟內，S1 級別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之實體或由前述實體所代理之任何客戶申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S1 級別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別之費用（若法律允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li> </ul>

<sup>1</sup> 然而，此等股份在歐盟由為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提供獨立建議之實體分銷予該等實體之狀況為，該相關實體提供書面承諾予管理公司，表示其就股份所收到之任何金額將全額歸入該實體之客戶，該實體不得保留任何該等款項，且完全遵循適用之法律。

<sup>2</sup> 不提供初始或後續投資。

### 輔助標示

在適用情況下，有時會於基礎級別名稱後添加字尾，以表示貨幣避險股份、配息政策及計價幣別。請注意，有時配息政策或計價幣別並未直接由字尾顯示，如下所述。

請注意有相同或類似字母之基礎級別名稱、字尾及貨幣代碼間之差異。有些號碼或字母同時於基礎級別及字尾出現。為免疑義，三個字母的貨幣代碼亦可能包含用於基礎級別名稱或輔助標示之字母。

**貨幣計價級別** 貨幣計價級別係以非基礎貨幣計價之。與貨幣避險級別不同，其提供以計價幣別表示之資產淨值及用於申購、買回及配息目的之貨幣。

**貨幣避險級別** 貨幣避險級別以 H 字尾表示，並將使用三個字母之標準貨幣代碼表示避險之貨幣（例如出現在「貨幣縮寫」乙節之內容）。此等股份以不同於基金基礎貨幣之貨幣計價。貨幣避險級別尋求減少級別貨幣與基金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之大部分影響（儘管不太可能 100% 消除差異）。此等股份亦稱為「傳統貨幣避險」。

關於所有前述級別，請參閱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額外級別資訊

下表說明基礎貨幣級別及字尾的配息頻率及性質（如有適用），及本傘型基金使用之其他字尾之含義。請注意，以下字尾之配息政策將優先於基礎級別之配息政策。

基礎級別	配息政策之詳細資訊	
	固定收益基金	其他基金
A、B、E、I	每日宣告配息並按月支付	不配息
S、S1	除有字尾外，不進行配息，如下所示。	

字尾	配息政策之詳細資訊
A 例如：AA	每月依據總收入宣告並支付配息，並可能從本金支付
2 例如：A2	不擬進行配息
D 例如：AD	就股票型/多重資產基金：每月宣告並支付配息，並可能從本金支付 就固定收益基金：每年依據總收入宣告並支付配息，並可能從本金支付
I <sup>1</sup> 例如：AI、EI	每月依據總收入宣告並支付配息，並可能大幅地從本金支付
T 例如：AT	每月依據淨收入宣告並支付配息，並可能從本金支付
X 例如：A2X	指級別不再供新投資人申購，並得與其他與配息相關之字尾併同使用。 請注意分辨 X 字尾及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募集之基礎級別 (IX、XX、RX)

<sup>1</sup>如該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 1 美元或 1 澳幣，董事會得清算該股份級別或將其與另一具相似特徵之股份級別合併。

**無法保證進行配息** 高配息收益不一定代表正報酬或高報酬。總收入係指扣除費用及支出前之收入。

所有宣告配息之股份須每年至少宣告一次(除非無可分配之股息，或配息係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裁量決定)，且必須於宣告後一個月內進行分配。當宣告股息，相關級別之資產淨值依股息金額減少。

配息僅對截至基準日(股份配息之日期)已被持有之股份支付。對於各級別，均以該級別(包括以貨幣募集之級別)之貨幣進行配息。

除以上另有說明外，所有列示之配息可能包括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前之利息及股息)、投資組合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或投資於基金之資本。

基於淨收入之配息通常代表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此等配息係基於實際投資結果，不針對或預測任何特定之比率或金額，且可能因不同配息期間而有差異。超過淨收益之配息可能代表投資人原始投資金額之回報，因此可能導致相關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下降。

股東得要求其配息自動再投資。除非進行再投資，否則任何來自本金之配息都可能降低投資組合之未來增長並增加本金損失的機會。高配息收益率不一定代表正報酬或高報酬。

無人認領之股息不會支付利息，並在 5 年後，這些股息將退還予基金。

未來董事會可能提供基金新的或是不同類型的配息級別。

董事會將繼續維持以下股份級別之穩定配息率：

基金	級別及相應之避險級別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可能為本金)	AD 及 ED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D、ED 及 SD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AI、EA 及 EI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D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 及 SA AT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D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D、BD、ED、ID 及 SD

基金	級別及相應之避險級別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D、BD 及 SD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	SD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D 及 SD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D 及 ED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D、ED 及 SD
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D
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D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AI、EA 及 EI

## 最低初始、後續及最高投資

關於級別之最低初始、後續及最高投資額(如果有)，請參閱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 CDSC 股份

來自 CDSC 之收益將支付予全球分銷商。CDSC 及分銷費之結合旨在為此等股份透過全球分銷商及交易商銷售，且在購買時不估計初始銷售費用一事提供資金。管理公司保留修改適用於特定轄地之 CDSC 規則之權力。除非管理公司同意，否則不得以綜合帳戶持有會扣除 CDSC 之股份。對於特定級別，特定分銷商可能會免除 CDSC。

## 發行及所有權

**發行股份之形式** 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僅代表將股東姓名記錄在本傘型基金之股東名冊中，且股東會收到申購確認書。

股份係以每股的千分之一(小數點後三位)發行。

**透過代名人投資 vs. 直接投資本傘型基金** 透過代名人(以自己名義持有股份之實體)申購股份時，股份係以代名人之名稱在本傘型基金註冊。代名人保留自己的記錄，並為各投資人提供其代表投資人所持有股份之資訊。

代名人享有所有所有權人之權利，包括表決權。透過代名人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依當地法律主張此等股份之直接所有權。

**所有權之限制 一般限制。** 如果在任何時候，管理公司注意到股份是由美國人士、非機構投資人或無權持有此類股份之另一人單獨或與其他任何人共同實質擁有，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得裁量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權利之保留」乙節所述。

美國人士。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力，決定限制或阻止任何股份由「美國人士」持有，如「權利之保留」乙節所述。投資人應向全球分銷商、交易商或本傘型基金提供足以表彰潛在申購者並非美國人士之證明。股東必須將此等資訊之任何變化立即通知本行基金。

每個股東都有責任驗證自己並非不得持有本傘型基金股份之美國人士。

此外，董事會有裁量權在特定情形允許美國人士持有股份。

機構投資人。本傘型基金中某些級別之銷售僅限於機構投資人。

就限制銷售予機構投資人之股份，若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此等股份之銷售對象為機構投資人，管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拒絕發行該等股份。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權利之保留」乙節。

在考量申購人之機構投資人資格時，管理公司將適當考量主管監理機構的指引或建議。機構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僅限於機構投資人之股份，但係代表第三人為之者，必須向管理公司證明上述申購是代表機構投資人進行的，管理公司有完全裁量權要求其證明此等股份之實質股東為機構投資人。



## 股份之申購、轉換、買回及轉讓

本節之說明通常係針對金融中介機構及直接與本傘型基金進行業務往來之投資人。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之股東亦得使用本節之資訊，惟通常建議完全透過中介機構或財務顧問下單，除非有理由不為之。

### 提交交易訂單之方式選擇

- 若投資人係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或任何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請與中介機構聯繫。
- 若投資人為經授權之金融中介機構或經授權之直接投資人，則投資人得：
  - 透過預先建立的電子平台進行投資
  - 傳真至登記處及過戶代理：+352 24 60 41 04
  - 郵寄至經授權之當地分銷商
  - 郵寄至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Unit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適用於轉讓以外之所有交易

**提出請求** 股東得以上述適用選項隨時提出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之請求。

股東提出請求時，必須包括管理公司要求的所有辨識資訊，包括帳號、帳號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其須與顯示在帳號上的資訊完全相同。請求中須註明基金、級別、參考貨幣以及交易之數量及類型（申購、轉換、買回）。股東得以股份數量（包括不超過小數點後三位之零股）或貨幣金額識別要求。

任何不完整或不明確的請求通常會被延遲或拒絕。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對於因請求不明確所造成之損失或錯過之機會概不負責。

股東提出請求後，若相同股份被暫停交易（包括淨資產價值暫停），則股東有權撤回該請求。

確認通知將在處理請求後的次一工作日以郵件或傳真發送給登記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

**截止時間** 「基金概述」中有針對每檔基金的說明。除「基金概述」中另有說明外，將在收到請求之交易日進行處理，惟該等請求須於該交易日之相關截止時間前收到。在此時間之後收到並接受的請求將在次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任何違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處理日期、時間或指示將不予執行。

**定價** 股份按相關級別之資產淨值定價。所有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之請求均按該價格處理，並按費用調整。除貨幣避險級別及貨幣計價級別外，各資產淨值均以基礎貨幣計算。對於以其他貨幣募集之股份，其資產淨值將依評價時點當下之匯率轉換為相關貨幣。除初始募集期間（如有適用）之價格為初始募集價格外，股份交易價格將為處理交易請求當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對於貨幣避險級別，股份價格將涵蓋交易及任何避險成本。

**貨幣** 本傘型基金通常僅接受並依級別列示之募集或計價貨幣進行付款，請參閱 [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ICAV-ShareClassList) 了解更多資訊。如果需要轉換，將在接受下單之前進行。

此外，若經管理公司同意，得使用其他貨幣。

**費用** 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可能涉及費用。請參閱「基金概述」及「基金之費用及成本」之相關章節以獲得更多資訊。股東應聯繫其中介機構或管理公司以了解交易涉及之實際費用。涉及交易之各方，例如銀行、中介機構或付款代理人，得自行收取費用。若干交易可能產生稅務責任。股東應就其所提請求相關之所有成本及稅務負責。

**交割** 除於「基金概述」中另有說明外，申購、買回及轉換之合約交割日通常為交易下單後的三個盧森堡營業日（「交割日」）。對於透過特定管理公司核准之代理人進行之交易，交割日可能會增加。

**延遲或未給付予股東之款項** 給付與股東之股息或買回款項可能因數種原因而延遲、減少或留置，例如所有適用之管轄地所定之規則、與洗錢防制審查有關之問題、或基金之流動性（僅會導致延遲）。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本傘型基金不會承擔責任，也不會支付留置款項之利息。

**帳戶資訊變更** 股東必須立即將個人或銀行資訊之任何變更（包括股東之稅務地位變更）通知管理公司，尤其是可能影響股份。

級別資格之資訊。對於請求變更與股東投資相關之任何資訊記錄

（包括銀行帳戶詳細資訊），管理公司將要求適當之真實性證明。更多資訊請參閱「權利之保留」乙節。

### 申購股份 另請參閱上述之「適用於轉讓以外之所有交易」。

為進行初始投資，任何經授權之金融中介機構或直接投資人須依上述選項之一提交填寫完成之申請表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要求之稅務及反洗錢資訊）。投資人尚須與申請表一併提供所有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以及銀行帳戶及電匯說明。

開立帳戶後，股東得依「提交交易訂單之方式選擇」表格所示之下額外訂單。帳戶中之所有持股必須為相同貨幣（第一次申購股份之指定貨幣），其代表進行多種貨幣之投資需要多個帳戶。

通常，只要在交割日（定義見上述「交割」部分）已從投資人收到結清之付款，即會於接受申購請求後發行股份。如果在交割日前本傘型基金或其授權代理人未收到投資人就股份之全額付款，則該款項可能被立即取消，且管理公司或本傘型基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或金融中介機構應就本傘型基金因投資人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請注意，某些中介機構可能有其自己之開戶及申購付款要求。請參閱「權利之保留」乙節以獲得更多資訊。

### 股份買回 另請參閱上述之「適用於轉讓以外之所有交易」。

買回請求將使帳戶餘額少於 1,000 美元（或等值之相關貨幣）者，得視為清算所有股份並關閉帳戶之指示。

除「基金概述」另有規定外，買回收益（買回價格扣除任何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盧森堡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支付，其僅依股東帳戶檔案之銀行帳戶詳細資訊支付予股東名冊中之股東。不論交付之時間為何，本傘型基金均不支付買回收益之利息。

請注意，買回收益僅在管理公司已從股東或其金融中介機構（如有適用）收到所有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後，才會支付。任何與驗證措施相關之延遲均不會延後股東買回請求之處理，但其會影響分派收益的時間。若管理公司或本傘型基金於上述情形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買回指示，均無責任。

請參閱「權利之保留」乙節以獲得更多資訊。

### 股份轉換 另請參閱上述之「適用於除轉讓以外之所有交易」。

股東得按下列條件規定，將其基金及級別之股份轉換（轉換）為同一基金或本傘型基金之其他基金或其他在該管轄地註冊銷售之聯博基金之其他基金之任何其他級別之股份：

- 股東必須滿足所有其請求轉換之級別之資格及最低初始投資要求
- 若轉換至初始銷售費用較高之股份，將向股東收取費用差額
- 若轉換前與轉換後的兩種股份類型均收取 CDSC 時，原始申購日期將延續至新股份
- 如果不能，將在不進行貨幣轉換之情況下進行轉換；反之，任何必要的貨幣轉換都將在轉換進行當日依當日之適用匯率處理
- 轉換不得違反本公開說明書（包括「基金概述」之內容）及相關聯博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如適用）中所述之任何限制

若股東所為之轉換請求為本公開說明書所不許，管理公司將通知股東。

所有股份轉換均以價值為基礎進行，使用在處理轉換時有效之相關級別之資產淨值（及任何貨幣匯率（如有適用））。如果截止時間有所不同，則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就技術面而言，轉換是買回後進行申購，因此其應遵循所有適用於申購及買回股份之條款（除適用於申購及銷售之費用及 CDSC（如有適用）外），並可能因此產生稅務或其他收費項目。在轉換完成以前（僅發生於買回及申購均得完成時），股東將維持對原始級別之投資。

如果股東擬轉換之股份無法以該股東目前持有之聯博基金帳戶之貨幣申購，則將以新基金之貨幣開立一個新帳戶（有獨立帳號及報表）並將新股份放置其中。涉及 CDSC 股份之轉換，為計算買回時之 CDSC 之持有期間（如有適用），關於於轉換取得之股份，將以申購原始股份之日為準。於轉換取得之股份之 CDSC 將依原始股份申購時之相關 CDSC 表單計算之。

## B CDSC 股份之轉換

**依股東之選擇轉換** 在「投資於基金」一節中享有轉換權利之 B CDSC 股份（下稱「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之股東，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達下述之年期後，將有權轉換該等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為同一基金對應之 A 級別（包括適用之字尾），且本傘型基金或管理公司均不收取費用。

除非有下述情形，此等轉換僅在該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之已登記股東（即在本傘型基金股東登記簿上顯示之該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所有人）選擇轉換時始生效。因此，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之股東，應聯絡該金融中介機構以取得更多有關轉換該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之資訊。

**自動轉換** 自 2021 年 1 月起，由單一股東之名義持有（且非在綜合帳戶中）之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將於已持有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達下述年期時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包括適用之字尾）。股東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而該投資人之紀錄係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

儘管有上述規定，自生效日（定義如下）起，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由居住在台灣之股東持有時，將於已持有符合資格之 B CDSC 股份達下述年期時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包括適用之字尾）。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依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機構為了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之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

### 持有期間：

- 股票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6 年
- 固定收益型基金：4 年

## E CDSC 股份之轉換

**自動轉換** 直接持有之 E CDSC 股份將於持有該等 E CDSC 股份達下述之年期後，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級別（包括適用之字尾）。

如係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而該投資人之紀錄係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維護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於該等 E CDSC 股份已持有達下列「投資於基金」所述之年期後轉換。

股東應諮詢其金融中介機構瞭解轉換之額外資訊。

### 持有期間：

- 股票型、固定收益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3 年

## CDSC 轉換稅務

合格 E CDSC 股份之轉換在特定管轄地可能產生股東之納稅義務。股東應就其所在國管轄地之法律下該等轉換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股份轉讓

股東得將股份之所有權轉讓予另一位投資人。轉讓及接收之投資人須遵守所有適用之資格要求，包括所有必要之洗錢防制文件及持有限制（包括與被禁止之投資人有關之限制）。若未滿足所有要求，董事會得拒絕該請求。若發生轉讓予不合格之投資人，董事會將使該轉讓無效、要求向合格之投資人進行新的轉讓或強制買回股份。依管理公司之決定，轉讓可能須經額外之盡職調查及股東之確認。



## 基金之費用及成本

基礎級別	初始銷售費用	CDSC	分銷費
A	最高為 5.00%	—	—
B	—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sup>1</sup>	1.00%
E	—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1.00% <sup>1</sup>
I	最高為 1.50%	—	—
S	—	—	—
S1	—	—	—

一般而言，費用於各基金間不同者將載於「基金概述」乙節。各基金間級別均一致之費用如上表所示。

本節所載之所有費用適用於具有任何特徵之基礎級別，包含貨幣避險股份。

其他直接從基金資產中扣除之費用，及有關費用及成本之額外資訊，詳見以下。

<sup>1</sup> 除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為本金）其 E 級別分銷費為 0.50% 外。

CDSC 依據持有該等股份之期間，自買回款項中扣除，並以該股份之原始成本或其買回價值（扣除任何再投資之配息）為基礎，取其較低者為準。對於股息再投資或資本利得分配產生之股份，不會計收任何費用。為了確保最低的 CDSC，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將優先被買回。股東應向稅務顧問諮詢 CDSC 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

**分銷費** 年度分銷費，其計算係自基金資產中扣除平均每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以上所列之費用為得收取之最高費用。

**初始銷售費** 其計算係自投資額中扣除總投資額之百分比。以上所列之費用為得收取之最高費用。

## 年度費用及收費

此等費用係用以支應基金之營運成本，包括管理、投資、行政管理及分銷費用。所有從基金資產支付之費用均會反映在資產淨值計算中，實際支付之金額則會記錄在財務報告中。所有年費都是針對每檔基金的每個級別計算，而對於該級別之所有股東而言，其年費率是相同的。年費於每個營業日計算，其計算係將年費率之一日部分（one-day portion）適用於股份之平均每日資產淨值，並按月支付。若費率於「基金概述」乙節中說明，則將使用該費率。所有持續性費用及收費均將收取適用之增值稅。

各基金及級別均支付其直接產生之所有成本，並按比例支付（按資產淨值計算）不屬於特定基金或級別之成本。

**管理費** 此費用支付給管理公司，亦即經董事會委託進行業務管理、投資管理、營運、行銷、銷售、法令遵循、會計及法務事宜之機構，如相關「基金概述」中適用之級別所概述。就保留給與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另行簽訂費用協議之機構投資人乙級別，不會收取管理費。於相關「基金概述」中顯示之管理費，係相關適用級別可收取之最高費用。AB 及 Z 級別並無管理費用。

管理公司會從該筆費用中支付投資管理費予投資經理。如投資經理在一個月的應計投資費用期間內發生變動，則該費用將按比例分配予擔任投資經理之實體。

管理公司亦得以此費用支付其他服務提供者（例如，全球分銷商對特定股份之持有人持續提供股東服務，應支付其股東服務費）。

就某些級別，將以部份之管理費支付中介機構及服務提供者之股東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

**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管理公司費用，其擬按下列費率自基金資產中支付管理公司所提供與基金營運及集中行政管理相關之服務費用：

- S 及 S1 級別：50,000 美元或 0.01%，取其較低者。
- A、B、E 及 I 級別：0.05%，惟下列基金之管理公司費用為 0.10%：
  -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管理公司得決定免除部分或全部費用以減少對績效之影響。依管理公司之決定，此等免除得以任何期間長短及範圍適用於任何基金或級別。

**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及過戶代理人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各基金資產收取費用。此等費用為以資產為基礎及交易費用之總和，並於基金層級進行計算及收費。

本傘型基金自作業及行政管理費用中支付存託機構費用，包括次保管機構費用，而當與基金管理活動有關時，則從基金資產中支付。存託機構費不包括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成本、其他特定稅務、經紀費（如有適用）及借款利息，此等費用將另行收取。

此等費用每年總計不會超過基金平均總淨資產之 1.00%。構成該金額之存託機構費每年從 0.005% 到 0.50% 不等，且係基於相關基金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該費用每年至少 10,000 美元。

**分銷費** 大部分級別不收取此費用，此費用係依「級別」乙節中所定之費率支付予向本傘型基金及股東提供分銷相關服務之全球分銷商。從特定級別收取之分銷費不會用於補貼任何其他級別之銷售。

全球分銷商得依據中介機構之客戶在該月內持有股份之平均每日價值，向中介機構及交易商退還部分或全部之分銷費。特定級別之分銷費及股東服務費不會用於補貼任何其他級別之銷售。

**（盧森堡）申購稅** 本傘型基金須依下列稅率課徵申購稅：

- A、B、E 及 I 級別：0.05%。
- S 及 S1 級別：0.01%。

盧森堡每季按基金已發行股份之總資產淨值計算並支付之年度稅賦。該稅賦包括在「基金概述」所述之自願開支上限中。

**其他費用** 除上表所示之具體費用及收費外，各基金承擔所有其產生之費用，包括：

- 交易基金所持有證券之經紀費及類似費用

- 本公開說明書所允許之任何基金借款之利息
- 基金資產及收入應繳納之稅項及任何實體層級之稅項
- 存託機構所產生之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例如電話及郵寄費用）
- 基金資產之保管機構委外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保管費
- 涉及基金所持有之基金證券交易之銀行常態性費用（該費用包含於收購價格內，並自出售價格中扣除）
- 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相關之擔保品管理成本
- 過戶代理人之任何報酬及自付費用，其將按分級以淨資產之百分比為基礎決定，但不得少於規定之金額，並應按月支付
- 管理公司或存託機構代表股東利益而產生之法律費用
- 列印證明、準備或申請與基金相關之章程及其他所有文件之成本，例如註冊聲明、公開說明書及供監管機構及自律機關之解釋性備忘錄
- 使股份具備資格或註冊以在任何管轄地募集或銷售之任何其他成本
- 翻譯及編製其他語言版本之公開說明書之成本
- 分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股份得合法銷售之管轄地要求之任何報告或文件
- 會計計算、保存帳簿記錄及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之成本
- 編製及向股東分發通知之費用
- 與股份出版物及資料庫相關之費用
- 律師及會計師費用
- 於股票交易所掛牌之相關成本
- 盧森堡的年度登記費用
- 所有類似的行政費用，包括（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所有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其他費用
- 募集或銷售股份之所有其他費用，包括管理公司產生之法律費用以及列印上述任何文件以供分銷商或交易商使用之費用

以上費用針對各基金及級別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季支付。

除本節中另有說明外，所有經常性費用都將先從收入中扣除，其次從資本利得中扣除，最後從資產中扣除。屬於特定基金之費用將從該基金中扣除，而不屬於特定基金之費用將按比例分配於各基金。基金中各級別將負擔該級別之所有費用，並將依比例分配，負擔不屬於任何特定級別之費用。

**自願開支上限** 管理公司得自願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為特定級別設定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總額上限，直到另行通知股東為止。該費用總額包括任何管理費、管理公司費用、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及其他所有本節所載之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申購稅，但不包括其他特定稅賦、經紀費（如有）及公開說明書所允許之借款利息。

上限（如有適用）將取決於基金之總費用及成本是否超過歸屬於該基金之級別（及相應之 H 股）於該會計年度基金平均資產淨值之適用百分比（載於相關基金概述）。

## 得支付予中介機構之費用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其關係企業可能不時以其自身資源向分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或其他涉及股份銷售之實體以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可包括直接或間接補償該等公司就行銷、教育及培訓以及其他支援活動的成本款額。

釐定該等付款金額時會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針對聯博集團產品，各公司之資產、銷售率及買回率，以及該公司是否願意並有能力派出財務顧問提供教育及行銷支援。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公司可能將聯博基金納入「優先名單」內。目標是使與既存及潛在投資人互動之財務顧問更瞭解聯博基金，並能更適當地向投資人提供聯博基金及相關投資人服務之資料及建議。其他投資公司的作法也類似。

在考慮投資基金時，股東可能會想與其中介機構討論聯博集團實體及其他中介機構可能推介之其他基金贊助商支付予中介機構之總金額。股東可能亦想詢問其財務顧問於申購時所為之揭露。

# 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 時點與公式

除非「基金概述」中另有說明外，資產淨值 (NAV) 是在評價時點，就每個營業日個別基金的個別級別進行計算。每一資產淨值均係以基礎貨幣、每一相關級別的貨幣以及任何發行之貨幣計算。在計算資產淨值時，所有定價涉及標的資產淨值貨幣轉換之資產淨值均以有效的市場中期匯率 (mid-market exchange rate) 來計算。資產淨值會進位或捨入至其最小的常用小數貨幣金額。

計算個別基金中各項級別的資產淨值時，使用以下之一般公式：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pm \text{任何擺動價格調整} = \text{資產淨值}$$

將制定適當的條款來說明可歸於每檔基金及級別的成本、收費及費用，以及應計之投資收益。有關我們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之完整資訊，請參閱公司章程。

## 擺動定價調整

為了抵消因基金股份大量申購或買回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的稀釋效果，董事會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是指因投資人申購、賣出及/或轉換本傘型基金的基金係以未反映基金進行交易活動所承擔的相關交易成本之價格進行，而為了配和相應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所造成的資產淨值的減少。當基金投資資產的買入或賣出實際價格，因為交易費用、稅負及投資資產買入及賣出價格間的任何價差，而與基金資產之評價偏離時，即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

依照本傘型基金的擺動定價政策，若在一營業日，基金股份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和超過由董事會隨時預先決定的門檻，基金的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可歸因於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董事會於考量主要市場狀況、預估稀釋成本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相關門檻。對於擺動定價調整之程度將定期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以反映董事會決定之交易成本近似值。擺動定價的適用是以每日為基準，於超過相關門檻時自動觸發。擺動定價調整適用於一基金在該營業日的全部股份 (及全部交易)。在檢視及執行本傘型基金的擺動定價政策時，董事會可能會收到聯博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建議及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法律及法令遵循、交易及產品開發單位。

擺動定價調整會因基金而不同，是取決於基金投資的特定資產。一般而言，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擺動定價調整不會超過基金原資產淨值之2%。然而，在特殊情況 (通常是當波動性加劇且價格發現受到挑戰時) 下，交易成本可能急劇增加，為了保護基金之既有股東，董事會將決定將擺動定價調整幅度提高至2%以上，董事會並將於作成決定後儘速於本傘型基金網站上公布該等決定。

請股東注意，適用擺動定價可能導致增加基金評價及績效的波動性，且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擺動定價而與特定營業日之投資標的績效偏離。通常，當基金有淨流入時，該等調整將增加每個股份在某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當有淨流出時則會減少每個股份的資產淨值。就任何對特定級別訂有獎勵費或績效費的基金而言，獎勵費或績效費之計算係以未考慮擺動定價機制影響之資產淨值為基礎。

## 資產評價

一般而言，個別基金之資產價值決定方式如下：

- 現金或存款、帳單及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宣告或應計但尚未收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以全值估價，經調整以反映我們對於較無可能全額付款之任何情況之評估。
- 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理市場掛牌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其主要交易市場中最近報價之價格進行估價，如該日並無發售相關證券，則以平均收盤買進出價和賣出報價進行

估價。

- 於納斯達克交易之非掛牌證券。按納斯達克的正式收盤價進行估價。
- 於別處交易之非掛牌證券。以平均收盤買進出價和賣出報價進行估價。
- 屬一投資組合所有之掛牌申購或認售選擇權。以最近之發售價格進行估價，如該日並無發售，則以該日的收盤價進行估價。
- 未平倉期貨合約及其選擇權。採用收盤平倉價格進行估價，或如無收盤平倉價格，則採用最近期所報的買盤價。如估價當日並無報價，則採用最後可得的收盤平倉價格。
- 到期日為60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如市場價格可得，通常按獨立定價提供者在市場上之估價；如市場價格不可得，如管理公司認為其近似於公平價值，該等證券按攤銷後成本估價。
- 抵押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如有市場價格，通常由債券定價服務商於市場上定價；否則，以該證券之一名或多名主要經紀交易商之價格以公平價值進行估價。
- 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以主要造市商及債券定價服務商所提供之最新報價進行估價。
- 店頭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以此類證券主要經紀交易商之報價或價差進行估價。
- 股份、UCITS或UCIs單位。以由UCITS/UCI報告之最新資產淨值進行估價。
- 所有其他交換契約。參考所適用之利率曲線，以市場價值進行估價。
- 貨幣。以最新外匯買進出價和賣出報價之平均值進行估價 (適用於作為資產所持有之貨幣、避險部位、以及將其他貨幣計價之證券價值轉換為以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時)。
- 所有其他資產。依據隨時可提供之市場報價誠信地進行估價。

對任何資產，管理公司如認為所選擇之方法得導出公平的估價，其得選擇不同的估價方法。

另外，管理公司得於任何其認為無法使用通常方法進行準確或可信賴計算時，或由於異常的市場條件、跨市場的時間差或其他原因導致其認為來自通常來源及方法之參數並非最新或並不準確之情況下，以公平價值 (對其近期之清算價值謹慎地估計) 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價。進行公平價值計算時，管理公司使用公認且可審核的估價原則。任何本傘型基金根據前述所決定之估價可能與報價或公開價格不同，或可能與本傘型基金實際上能夠實現交易的發售價格間有重大不同。

所有估價方法，包括公平價值，均由董事會制定。估價方法並未經股東大會核准。有關資產估價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司章程。

管理公司得利用獨立的定價服務。

## 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

如「基金概述」就特定資產之揭露，在適用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就基金的特定基金級別向股東提供任何既定營業日多個時間的估計或指示性資產淨值 (「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透過alliancebernstein.com向基金相關的全體股東公佈。

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詮釋為可購買或買回股份的價格。購買及買回本傘型基金的股份將僅根據每個營業日按上文「如何計算資產淨值」乙節的規定計算的資產淨值執行。

計算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有關級別獨自承擔。



# 稅賦

## 由基金資產所繳納之稅賦

本傘型基金目前並未以收益、扣繳或資本利得繳納任何盧森堡稅項。

本傘型基金適用上述「年度費用及收費」章節中所提及之（盧森堡）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

本傘型基金目前未適用任何盧森堡印花稅、預扣稅、市政業務稅、淨資產稅或遺產稅、所得稅、利潤稅或資本利得稅。

倘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國家對於在該國所獲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預扣稅，這些稅項將在基金取得收入或利潤之前被扣除。其中有些稅款是可收回的。基金可能尚須為其投資支付其他稅款。計算基金之績效時將計入稅項之影響。請參閱「風險概述」章節中之「稅務風險」。

## 由股東直接付款之稅賦

**以下為摘要資訊—並非專業建議—並僅供一般性參考。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東為稅務居民國之稅賦** 被盧森堡認定為居民或於盧森堡有常設機構之股東，根據所適用之法律，通常須繳納盧森堡稅。

非盧森堡納稅人之股東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預扣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項。

然而，在股東被視為納稅人的任何管轄區，對於基金的投資通常會有稅賦影響。

## 國際稅務協議

- **共同申報標準及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為了遵守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共同申報標準（CRS）之法規，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其他有關自動交換提升國際稅收遵從資訊之政府間協議與歐盟指令以及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人）將蒐集有關股東及其身份與稅務狀況之資訊，並向盧森堡相關主管機關申報。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視情況而定）係屬應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且本傘型基金將遵守適用於此類實體之盧森堡法律。股東必須提供所有要求的稅務證明或其他資訊。

未來的協議、或現有協議之擴張，可能會增加一些股東資訊需向其傳遞的國家。任何未符合本傘型基金資訊或文件要求之股東可能會受其居住管轄地之處罰，並可能對於因股東未能提供文件而使本傘型基金所受之任何罰款負責。

適用美國稅收之美國人士及投資人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並可能需繳納美國預扣稅。

根據盧森堡與美國的租稅協定，該預扣稅適用於任何美國來源所得、股息或因出售資產而支付給被視為美國投資人股東的總收益款。任何未提供所要求與FATCA相關之所有資訊或被管理公司認定為美國投資人的股東，對於就任何基金所付款項之全部或部分買回款項或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同樣地，如其未完全符合FATCA之規定，管理公司得對透過任何中介機構進行的投資扣繳預扣稅。

儘管管理公司將盡力確保其遵守稅務法規下適用之所有義務，本傘型基金不保證其得豁免於扣繳的要求，也不保證將提供股東所有必要之資訊以符合其納稅申報之要求。



### 洗錢、恐怖主義及詐欺

依據 (i) 國際規則，包含但不限於，可適用之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TF」）標準；(ii)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發布之行政命令，及 (iii) 盧森堡法律及規範，包含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頒布之對抗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律（「Lux AML Law」）及其修正、2010年2月1日頒布之盧森堡大公國法規、2012年12月14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頒布之12-02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之修正、替代，並對於金融領域所有相關人員賦予義務以防止將集合投資事業用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

基於上述規定，管理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除其他義務外，必須確認基金股份所有權人及其實質股東之身份。進行驗證所須之文件及資訊通常與申請書表一併傳送。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提供其他文件及資訊。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隨時要求額外之文件，以遵循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

提供予管理公司之資訊僅得使用於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蒐集及利用。（請參閱「個人資料隱私及資料保護」章節。）

若股東遲延或無法提供所要求之文件，將不會對該股東發配股份，或對其派發股利或收益（如適用）。對於因申請人未提供文件或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導致股份發行或買回之遲延或無法進行，管理公司或其任何指定代理人均不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公司應確保依據盧森堡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風險基礎方法對於本傘型基金之投資進行盡職調查。

### 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股份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為之。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操作。過度或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並削弱本傘型基金的績效。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股東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監控程序

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偵測及延緩頻繁的股份購買及買回或可能對長線股東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為偵測股份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機構維持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股份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等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機構盡力偵測過度或短線的股份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股東或制止其相關交易操作。

### 凍結帳戶程序

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買回將繼續依照公司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 對綜合帳戶適用的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股份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控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買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

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股份。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控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構的合作關係。

### 偵測及制止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

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

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股東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偵測，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機構盡力偵測過度或短線股份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股東或減少其交易操作。

### 個人資料隱私及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處理** 股東業已知悉有關其作為自然人或其他已識別或可辨識為自然人的特定資料，例如（但不限於）其代表人及最終受益所有人（下合稱「資料主體」）以及其股份持股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將由本傘型基金及/或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作為資料共同控制人）及/或過戶代理、存託機構、付款代理人（如有）及/或部分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於聯博集團內的關係企業及其授權代理人（作為資料處理機構）（下稱「有關人士」）蒐集、儲存及/或處理。個人資料將因 (i) 履行股東及本傘型基金契約關係，並提供股東相關的服務；及/或 (ii) 遵守適用法規（包括股東未直接與本傘型基金締結契約關係的情況）而進行處理。

除事前另行通知股東有其他使用目的外，個人資料僅將於其原先蒐集之目的內使用。

**個人資料傳輸** 依據適用的法規，個人資料得傳輸至作為資料處理人或資料控制人的有關人士，該等人士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下稱「EEA」）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可能因此被傳輸至未包括在歐盟委員會的充分個資保護認定內（例如（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印度、加拿大及美國）或未訂有個資保護法或個資保護法的保護程度低於EEA標準的國家境內的實體。前述的歐盟境外之資料傳輸得 (i) 依據聯博集團內制定具拘束力之公司規章；及/或 (ii) 依據歐盟委員會採用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及/或 (iii) 當該等傳輸為履行提供予本傘型基金及/或股東的服務所必要；及/或 (iv) 當該等傳輸為基於本傘型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與第三方締結的契約（為股東利益而締結，惟股東非直接參與）所履行服務之目的所必要。

**強制揭露個人資料** 此外，資料主體亦知悉，在如雙邊司法互助協定等國際協議仍於請求之第三方國家及EEA或盧森堡之間有效的情况下，有關人士可能向第三方如法院及/或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盧森堡及其他管轄區之稅務機構、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等）揭露並傳輸個人資料，以遵守適用法規。

**個人資料之保存** 個人資料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履行股東要求的服務所必要之期間內，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之。

**股東聲明** 透過向有關人士提交個人資料後，股東聲明其有權向有關人士提供該個人資料。管理公司及本傘型基金得假定在適用情況下，資料主體業已同意（如須）並被告告知如本文件所述關於其個人資料之處理與權利。

**股東權利** 股東（如適用，其資料主體）有權要求 (i) 存取、(ii) 更正或完成、(iii) 刪除、(iv) 限制處理、(v) 經本傘型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處理之任何個人資料之可攜權，惟應依據適用法規所定的限制方式為之。前述要求應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提交予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長。

**額外資訊** 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或傳輸的額外資訊以及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長聯絡資訊可參閱 [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announcement/ab-lux-data-protection-disclosure-to-investors.pdf](http://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announcement/ab-lux-data-protection-disclosure-to-investors.pdf)

### 諮詢及投訴

任何有意取得本傘型基金相關資訊或就本傘型基金之操作提出投訴者應聯絡管理公司，或參閱以下文件：[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ComplaintPolicy/Complaint-Policy-EN.pdf](http://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ComplaintPolicy/Complaint-Policy-EN.pdf)。

## 權利保留

於法律及公司章程之範圍內，本傘型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保留得自行決定隨時進行以下任一行為之權利：

### 有關股份及交易請求之權利

- **拒絕/取消** 因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開立帳戶之申請或任何申購股份之請求。管理公司得拒絕全部或部分款項。倘申購股份之請求遭到拒絕，不含利息及任何附帶費用之申購款項將於7個營業日內退還申購人，退款風險由申購人承擔。
- **修改** 得隨時修改股東轉換股份能力之限制或終止，並於60日前通知股東。
- **配息** 於法律及公司章程允許之範圍內，宣告額外之配息，或變更（暫時或永久）用於計算配息之方法。
- **實物交易** 接受以證券作為股份之付款，或以證券來履行買回之付款（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倘股東有意以實物方式請求申購或買回，須事先取得管理公司之核可。股東通常須支付與申購或買回有關之所有費用（證券之評價、經紀商費用及任何所需之審計報告等）。任何得以實物支付之形式申購股份之證券，須與基金之投資政策一致，且基金接受該等證券不得影響其遵循《2010年法》。倘股東取得實物買回之核可，本傘型基金將力求為股東提供經篩選的證券，而該等證券將密切完全地吻合交易進行時基金所持整體資產組成。管理公司亦得要求股東接受實物買回。若股東同意，本傘型基金得自其會計師及其他文件中提供獨立的估價報告。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情形下，實物交易將可能包含現金。
- **初始手續費或最大投資額** 在符合股東公平對待原則下，管理公司可對任何基金（依其適用）、投資人、級別調降或免除規定之金額或要求（特別是對於承諾將逾一段期間進行一定數額投資的投資人而言）。管理公司亦得允許分銷商設定不同的最低投資要求。

### 有關暫停交易之權利

- **暫時停止** 於下列任一項成立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暫時停止基金及/或級別資產淨值或交易之計算：
  - 與基金大部分投資相關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正常開放之時間內關閉，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於任何緊急狀況存在之情形下，導致本傘型基金無法處分或評價相關基金的投資
  - 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緊急情況致使無法可靠地評價或交易基金資產時
  - 本傘型基金之董事認為存在緊急情況，無法對資產進行評價或出脫時
  -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無法正確或準確地就任何基金的進行評價時
  - 該基金無法以董事會認為係正常價格或匯率匯回償還買回收益所需之款項，或無法出脫資產或兌換操作或買回所需之款項時
  - 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正在清算或合併，或已通知股東大會，該會議將決定是否清算或合併
  - 當一基金已投資其大部分資產的集合投資事業，無論是主動或是應其主管機關之要求，暫時停止其單位之申購、買回或轉換時
  - 倘董事會已認定於準備或使用評價時，或於執行後階段或接續之評價時，本傘型基金屬於特定基金之投資中有相當大比例之評價發生重大變化時
  - 任何級別或基金，或就所有及任何型態之請求（購買、轉換、出售）可能暫停時

由於暫停交易而被遲延的所有請求，將依序於下一次資產淨值計算時執行。

- **CDSC持有期間** 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對CDSC持有人與所有股東交易有關之持有期限的限制。
- **買回款項** 於交易量大時，限制股份買回。倘本傘型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收到超過基金於當日流通在外資產10%之買回請求，或在「基金概述」中註明比10%更少的比例，董事會得限制股份買回。於此種情況下，買回請求將按比例處理。對於非因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行使此等權力之效力所及的買回請求部分，將視為已在次日交易日後所有交易日提出為止（與董事會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完全滿足原始請求為止。任何此等限制將通知已申請買回之股東。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得中止股東買回股份之權利。

### 與帳戶及所有權有關之權利

- **基金及股份關閉** 於一定期間內，只要符合股東利益，可未事先通知而關閉（或重新開啟）任何基金或級別的進一步投資，不論是針對新投資人或所有投資人皆可。當基金的規模達到市場及/或投資經理之承載量，而允許進一步流入時或將影響基金的績效時，即可能會發生此種情況。一旦關閉，基金或級別將不會重新開啟，直到依管理公司意見認為要求關閉之情況不復存在。有關基金及級別狀態的資訊，請參閱 [alliancebernstein.com](http://alliancebernstein.com)。
- **強制買回** 倘股東根據公司章程不得持有股份，則將強制買回股東的股份並將其收益予該股東，或將股東之持股轉換為其他級別。此情況適用於任何（下述狀況之）投資人，無論是單獨投資或與他人共同投資，且其（i）為美國人，（ii）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法規或要求，（iii）持有股份未達相關級別之標準，或（iv）此持有可能導致本傘型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任何代表對於稅項有任何責任或遭受任何制裁、懲罰、負擔或其他不利因素（無論金錢、行政或業務），否則該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代表可能不會導致、遭受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基金（包括其股東）利益之行為。本傘型基金就與此種活動有關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並不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將要求中介機構強制買回由美國人士持有之股份。
- **資訊提供** 經管理公司核可，向投資人提供資訊以進行風險分析與盡職調查。

## 通知、公告及文件

根據適用之法律，下表顯示可經由何種管道索取哪些資料（最新版本）：

資訊/文件	發送	媒體	線上刊登	顧問	辦事處
KIIDs			●	●	●
公開說明書			●	●	●
財務報告			●	●	●
股東通知	●	●	●	●	●
資產淨值（股份價格）及任何暫停股份交易處理之起始		●	●	●	●
股息公告	●			●	●
聲明/確認	●				
公司章程及重要協議（管理公司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存託協議、行政管理協議、其他主要服務提供者），以及存託機構目前職責及利益衝突相關之說明					●
管理公司及本傘型基金之核心政策（視情況而定）（薪酬、表決權、申訴處理等）以及現行次保管人列表、最佳執行、利益衝突可供索取			●		●

### 索取資訊

**發送** 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公佈予所有直接登記在基金股東列表中之所有股東所登記之地址（實體、電子或電子郵件連結）。

**媒體** 如根據法律要求或董事會決議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發布之媒體（例如盧森堡及其他可取得股份之國家或地區的報紙，或如彭博社之電子平台），以及RESA（社團法人電子書）。

**線上刊登** 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線上刊登或經要求以電子方式提供。

**顧問** 大多可向財務顧問免費索取。

**辦事處** 向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該等辦事處供查閱。亦可向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及當地分銷商免費索取許多項目。

**股東通知** 此通知包括股東大會召集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及股東臨時會），以及其中包括公開說明書之重大變更、基金或級別之合併或關閉（以及決定之理由）、以及所有其他依CSSF要求應通知者。此包含任何暫停處理股份交易之開始及結束。此等資訊得刊登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

**聲明及確認** 當股東帳戶中有交易時，將發送該等訊息。其他訊息將於發布時發送。

**財務報告** 經查核之年度報告於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布。未經查核之半年度報告於其所涵蓋之期間結束後之兩個月內發布。

**基金之持股** 對特定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每月於[www.alliancebernstein.com](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發布完整的基金持股表。此訊息通常於所涵蓋之月份結束後30日至90日之間發布，且通常可保留三個月。管理公司亦得發布持股數量、前十大持股（以及每個基金投資資產之百分比）、投資明細（例如由國家、部門或產業所投資）或其他摘要及規管訊息等資訊。



## 特定國家資訊

於基金在特定的任何管轄區登記、核准或以其他方式授權進行公開發行的範圍內，會適用到以下的額外揭露。於註冊、核准或以其他方式授權公開發行之管轄區內，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財務報告及相關的KIID得自所配合之當地聯絡處（如有列出）獲取，或得自 [alliancebernstein.com](http://alliancebernstein.com) 取得。

根據當地慣例，本傘型基金可利用當地實體來處理基金中的交易。本節中之資訊係基於董事會對於該等特定國家現行法律及慣例的理解。此僅為一般資訊，不應被解釋為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資訊並非基金可能登記之所有管轄區的完整列表；其他資訊可從管理公司處獲取。

國家	當地聯絡處	國家額外資訊
奧地利	<b>付款及資訊代理</b>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略譯)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1010 Vienna, Austria	以下基金不會在奧地利公開分銷：
比利時	<b>付款代理</b>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russels branch Central Plaza Building, 7th Floor Rue de Loxum 25 1000 Brussels, Belgium	
克羅地亞	Raiffeisenbank Austria d.d. Petrinjska 59, HR-10000 Zagreb Croatia	
捷克共和國	<b>聯絡銀行</b>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Prague 4 – Michle Želetavská 1525/1, Postal Code 140 92, Czech Republic 聯絡銀行於網站 <a href="http://unicreditbank.cz/cs/obcane/sporeni_a_investice/podilove-fondy.html#kontaktbanka">unicreditbank.cz/cs/obcane/sporeni_a_investice/podilove-fondy.html#kontaktbanka</a> 提供 本傘型基金應揭露的詳細資料。	
丹麥	<b>代表處</b> Nordea Bank Danmark A/S Strandgade 3 DK-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本公開說明書是關於未受國際金融中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任何形式之監管或核准之基金。國際金融中心無責任審查或查證與本傘型基金相關之任何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就此，國際金融中心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採取任何手段以查證本公開說明書中提供之資訊，且對之不負責任。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股份可能無流動性及/或其再次銷售可能受限。有意購買股份者應自行就股份進行盡職調查。如果您不明白本文件之內容，您應諮詢經許可的財務顧問。
芬蘭		本傘型基金在芬蘭按 Finn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規定公佈。
法國	<b>財務及集中之第三方機構</b>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依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訂定之指引，下列基金各自之投資政策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主題方法，相較於初始投資範疇，其投資範疇至少減少 20%，符合 AMF 社會責任投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li> <li>•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li> </ul> *所有上述基金可能不會於法國公開分銷。

歐盟第 2009/65/EC 號指令第 92 (1) 條及其後修訂之歐盟第 2019/1160 號指令所稱之機構。

ODDO BHF Aktiengesellschaft,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10,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

- 得向此機構提交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申請。  
支付予股東之所有款項，包括買回收益及配息（如有），得應股東之要求透過此機構匯款。
- 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本SICAV之公司章程、最新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各該文件均應要求提供紙本），及其他文件及資訊，得向此機構免費索取。  
每股資產淨值及申購、買回及轉換價格得向此機構免費索取。
- 此機構作為與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溝通之聯絡窗口。

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 :

- 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本SICAV之公司章程、最新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訊均在此網站揭露，並得免費索取。
- 每股資產淨值及申購、買回及轉換價格均在此網站揭露，並得免費索取。

本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

#### 付款及資訊代理

ODDO BHF Aktiengesellschaft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10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德國

- 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本SICAV之公司章程、最新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各該文件均應要求提供紙本），及其他文件及資訊，得向此機構免費索取。
- 每股資產淨值及申購、買回及轉換價格得向此機構免費索取。

任何通知將透過實體或電子方式寄發至所登載登記股東之地址。於下列情況，將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公佈額外通知：暫停買回股份、終止本傘型基金或基金之管理或清算、修訂與現行投資原則不一致之基金規則、對重要投資人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自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資產中收取且對投資人不利之報酬或費用補償（包括修訂之原因及投資人之權利）、本傘型基金或基金之合併，或將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轉換為連結基金。

德國投資稅法之稅務。以下基金將個別投資其淨資產至少 50% 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的股票：

-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全球股票基金；
-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
-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並未依照德國資本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第310章申報關於以下基金的通告，因此此等基金的股份不得銷售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人：

（略譯）

#### 代表處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39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

香港代表接獲有關要求後會將該等要求轉交過戶代理人，然而，香港代表無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請求。在並無疏忽的情況下，香港代表及本傘型基金概不就香港代表未有轉交本傘型基金的任何申請、轉換或買回指示或轉交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下列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已獲得RQFII許可執照：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39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國家	當地聯絡處	國家額外資訊
義大利	<p><b>付款代理</b>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Milan Branch Via Ansperto 5 Milan, Italy 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7 Milan, Italy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Santa Chiara 19 Turin, Italy Banca Sella Holdings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I-13900 Biella</p>	<p>義大利的付款代理可就各項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的要求收取佣金。</p>
印度		<p>本文件及附件並不構成向本文中所提及之人員以外之任何人發售本文中所述投資產品（以下簡稱「投資產品」）之要約或邀約之引誘。本文件及附件並非且亦不應被解釋為公開說明書或發行備忘錄。公司登記處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印度監管機關均未審查、核准或推薦本要約文件及/或介紹報告及/或這些資料或本文所包含之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根據2013年（印度）公司法之規定，本要約文件及/或介紹報告及/或資料及其任何修訂或補充在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登記為「公開說明書」。該投資產品不提供發售或申購，而是由有限數量之潛在投資人私下認購，準投資人須就是否有權認購此投資產品尋求法律意見，並須遵守印度這方面所有的相關法律。</p> <p>向印度境內任何人進行證券之發行及銷售均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印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99年修訂之外匯管理辦法，以及由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所發行之任何指導方針、規則、規定、公告及通知等，且發行方式依據2013年所修訂之（印度）公司法，不得導致其向印度公眾公開發行股票。</p> <p>下列投資經理之子公司被視為 FII 及 FPI 許可執照持有者：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登記編號：IN-US-FA-0588-99</p>
荷蘭	<p><b>代表處</b> CACEIS Bank Luxembourg, Amsterdam Branch De Ruyterkade 6-i 1013 AA Amsterdam, Netherlands Postal address: P.O. Box 192 1000 AD Amsterdam, Netherlands</p>	<p>本傘型基金在荷蘭已獲金融市場監管局（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登記。</p>
波蘭	<p><b>代表處</b> ProService Finteco Sp. z o.o. Konstruktorska 12A 02-673 Warsaw, Poland <b>付款代理</b>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pka Akcyjna ul. Grzybowska 53/57 00-950 Warsaw, Poland</p>	
新加坡	<p><b>代表處</b>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p>	
西班牙	<p><b>代表處</b> AllFunds Bank, S.A. calle Nuria no. 57, Colonia Mirasierra 28034 Madrid, Spain</p>	
瑞典	<p><b>付款代理</b>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p>	<p>本傘型基金已通知瑞典金融監管局（Swed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有關其在瑞典銷售期股份的意向。</p>



國家	當地聯絡處	國家額外資訊
瑞士	<b>代表及付款代理</b>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b>取得相關文件之地點</b> 關於本傘型基金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IID)、章程及本傘型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得向瑞士代表處免費索取。 <b>公告</b> 本傘型基金於瑞士之公告將公佈在www.fundinfo.com。每次發行或買回股份時，本傘型基金所有基金之股份發行及買回價格，分別為每股資產淨值（註明「佣金除外」），每日一併公佈在www.fundinfo.com。 <b>付款折讓及退佣</b> 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代表本傘型基金）可就在或從瑞士銷售本傘型基金之股份支付折讓作為銷售活動報酬。該等報酬可能被視為下列服務的付款，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關係及管理投資人帳戶及活動；</li> <li>• 協助本傘型基金行銷股份及為投資人評估股份的合適性；</li> <li>• 有關法規遵循、洗錢防制及適用於投資人帳戶的其他法律之合作。</li> </ul> 折讓並不被視為退佣，即使有關費用（全部或部分）最終轉嫁至投資人。折讓的接收人必須確保其透明性的揭露，並自動及免費通知投資人有關其可能收取用作分銷的報酬款項。折讓的接收人必須按要要求揭露其為銷售集體投資計劃予投資人所實際收取的款項。如在瑞士進行銷售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可按要求直接支付退佣予投資人。退佣目的為減少有關投資人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容許進行退佣之前提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係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付款，因此不會對本傘型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收費；</li> <li>• 其係按客觀標準的基準下獲准；及</li> <li>• 符合該等客觀標準及要求退佣的所有投資人亦可於相同時限及相同範圍內獲授退佣。</li> </ul> 管理公司同意退佣的客觀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人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系列所申購的數量或其所有的總數量；</li> <li>• 本傘型基金於推出階段所提供的支援；</li> <li>• 投資人的策略性市場；及</li> <li>• 適用於投資人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li> </ul> 管理公司必須按投資人要求免費揭露有關退佣的款項。 <b>履行地及司法管轄地</b> 就在瑞士及從瑞士銷售股份而言，履行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司法管轄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投資人之所在地/住所。
臺灣	<b>總代理人</b>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英國	<b>事務代理人</b> Alliance Bernstein Limited 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BHA, United Kingdom.	<b>交易安排及資訊</b> Alliance Bernstein Limited (即事務代理人) 將擔任本傘型基金在英國之事務代理人，並同意於英國倫敦辦事處 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就本傘型基金提供特定事務服務。 <b>可供查閱之文件</b> 在任何週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國定假日除外）均可於事務代理人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以下文件之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傘型基金之章程及其任何相關修正</li> <li>本傘型基金最近發行之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li> <li>本傘型基金最近發行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li> <li>與本傘型基金有關之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報告。</li> </ol> 以上文件均可依有興趣之投資人索取提供。 事務代理人之處所可辦理以下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回請求及支付買回收益之安排</li> <li>• 支付配息</li> <li>• 參加人通知之詳細資訊/副本</li> <li>• 股份所代表權利之性質</li> <li>• 表決權之詳細資訊</li> <li>• 接受申訴（就本傘型基金之操作提出申訴者可直接向本傘型基金提出，或透過上述地址向事務代理人提出）</li> </ul> 請參閱下述 HMRC 網站以了解取得 UKRS 之股份類別： <a href="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a> 下列屬關係企業之次投資經理已獲得 QFII 許可：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地址為 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
美國		基金之任何股份及本傘型基金均未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或美國任何州或其管轄範圍內之任何領土、財產及區域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基金及本傘型基金現在及將來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律進行登記。

# 本傘型基金

## 運營及業務結構

### 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聯博 SICAV 基金 (AB SICAV I)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網址為 [alliancebernstein.com](http://alliancebernstein.com)

**法律結構** 可變資本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法律管轄地** 盧森堡

**成立** 2006年6月8日以 ACMBernstein SICAV 為名稱登記

**期限** 無限期

**章程** 2006年6月21日公布於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最新修訂 (2016年2月5日) (包括更名為「聯博 SICAV 基金 (AB SICAV I)」), 已於 RESA 以及本傘型基金註冊辦事處公布。

### 監理機關

金融監督委員會 (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登記號碼 (盧森堡交易及公司登記處)** B 117.021

**財務年度** 6月1日至5月31日

**資本** 任何時候所有基金之淨資產總值

**最低資本 (根據盧森堡法律)** 125萬歐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股份面額** 無

**股本及申報貨幣** 美元

**符合UCITS資格** 根據《2010年法》第一部分以及UCITS指令, 本傘型基金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的規定, 並已於CSSF的集合投資事業官方列表中登記。本傘型基金亦受1915年8月10日修訂之商業公司法管制。

**基金的財務獨立** 本傘型基金之結構為「傘型基金」, 其下包含獨立的基金。雖然本傘型基金為一單一的法律實體, 但是每個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是分開的; 本傘型基金無交互責任, 一檔基金的債權人或股東無權對其他基金為請求。

**共同管理資產** 為了有效管理並於某些情況下降低成本, 這些基金可能會將某些資產與其他基金及聯博集團其他基金的資產混合在一起, 並作為「資產池」進行管理。此種匯集安排為一管理手段, 每個基金的資產在會計、所有權及法律上權利等面向均保持區隔, 且績效及成本的分配係按比例分配予各檔基金。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維持不變, 預計不會產生重大的稅務影響。資產池並不構成單獨的實體, 且投資人亦無法直接觸及。

當資產池匯集了多檔基金的資產時, 歸屬於每檔參與基金的資產取決於對資產池的初始配置, 隨後再根據後續分配及提取進行調整。每檔參與基金對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適用於資產池中的每一項投資。

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述, 於證券所在並於該國家被匯集的其他管轄區, 任何稅務影響之風險均不預期導致任何重大的稅務義務。

**爭端解決** 除非本傘型基金或管理公司 (視情況而定) 選擇以發行股份的國家或相關股東所居住的國家法院作為管轄法院, 否則, 與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或任何股東有關的任何法律糾紛, 均由盧森堡法院管轄, 並以盧森堡法律為準據法。

除非盧森堡法律另有規定更短或更長的期間, 否則股東於原因事實發生後五年內得向本傘型基金請求損害賠償 (如係請求清算款項, 則時效為30年)。

## 本傘型基金之董事會

**Silvio D. Cruz, 董事長**

本傘型基金之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資深副總裁兼常務董事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50 Berkeley Street, 3rd Floor

59 | 聯博 SICAV 基金 | 2022年3月公開說明書

London W1J 8HA

**Susanne van Dootingh**

獨立非執行董事

Nekkedelle 6

3090 Overijse, Belgium

**Olivia Moessner**

非執行董事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Bertrand Reimmel**

本傘型基金的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兼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資深副總裁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cott G. Parkin**

AllianceBernstein L.P. 副總裁兼顧問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董事會負責本傘型基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管理事務, 並擁有代表本傘型基金行事的概括權力, 包括

- 任命及監督管理公司
- 對基金及級別之發行、修改、合併或清算有全部決策權, 包括定價、費用、配息政策與配息支付, 以及處理股份交易請求等事項
- 於基金或級別中, 決議投資人之任何資格要求及所有權限制, 以及於發生任何違規行為時可採取之措施
- 決定本傘型基金何時及如何行使本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中所保留之任何權利, 並進行任何相關的股東溝通
- 確保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之指派符合《2010年法》以及本傘型基金所適用之任何協議
- 確定任何級別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傘型基金之投資活動及其他作業。董事會已將本傘型基金及其基金之日常管理委託予管理公司, 而管理公司又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委託予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在董事會的監督下, 管理公司對其所受託之職責及行為負責。

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依其最佳所知及所信, 以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 且未遺漏任何重要資訊。董事會願承擔相應責任。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之任期至任期屆滿、辭職或被罷免為止。任何其他董事均係根據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指派。獨立董事 (非聯博集團實體之員工) 得收取任職於董事會之報酬。

## 股東大會及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十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盧森堡時間) 於盧森堡召開, 倘該日為盧森堡的銀行假日, 則順延至下一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其他股東大會得於適當之核准及通知後, 於其他地點及時間舉行。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寄發予各股東, 並依法律要求公布且須指明大會召開的地點、時間、參加條件、議程、法定人數以及投票要求。股東得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

有關全體股東利益之議案通常於股東大會上進行。

管理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 任何投資人僅在其本人並以其自身名義在本傘型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下, 方可全面行使其直接針對本傘型基金的投資人權利, 尤其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自身名義, 但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傘型基金時, 則投資人未必一直能夠直接行使針對本傘型基金的某些股東權利。謹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徵詢意見。請參閱「透過名義人投資 vs. 直接投資本傘型基金」章節。

## 清算或合併

### 基金或級別的清算

董事會得決議對任何其認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基金或級別進行清算:

- 基金或級別的資產淨值過低, 導致持續運作之經濟效率低下;
- 政治、經濟或貨幣條件發生重大變化;

• 清算作為經濟合理化之一部分為適當(例如全面調整基金的發行)；或

• 符合股東之利益。

最終基金及本傘型基金的清算必須由股東大會決議。請參見「本傘型基金之清算」。

清算基金的決定將通知股東。

一般而言，至清算日止，相關基金或級別的股東得繼續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庸任何買回及轉換費用(如有)，但通常不再接受其他申購。該買回及轉換之執行價格將反映與清算有關之任何成本(如有)。董事會如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或為確保股東平等所必需，得中止或拒絕該買回及轉換。

於此等情況下，基金的資產將變現，債務將被清償，以及變現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股東持有基金股份的比率分配予股東。支付予股東的所得款項將須根據本傘型基金的憑證(如有發行)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清償證明而為之。

清算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得由本傘型基金、相關基金或級別負擔，但不超過相關級別之「投資組合明細」中所規定的最高營運及管理費用水準(如適用)；或由管理公司負擔。

### 本傘型基金之清算

董事會得決議對本傘型基金進行清算，但須遵守盧森堡法律並得到股東核准。由股東大會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將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清算本傘型基金之資產，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清算有關之任何支出後)按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於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期限內，未經股東立即提出請求之款項由 Caisse de Consignment 託管。到期後未經認領之款項可能會被沒收。

除此之外，當股本低於以下條件時，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臨時會以商討本傘型基金之清算：

- 低於最低資本金額的三分之二，其決定需有會議出席或經代表出席股份之多數決為之；
- 低於最低資本金額的四分之一，其決定需有會議出席或經代表出席股份之四分之一為之。

### 基金之合併

董事會得決議無論是在本傘型基金內或是在其他 UCITS 中，將基金與任何其他基金合併。

其投資涉及任何合併之股東將至少於合併前一個月收到通知，並得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庸支付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如有)。

### 本傘型基金之合併

如將本傘型基金合併至另一個 UCITS 中，導致本傘型基金消滅，該合併將由股東大會作成決議。該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如於會議表決中獲得簡單多數之支持，則視為該合併獲准。

### 重組基金或級別

在與上述相同之條件下，董事會得決議將級別合併至另一級別，或透過分割、拆分為兩個或多個基金或級別、或以整併之方式重組基金或級別。

至少於重組發生前一個月將董事會決議通知股東，使其於此期間內得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庸支付任何買回或轉換之費用(如有)。



# 管理公司

## 運營及業務結構

### 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法律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登記於** 1990年7月31日, 盧森堡

**授權** 根據《2010年法》第15章所管理之公司及2013年7月12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法律第2章的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及其修正)

### 監理機關

金融監督委員會 (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登記號碼 (盧森堡交易及公司登記)** B 34.405

**至2019年11月發行資本額** 1,630萬歐元

## 管理公司之經理人

### Silvio D. Cruz, 董事長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資深副總裁兼常務董事  
50 Berkeley Street, 3rd Floor  
London W1J 8HA

### Bertrand Reimmel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資深副總裁兼常務董事,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Steven M. Eisenberg

AllianceBernstein L.P. 全球機構負責人兼資深副總裁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5, USA

### John Schiavetta

AllianceBernstein L.P. 風險長兼資深副總裁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 Eileen Koo

亞洲區(日本除外)法遵長兼資深副總裁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已委任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為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 負責就所有基金提供日常的行政、行銷、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顧問服務。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前稱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其主要股東為投資經理的間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個根據盧森堡大國法律按照1990年7月31日簽發, 並於1990年11月9日Mémorial (the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自2011年4月11日起,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已將其公司形式從「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一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一私人有限公司)。

因此, 其名稱亦從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變更為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其公司章程已於2019年2月1日為最近一次修訂。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16,300,000歐元, 分為163,000股的無面額登記股份, 所有股份均已繳足。

管理公司得依所適用之法律及規定, 將特定職權委託予符合資格

之第三人, 包括基金管理、行政管理與行銷, 管理公司應對此委外項目進行監督並對其負責。

舉例而言, 管理公司得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來管理基金的日常管理, 或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來提供有關潛在及現存投資之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相對而言, 投資經理亦得在管理公司之核可下指定一名或多名次投資經理或次投資顧問。更多資訊請參閱「投資經理」章節。

管理公司亦得指定各類服務提供者, 包括分銷商, 以在核准發售股份之任何管轄區分銷並分配息。

管理公司指定之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及所有服務提供者均有簽訂無限期服務之協議, 且須就其服務定期提供報告。如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利益, 得立即終止該任何協議。

管理公司亦得被指定作為其他投資基金之管理公司, 其清單得於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索取。

## 公司行為政策

###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高級職員和股東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與本傘型基金的管理與行政管理產生利益衝突。這些情況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證券買賣、經紀服務、託管及保管服務, 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經理人、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人。聯博集團內部亦存在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雖然前述利益衝突於雙方常規業務關係中是無可避免的, 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存在並不代表會損及本傘型基金的利益。

對於聯博集團以外之實體, 各方均應確保其職責不受其可能涉及事物之任何損害。倘出現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之經理人及有關各方將致力於在合理時間內為本傘型基金之利益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此得透過多種方式來完成, 例如根據合理公平條款進行交易、匿名交易或採用公認的政策及程序來提供平等待遇及其他技術。

在聯博集團內, 投資經理有義務為本傘型基金之最佳利益行事, 這代表投資經理必須致力於公平地解決任何實際、明顯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亦須考慮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該衝突可能包括以下情況, 並視情況適用於投資經理或關係實體, 包括管理公司:

- 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 但並未為本傘型基金進行同樣投資。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投資經理、其本身或關係企業(以共同管理、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資本或表決權等形式)管理或由其作為顧問的基金, 則該等投資只有避免雙重收取管理費或顧問費, 或就此制定適當規定時, 才可進行。而且, 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收購或出售該等投資收購或買回費。

- 在客戶之間的分配。儘管投資經理力求在客戶/其所管理的基金之間平均分配投資機會(根據帳戶規模、交易金額或被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惟有可能本傘型基金對某些投資仍只能以較不利條件、少於預期之數量進行投資或根本不投資。

管理公司協議並未對如何就本傘型基金分配投資機會、時間或精力施加任何特定的義務或規定, 亦未對本傘型基金或者可能由聯博或其關係企業管理的其他帳戶的投資性質或時間設有任何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內討論的限制或規定除外)。因此, 並未規定投資經理具體須付出多少時間來處理本傘型基金的事務, 而且倘若投資機會有限, 投資經理無需對本傘型基金作出排他性或優先處理, 但投資經理在分配投資機會時必須以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行事。

- 為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利益相關者可按公平方式與本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內投資基金的任何公司進行財務、銀行、貨幣、顧問(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或其他交易, 利益相關者可就收取及保留費用。

- 與關係人之交易及合約。聯博集團實體(包括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and Sanford C. Bernstein Limited)得與本傘型基金或其任何基金進行交易或為其提供經紀或其他服務, 因此可能會自本傘型基金或基金收受付款或費用。

- 經理人會議。管理公司之經理人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為其他客戶處理其他業務活動和管理其他投資主體, 而且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擔任代表人或管理人, 而該等客戶的投資目標可能與本傘型基金的投資目標重疊。

- 交叉交易。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投資經理得在其客戶之間進行證券的交叉買賣, 以及在其客戶與其關係企業(投資經理並未提供其資產管理服務者)的經紀客戶之間進行交叉交易。倘若投資經理進行交叉交易而本傘型基金是參與交易的其中一方, 投資經理將同時代表本傘型基金及交叉交易的相對方, 因此可能對該等人士出現潛在的忠誠度衝突問題。為解決潛在的忠誠度衝突問題, 投資經理已制定交叉交易政策和程序, 使交叉交易的任何一方相對另一方不會受到優待或不公平對待。交叉交易會

以委託交易的形式執行，價格按當前公平市值且符合投資經理的忠實義務。上述活動不應嚴重妨礙投資經理或其委任人向本傘型基金履行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

- 向本傘型基金出售及由其所為的出售。投資經理可能會向或由本傘型基金買賣投資，惟(i)買賣會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且買賣時，買賣雙方並不公開身份；或在其他買賣雙方相互不公開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或(ii)任何買賣條款及條件以公平方式達成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 軟佣金安排。儘管目前管理公司並未收受或簽訂軟佣金協議/安排，投資經理及任何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如有適用)確有收受並與本傘型基金中投資股權證券之基金相關之經紀商訂立軟佣金協議/安排之情事，並就此收受若干用以支援投資決定過程的商品及服務。軟佣金安排係在以下基礎上訂立：代表本傘型基金進行的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商費率將不會超過一般機構型全方位服務的經紀商費率。此外，鑑於某些基金的投資策略性質，如投資經理將投資管理服務委託予Alliance Bernstein Limited及CPH Capital Fondsmaglerselskab A/S之情形，與軟佣金安排有關的所有費用在相關法規要求下，將可能被拆分並由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負擔，惟此不包含就軟佣金安排之相關費用採取獨立收費之Arya European Alpha基金。收受之商品及服務包括專業產業、公司與消費者研究、投資組合與市場分析以及用於提供此類服務的電腦軟體。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本質，是在該安排下提供的利益須為得協助本傘型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且可能有助於改善本傘型基金之績效者。為免疑義，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產、會員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項目。軟佣金安排將於本傘型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揭露。
- 研究。本傘型基金的主要投資組合主題可一併考量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研究公司所聘請的股票、信貸、量化、經濟和結構性資產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師提供的帳戶預測資料。因此，有關本傘型基金投資的盈利和股息估算可能與利害關係人的機構研究分析師的估算存在差別。此外，投資經理為本傘型基金進行的出售/買入行為可能與利害關係人的機構研究分析師的推介存有差別。
- 無獨立法律顧問。於「服務提供者」及「合格投資、權力及限制」章節所指明之本傘型基金就美國法律及盧森堡法律分別的法律顧問，亦以類似之身份為管理公司、特定的其他聯博集團實體及其客戶，以及為其他競爭公司、投資工具及投資人擔任類似職務。

##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已對於工作內容會重大影響基金風險屬性之員工類型建立薪酬政策，該類型包括資深管理階層、風險承擔者、控管職位及任何所收受之總薪酬與資深管理階層及風險承擔者薪酬相當的任何員工，該薪酬政策：

- 符合並提倡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基金風險承受能力或公司章程不符的風險；
- 符合本傘型基金之各基金股東之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 包含依各基金建議股東持有期間所適用之多年度架構的績效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是基於本傘型基金的較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且以績效為基礎之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支付亦分布於相同之期間；及
- 總薪酬的固定及變動組成部分適當平衡，且固定部分在總薪酬中占夠高的比例，以對變動薪酬部分得適用具完全彈性的政策，包括不給付變動薪酬部分之可能性。

尤其，基於所建立之薪酬政策，管理公司之僱員皆非基於本傘型基金之投資績效收受給付。此外，僱員之變動薪酬係基於特定職能之目標及全公司之績效標準，且通常不超過總薪酬的40%。

依UCITS指令及2011/61/EU指令及其修正(「AIFMD」)下關於健全薪酬政策之ESMA指引，管理公司並未建立獨立於聯博集團層級薪酬委員會以外的薪酬委員會。管理公司截至目前之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如何計算之說明、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得於[alliancebernstein.com/go/remuneration\\_policy](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remuneration_policy)網站取得，且其紙本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最佳執行政策

儘管投資經理(符合其應以股東最大利益行事之職責)在選擇經紀中介機構以執行基金交易時，具有一定之彈性，但是，其在選擇經紀中介機構時，仍應考慮以下標準：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結算之可能性、訂單規模及性質及/或與交易執行相關之任何其他考慮因素。

有關最佳執行政策之可得性，請參閱「通知、公告及文件」章節。



# 基金服務提供者及其他資源

## 投資經理

### AllianceBernstein L.P.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管理公司已指定AllianceBernstein L.P. 為本傘型基金之投資經理，為每檔基金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為投資顧問。有關投資經理的其他資訊，請參閱SEC網站（[adviserinfo.sec.gov](http://adviserinfo.sec.gov)）。於SEC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機構註冊概不表示具備一定水平的技能或已接受培訓。

為提供本傘型基金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經理得將其部分投資管理服務委託其中一個或多個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得在投資經理之職責及監督下，依據裁量權做出投資決定，並對於其提供該等委託服務之基金進行取得及處分基金之證券及資產。

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均經其監管機關授權、登記或核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受其審慎監管。

管理本傘型基金涉及之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為：

-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主要辦事處位於 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
-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Aurora Place, Level 32F, 88 Phillip Street, 32nd Floor,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辦事處位於39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主要辦事處位於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 CPH Capital Fondsmæglerselskab A/S, 主要辦事處位於Level 6, Laurrupsgade 7, 2100 Copenhagen Ø, Denmark

關於管理本傘型基金涉及之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之更多資訊，包括本基金之基金範疇，可在[alliancebernstein.com/go/Sub-Inv-Manager-Affiliates](http://alliancebernstein.com/go/Sub-Inv-Manager-Affiliates)查閱。

投資經理及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提供其投資管理服務係 (i) 受管理公司之監督，(ii) 依據管理公司不時之指示及其制訂之投資配置標準，及 (iii) 符合相關基金明文之投資目標及限制。

## 存託機構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已被指派為本傘型基金之存託機構，為 (i) 保管本傘型基金之資產、(ii) 監控現金、(iii) 監督職能及 (iv) 依雙方不時同意並於存託機構協議所述之其他服務。

存託機構是位於盧森堡之信用機構，其註冊辦事處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並以編號B29923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其有執照依盧森堡1993年4月5日之金融服務業法律（經修訂）之規定執行銀行業務。

**存託機構之職責** 存託機構受託保管本傘型基金之資產。就其為保管之金融工具，其得由存託機構直接持有，或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透過提供原則上與存託機構本身相同保證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即符合1993年4月5日有關金融服務部門之法律定義下的信用機構之盧森堡機構，或受到相當於歐盟立法中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之外國機構。存託機構亦確保本傘型基金之現金流被適當地監督，且尤其是申購款項已收取及本傘型基金之所有現金皆已記入 (i) 本傘型基金名義、(ii) 管理公司名義以代表本傘型基金、或 (iii) 存託機構名義以代表本傘型基金之現金帳戶。

此外，存託機構亦應確保：

- 本傘型基金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 (repurchase)、買回 (redemption) 及取消係依盧森堡法律與公司章程進行；
- 本傘型基金股份之價值係依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計算；
- 實施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而為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相衝突；
- 在涉及本傘型基金資產之交易中，任何對價皆在通常時間內向本傘型基金匯入；及
- 本傘型基金之收入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適用。

存託機構定期將本傘型基金所有資產之完整清冊提供予本傘型

基金及其管理公司。

**職能之複委託** 依《2010年法》第34bis條及存託機構協議之規定，在某些條件下及為了更有效執行其職責，存託機構得依《2010年法》第34 (3) 條委託部分或全部對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職責予一個或多個由存託機構隨時指定之第三方受託人（下稱「受託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資產或當資產之性質無法保管時，確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就該等資產進行紀錄。

關於受託人，存託機構訂有用以選擇各市場中最高品質之第三方提供者之程序。存託機構在選擇及指定各個受託人應採取應有之注意及審慎，以確保各受託人具有及維持必需之專業及能力。

存託機構亦應定期評估受託人是否符合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且應持續監管各受託人以確保受託人之義務持續地被適當履行。存託機構所指定之任何受託人之費用應由本傘型基金支付。

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全部或部分其保管之本傘型基金資產委託給受託人而受影響。

在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有所損失之情形，存託機構應無不當遲延地返還相同類型或相當數額之金融工具予本傘型基金，除非該損失係因超出存託機構可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且即使已為此盡了所有合理努力其後果仍係不可避免的。

**利益衝突** 當執行其職能時，存託機構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僅為本傘型基金及本傘型基金股東之利益行事。

存託機構維持廣泛且詳細之公司政策及程序，以要求存託機構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存託機構有關於利益衝突管理之政策及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處理向本傘型基金提供服務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之政策要求所有有關內部或外部人之重大利益衝突皆即時揭露，並提交予高階管理者、登記、減輕及/或避免（視情況而定）。當利益衝突之情形無法避免時，存託機構應維持及進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上安排，以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適當地 (i) 向本傘型基金及股東揭露利益衝突及 (ii) 管理及監督該等衝突。

存託機構確保僱員接受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之告知、訓練及建議，且職責及責任適當地被分離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問題。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係由作為存託機構一般合夥人之理事會、存託機構之授權管理階層、及存託機構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所監督及監控。

存託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識別及減輕潛在利益衝突。此包含實施就其業務之規模、複雜度及性質上適當之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能識別已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並包括管理利益衝突應遵循之程序及應採取之措施。利益衝突之登記冊係由存託機構維護及監督。

潛在利益衝突可能隨時由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向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其他方提供之其他服務產生。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亦可能被指定為存託機構之第三方受託人。在存託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被識別出之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含：主要為詐欺（為避免負面名聲而未向相關主管機構申報之違規行為）、訴諸法律之風險（不願或避免對存託機構採取法律行動）、選擇偏差（存託機構之選擇非基於品質或價格）、無償付能力之風險（對資產分離或對存託機構償付能力之注意採取較低標準）或單一集團曝險之風險（集團內投資）。

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可能於其商業活動範圍內，與存託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所代為行事之本傘型基金及/或其他基金之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例如，存託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做為其他基金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

存託機構亦依行政管理協議作為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已對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服務之活動間實施適當之分離，包括呈報程序及治理。此外，存託職能係在層級上及功能上與行政管理服務業務單位分離。

利益衝突之潛在風險可能發生於受託人在受託保管關係外可能同時另外與存託機構發生或具有商業及/或業務關係的情形。在進行其營業活動時，利益衝突可能於存託機構及受託人間產生。當受託人與存託機構有集團連結時，存託機構應負責識別該連結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及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並不預期其與任何受託人間之任何複委託會產生任何特定之利益衝突。若有任何該等利益衝突產生，存託機構將通知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

在關於存託機構之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存在之範圍內，該等利益衝突已經依存託機構之政策及程序被識別、減輕並解決。

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產生時，存託機構將考量其對本傘型基金之義務，且將公平對待本傘型基金及其代為行事的其他基金，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任何交易實施之條款係基於客觀的預先決定之標準，及符合本傘型基金及本傘型基金股東之單獨利益。



**資訊** 有關委外保管職能的資訊及受託人之清冊可於 [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http://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 網站取得。此清冊可能隨時更新，且得以書面向存託機構索取。

有關存託機構職責及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存託機構委外之任何存託職能及該委外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說明的更新資訊，得以書面向存託機構免費索取。

**其他** 存託機構或本傘型基金可隨時於九十日前（或在存託協議中某些違約，包括任一方失去償付能力時，在更早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存託機構協議，然而存託機構協議在新存託機構被指定前不得終止。

### 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地址為：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被指定為本傘型基金之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其依盧森堡法律之要求，負責本傘型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職能，例如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維護會計記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亦擔任本傘型基金之支付代理人。作為支付代理人，其執行與股份交易有關之所有進出本傘型基金之付款。

行政管理人或管理公司得於發出書面通知九十(90)日後，隨時終止行政管理人之指定。

### 貸款代理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為：50 Post Office Square Boston, MA 02110, USA

貸款代理人負責管理本傘型基金之證券貸款，包括抵押品管理及交易對手之擇定。

###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管理公司下之單位**

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提供之服務如維護本傘型基金股東之註冊、開閉帳戶、處理股份交易之要求及提供該等交易之文件予股東。

### 全球分銷商

####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下之單位**

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全球分銷商得發行股份，或得委託特定國家或市場之當地分銷商或其他代理人。在某些國家，須強制使用代理人，而該代理人不僅得促進交易，亦得代表投資人以自己之名義持有股份。分銷商及代理人之費用從管理費中支付。

分銷商得擔任名義人，這可能會影響股東之權利。更多資訊請參閱「透過名義人投資 vs. 直接投資本傘型基金」章節。

### 會計師

####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地址為：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會計師每年對本傘型基金及所有基金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查，並查核所有績效費之計算。

### 法律顧問

####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地址為：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 **Dechert LLP**

地址為：One International Place 40th Floor 100 Oliver Street Boston, MA 021

AllianceBernstein和AB圖樣為AllianceBernstein L.P.之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識。



**ALLIANCEBERNSTEIN®**

# 聯博SICAV基金 永續性相關揭露

## 介紹

以下分類及相應之揭露內容是依據 (EU) 2019/2088 號法規 (其隨時修正及補充) (SFDR) 並為其目的所為, 而非旨在提供一基金針對潛在投資人投資需求適合性之詳細資訊。本文中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對公開說明書所述內容之更改或替代。

有關管理公司與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更多資訊, 請見管理公司網站之負責任投資乙節。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本文中對「聯博」之指稱係指, 向基金直接或間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經理、管理公司及/或另一 ABLP 子公司, 視情況而定。

管理公司於其風險管理流程辨識並分析永續性風險 (即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 當發生時, 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對於所有基金而言, 聯博力求通過主動的投資管理 (包括證券選擇) 實現相關投資策略和政策中概述的各投資目標。作為主動管理之一環, 聯博可能會使用包括整合永續性和/或 ESG 考慮在內的基本面研究, 如下文進一步概述。

如基金概述中詳述, 聯博還可對各種基金使用正面或負面/排除篩選。此等篩選可能側重於 ESG 或永續性以及特定行業。

## 重要定義

聯博盡職治理方法	聯博全球盡職治理聲明: 聯博關於負責任投資、ESG 整合、參與及合作之政策。
ESG	環境、社會及/或治理
ESG 因素	可能帶來風險或機會及永續性風險之 ESG 問題。
永續投資	有助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 惟此等相應投資不會重大危害任何所適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且被投資之發行人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永續性風險	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 當發生時, 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可能影響投資人長期經風險調整後收益。因永續性風險發生之後果可能很多, 並且將依據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不同。通常, 一資產發生永續性風險時, 將產生負面影響, 且其價值可能減損, 進而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分類規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 及修訂之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

## 聯博具永續目標之策略—第 9 條 (深綠) 基金

範疇內之基金:

-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於尋求實現各投資目標時, 上述各深綠基金具永續投資之目標, 惟以此等永續投資不會重大危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且相應之被投資公司 (發行人) 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為前提。各深綠基金旨在透過有助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進行投資以實現此一目標, 惟以此等相應之投資不會重大危害任何適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且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永續投資」) 為前提。

該等深綠基金期能將其全部或大部分淨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 但仍可能有不符合永續投資資格之投資, 聯博可能不能或無法評估此等相應目標發行人是否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有關此等深綠基金投資範圍之更多資訊, 請見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基金詳細資訊及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及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年報中將提供關於此等投資之其他詳細資訊 (如有)。

聯博已評估與深綠基金之投資策略相關之永續性風險影響, 並認為此等風險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相關, 當發生時, 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於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間, 永續性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會有所不同, 惟考量各投資領域, 聯博認為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可能對尤其是證券之價值、品質及/或穩定性、被投資發行人財務狀況, 發行人信用品質及/或債務發行人支付票息或履行其其他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I. 投資流程

對於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而言, 聯博劃設了一證券範圍, 而此等證券係正面曝險於衍生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SDGs」) 之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此等主題可能會變更。

除為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外, 所有永續投資亦須直接為實現至少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聯博亦使用專有框架以認定與各種永續性投資主題不一致, 因而不符合永續投資標準之發行人。不一致之認定包括完全排除因子。

於得符合永續投資相關標準之目標證券範圍經辨識後, 聯博進行詳細研究流程, 以從風險/回報角度評估安全性。此過程特別包括依據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將 ESG 因素納入發行人財務分析中。就公司發行人, 聯博設有一專有重要性矩陣, 分析師得使

用此矩陣識別哪些 ESG 因素對相關深綠基金最為重要。此專有之重要性矩陣包括 40 多項 ESG 因素。分析師對 ESG 因素之研究結果已納入相關深綠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

有關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更多資訊, 請見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並於下方提供。

作為聯博忠實義務之一環, 聯博認為目標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係其基本面研究之重要資訊。作為投資流程之一環, AB 將對目標發行人之治理方面進行質化評估, 例如, 於可行情況下, 持續編制財務報表, 包括關於健全管理結構; 薪酬、員工關係及法律與稅務合規性問題之資訊。對於永續投資, AB 不會投資於其認為未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發行人。AB 確保透過將 ESG 因素整合至基本面研究中以完成對良好治理實務之評估。就公司發行人, AB 使用其專有之重要性矩陣, 其中包括超過 15 項治理因素, 此等因素指出目標發行人遵循之良好治理實務。分析師對治理因素之研究結果已被納入相關深綠基金投資決策流程。

## II. 指標

深綠基金均未使用指定之參考指標衡量永續性或決定永續投資。於相關深綠基金之投資組合詳細資訊下參考之指標並未考量深綠基金追求之永續目標。下列章節概述深綠基金如何盡其最大能力實現其永續投資目標。

## III. 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作為投資流程之一環, 聯博認為永續性因素既為機會, 亦為 AB 盡職治理方法所述之風險。此等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員工因素、對人權之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

作為投資流程之結果, 聯博識別出其認為符合相關標準而被視為永續投資之證券。特別是, 深綠基金尋求藉持有包含證券之投資組合, 且其產品及服務直接對於達致一或多項 UNSDGs 有所貢獻者, 以達到正面之社會及環境影響。

聯博亦將利用參與互動 (此將於下一節進一步詳細說明), 以兩種方式透過永續投資幫助實現目標。首先, 聯博透過參與互動以獲得投資的觀點, 而此一觀點已被整合至聯博關於投資之基本面研究。例如, 透過參與互動, 聯博得更深入瞭解投資之可再生能源策略, 這可能有助於聯博評估此等投資是否符合被考量之永續投資相關標準。其次, 聯博致力於鼓勵發行人採取行動, 聯博認為此行動將為發行人帶來永續與長期利益。

## IV. 參與互動

參與互動一直是聯博投資流程中極為重要之一環, 參與互動程度及焦點將隨時間推移而持續發展。除其他目標外, 聯博之參與互動努力亦被用來鼓勵發行人採取行動, 以提倡實現更好之環境、

社會及治理目標成果，並為發行人及/或深綠基金財務成果帶來利益。有關聯博管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聯博會與深綠基金持有之證券發行人參與互動，惟亦可能與深綠基金尚未或不會進行投資之發行人參與互動。

聯博將定期為深綠基金建立「參與報告」，以摘要發行人之參與互動及其結果。聯博認為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整合至基礎之基本面研究中，並記錄參與研究及結論，以使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得以成功利用係屬重要。

聯博分析師及基金經理所進行之參與互動，既得於進行初始投資前進行，亦得作為聯博持續監控下之一部分。參與互動之資訊得於聯博之投資策略及投資團隊間共享。通常係與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參與互動，包括發行人之執行長及財務長。於參與互動期間，聯博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策略、業務營運、治理及包括 ESG 因素之各種其他主題。隨時間推移，分析師建立一開放對話論壇。聯博亦與董事參與互動，通常係於聯博與管理階層參與互動後分享其對特定問題之觀點，或提升對特定問題之關注。此外，作為此過程之一環，聯博亦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合作參與。

## V. 分類規則

此等深綠基金具有永續投資之目標，其中包括投資於有助於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

其中部分永續投資符合分類規則所定義之環境永續投資及/或分類規則所定義之致能或過渡活動（合稱為「符合分類之投資」）。

符合分類之投資有助於實現下列一或多個環境目標：

- 減緩氣候變遷；
- 適應氣候變遷。

如上述「投資流程」乙節所述，各深綠基金均建立一永續投資範圍。投資流程係基於 UNSDGs，而非分類規則。深綠基金之投資流程導致一基金之持股可能符合現行分類規則。其產品或服務符合 UNSDGs 之發行人之經濟活動，可能符合分類規則所定義之環境永續、致能或過渡活動（下稱「致能及/或過渡活動」）。

儘管大部分深綠基金係早於分類規則前所設計及發行，惟聯博之投資流程，尤其是永續主題及氣候高收益方法，以及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仍包括分類規則之各面向，或與分類規則高度相似之面向。如上投資流程乙節所述，各深綠基金均依 UNSDGs 及/或巴黎協定建立永續投資範圍。作為投資流程之一環以辨識投資範圍，聯博分析發行人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各個面向。作為此分析之一環，特別是聯博辨識主題及次主題，而此等主題中部分與分類規則所述之適應氣候變遷及減緩有相似之處。因此，深綠基金個別持有之資產可能符合符合分類之投資。因此，儘管難以精準估算符合分類之投資之持有比例，但聯博已辨識下列範圍。

各深綠基金均廣泛地跨產業及投資多樣化，且隨著分類規則之擴展以納入更多遞增活動，預計屬於符合分類之投資之持有比例將增加。

於正常市場條件下，聯博預計下列深綠基金將其總投資資產之下列百分比範圍投資於符合分類之投資，然而有鑑於可得之資訊有限，聯博尚無法確定預計投資於致能及/或過渡活動之比例。儘管聯博目前尚無法確定比例，但深綠基金之投資流程將相關之永續投資範圍限縮於該等對實現 UNSDGs 具有積極貢獻（即與其一致）之公司。此係透過檢視發行人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直接收益來源，因此，相關範圍可能包括其產品及服務符合致能及/或過渡活動之公司。類似於計算符合分類之投資之比例，隨著發行人提供更多分類相關數據，聯博將能更詳細地辨識及分析發行人符合致能及/或過渡活動資格之產品及服務。

此等比例範圍係基於目前可得之數據，且上述基金僅有一小部分之投資部位具有充足之公開數據以評估一致性。隨著可得之數據越多，預計下列比例將有所增加。

基金	符合分類之投資	致能或過渡活動
永續主題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15%	目前尚無足夠之資訊
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5-15%	目前尚無足夠之資訊

關於永續投資之其他資訊包括，尤其是深綠基金持有符合符合分類之投資及就致能或過渡活動之證券比例，將自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起於年度報告中揭露。

## VI. 額外資訊

如深綠基金之相關投資組合詳細資訊進一步之概述，聯博可能使用各種投資技巧以取得永續投資之曝險，包括直接投資（例如股票及債務證券）及間接投資（例如，尤其是合格之衍生性工具及 ETFs）。例如，使用衍生性工具使得聯博更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取得永續投資之曝險。

依據其各自之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深綠基金得於有限程度上擁有可能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個別投資，其中包括股票、債務證券、現金及用於資本化工具等，以及參考標的資產並非永續投資之衍生性工具，例如貨幣避險，前提為聯博相信深綠基金仍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年報中將揭露如此等投資類型及金額之更多資訊。



# 聯博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策略—第 8 條（淺綠）基金

-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優化波動總回報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聯博—優化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如相應之被投資發行人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此策略之目標並非永續投資時，則上述各淺綠基金均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其組合。

此等淺綠基金之投資可能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符，聯博可能不會或無法評估此等相應目標發行人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務。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年報將提供關於此等投資之更多資訊（如有）。

聯博已評估與淺綠基金各自投資策略相關之永續性風險影響，並認為此等風險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相關，當發生時，將導致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於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間，永續性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有所不同，惟鑑於各投資領域，聯博認為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可能對尤其是價值、證券之品質及/或穩定性、被投資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發行人之信用品質及/或債務發行人支付票息或履行其其他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I. 投資流程

為實現對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提倡，聯博使用聯博盡職治理方法。有關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對於聯博公司，將透過下列措施之組合完成提倡環境及/或社會：

- 如第二節所述，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流程所有方面，進而將透過投資流程之所有步驟評估目標投資對 ESG 因素之影響；及
- 如第四節進一步所述，尤其是與發行人及政府進行廣泛聯繫，以鼓勵採取行動並朝著實現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邁進。

## II. ESG 因素整合

聯博整合 ESG 因素方法之基本部分係聯博對永續性風險之重要性及影響持續評估，包括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當發生

時，可能導致淺綠基金收益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重要性因行業及產業而異。

做出投資決策時，聯博使用基本面研究評估目標發行人。作為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一環，此基本面研究包括對 ESG 因素之考量，此意旨為聯博將於投資決策流程之每一階段為目標發行人評估 ESG 因素。透過聯博盡職治理方法，聯博得識別與淺綠基金提倡之相關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發行人。

特別是，聯博投資團隊中之分析師負責於投資決策流程開始時考量 ESG 因素，包括對其進行識別、研究、與發行人進行聯繫，並將 ESG 因素納入淺綠基金投資模型及框架（如適用）。聯博分析師對 ESG 因素之建議及評估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投資決策。例如，ESG 因素對現金流、信用評級或折現率之影響可能影響投資決策及部位規模。

作為聯博對淺綠基金忠實義務之一環，聯博認為目標發行人良好治理實務對其基本面研究至關重要。作為投資流程之一部，聯博將對目標發行人之治理方面進行質化評估，例如於適當情況下持續編制財務報表，包括關於健全管理結構、薪酬、員工關係及法律與稅務合規性問題之資訊。聯博確保透過將治理因素整合至基本面研究以實現對良好治理之考量。如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概述，此整合發生於投資流程之所有階段。聯博確保透過將 ESG 因素整合至其基礎研究，以完成就良好治理實務之評鑑。就公司發行人，聯博利用其專有之重要性矩陣，此矩陣包括超過 15 項指出目標發行人遵循之良好治理之治理因素。分析師研究之結果已被納入相關淺綠基金之投資決策流程。

實施淺綠基金之投資策略時，聯博考量預期之風險及回報水平，並將於風險及回報評估中將 ESG 因素之財務或經濟影響考量在內。

考量相關 ESG 因素（包括發行人是否遵循良好治理實踐）後，如某一證券符合各基金之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包括對永續性風險有負面影響之證券，則聯博仍得於有限程度內購買此等證券及/或其保留於淺綠基金中。有關此等淺綠基金投資政策之更多資訊，請見相關淺綠基金投資組合詳細資訊及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此外，關於此等投資之詳細資訊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年報中揭露。

## III. 指標

淺綠基金均未使用指定之參考指標衡量永續性或確定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關淺綠基金之投資組合詳細資訊下參考之指標未考量相關淺綠基金追求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

## IV. 參與互動

於參與互動方面，聯博尤其是鼓勵發行人採取行動以提倡實現更好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目標，並為發行人及/或淺綠基金帶來財務收益。更多關於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資訊得於管理公司網頁取得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management-company.htm>)。

聯博亦透過兩種參與互動方式以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首先，聯博透過參與互動取得對投資之觀點，並將此等觀點整合至聯博對投資之基本面研究。例如，透過參與互動，聯博得更深入瞭解投資可再生能源之策略，可能有助於聯博評估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其次，聯博透過參與互動以鼓勵發行人採取其確信對發行人具有永續性及長期利益之行動。例如，聯博可能鼓勵發行人考慮人力資本，尤其是員工關係，以助發行人提升其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從而保持與投資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一致性。

聯博會與各淺綠基金持有之證券發行人合作，但亦可能與其尚未投資或將不會投資者合作。

淺綠基金之相關投資團隊將定期建立「參與報告」，以總結發行人之參與及其結果。聯博認為將 ESG 因素整合至基礎基本面研究中，並記錄參與研究及結論，使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得以成功利用。

聯博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直接與發行人進行之參與互動，既得於進行初始投資前進行，亦得於聯博持續監控下進行。通常係與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參與互動，包括發行人之執行長及財務長。於參與期間，聯博與管理層討論策略、業務營運、治理及包括 ESG 因素之各種其他主題。隨時間推移，分析師建立一開放對話論壇。聯博亦與董事參與互動，通常係於聯博與管理層參與互動後分享其對特定問題之觀點，或提升對特定問題之關注。此外，作為此過程之一環，聯博亦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參與互動。

## V. 分類規則

淺綠基金並無永續投資目標。因此，此等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且淺綠基金不承諾將其投資之特定比例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可能

因施行淺綠投資基金中嵌入之特定策略而持有此等投資。因此，並不適用分類規則之要求。

## VI. 額外資訊

此外，如公開說明書所述，淺綠基金得採用其他篩選條件，如爭議性武器。

如淺綠基金之相關投資組合資訊所述，聯博得使用各種投資技巧以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含直接投資於發行人（例如股

票及債務證券）及間接投資（例如，尤其是合格之衍生性工具及ETF）。例如，使用衍生性工具使聯博更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取得其認為有助於環境或治理目標之發行人之曝險。

如上述第三節所述，此等淺綠基金得從事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符之投資，就該等投資，聯博可能無法評估目標發行人是否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該等投資包含，尤其是股票、債務證券、用於證券化之工具、現金、廣泛基礎的指數、合成空頭部位及其標的資產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符之特定衍生性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及利率交換。2022年5月31日之年報中將揭露此等投資之種類及數額等額外資訊。

## 聯博盡職治理方法（截至2021年3月10日）

### I. 簡介

聯博早已認知 ESG 之考慮因素同時存在可能影響聯博產品績效之潛在風險及機會。聯博盡職治理方法概述各種 ESG 考量因素，包含永續性風險（定義為該等 ESG 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ESG 因素」）。聯博已將此等 ESG 因素分析並系統性地整合至其投資流程之各個步驟，聯博確信此一作為將可改善投資決策、提升財務成果、實現聯博對負責任投資及全球實踐 ESG 目標之承諾。

當聯博於 2011 年 11 月成為「負責任投資原則簽署者」時，聯博正式將 ESG 因素整合至聯博大多數主動管理策略之投資流程中，某些策略因 ESG 因素整合與其不相關或可能導致聯博無法達成特定聯博產品之投資目標（如中性商品）而未將其納入。於特定聯博產品，已將有關整合 ESG 因素之文字納入所適用之募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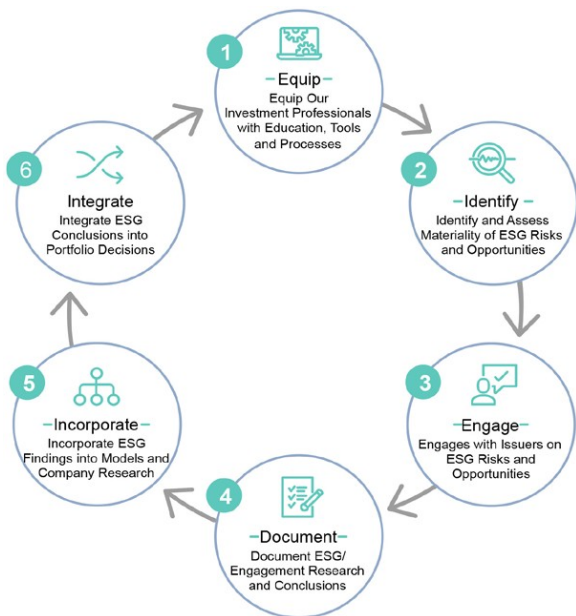
聯博為負責任投資領導層建立管理架構，其於今日推動聯博之公司策略且全公司均對此等議題做出承諾。聯博之全球盡職治理聲明及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詳細介紹聯博之行動。更多資訊，請見：<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htm>。

於執行整合 ESG 因素之投資策略時，聯博將該策略預期水平內之風險及收益，以及 ESG 因素就風險及收益評估之財務或經濟影響納入考量。透過長期價值創之角度分析及評估發行人，常使聯博獲得強而有力之財務成果，同時透過對包含 ESG 因素在內之各種因素進行更透徹之分析以降低風險，此將在整體投資期間或其後影響證券。如下所述，於整合 ESG 因素及做出投資決定時，聯博亦將考量投資決策就此等 ESG 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此等影響已記載在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中。

### II. 永續性風險整合

聯博透過六個步驟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之一環，包含：準備、辨識、參與、記錄、整併及整合。

依據聯博產品之不同，整合之程度及重點可能會有所差異，但於相關聯博投資團隊利用聯博之 ESG 專家及負責任投資專家（「負責任投資團隊」）以達成投資目標之目的相同。



(1) 準備 此流程以為聯博投資團隊準備架構、工具及培訓為起點，使其得充分理解、研究及整合重要之 ESG 因素。此包含：

- 專有工具組。為強化第三方資料及工具組，聯博已開發專有的研究及協作工具，以加強 ESG 及氣候研究，並在公司內部進行

4 | 聯博 SICAV 基金 | 永續性相關

系統化整合，包括用於研究及協作之聯博ESIGT平台與用於信用評等及評分之PRISM。聯博亦建立一替代性數據儀表板，將聯博基礎分析師就特定行業之知識與聯博數據科學團隊之功能相結合，以自替代性數據及聯博之研究中取得更好的觀點。

- 第三方數據及工具組。所有聯博投資團隊皆可使用一系列數據服務，使其能更透徹瞭解單一發行人或產業之 ESG 特徵。此等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Bloomberg及FactSet、MSCI ESG評等、碳排放量及MSCI碳排放數據、Sustainalytics風險評等、全球規範及爭端分析、ISS-Ethix爭議性武器分析及ISS和Glass-Lewis公司治理及代理研究所提供之 ESG 數據。負責任投資團隊持續評估其現有及新的供應商，以確保聯博為聯博投資團隊提供最佳之數據及資訊。
- 與世界級機構之策略夥伴關係。聯博與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研究所就氣候變遷議題進行合作。合作之第一階段涉及共同開發氣候科學及投資組合風險課程，該課程涉及氣候變遷之科學、監管、法規及公共政策等不同面向，且包含如何將氣候變遷納入公司及發行人之財務分析。第二階段將與科學家就一系列氣候變遷議題共同進行研究。
- 廣泛的培訓計畫。除聯博之氣候變遷課程外，聯博亦提供聯博投資團隊持續之 ESG 培訓。此培訓包含資訊長及投資組合經理之同儕學習，一群被選中的經理於該培訓中介紹如何將 ESG 整合至其特定策略。聯博亦就外部數據、系統及工具進行系統性培訓，並開設涵蓋一系列主題之教育課程，包含現代奴隸、公司治理、特定產業主題及如何將 ESG 納入投資組合決策形成。
- 廣泛參與。聯博廣泛參與智慧財產權、架構、工具及系統之開發。除負責任投資團隊外，另有約 100 名聯博員工參與一或多個 ESG 工作團隊。

(2) 辨識 聯博投資團隊透過辨識及評估與相關投資策略有關之重要 ESG 因素開始 ESG 整合流程。ESG 因素之重要性將因產業、行業及地理位置而有所差異。

聯博與聯博投資團隊中超過 120 名聯博分析師合作，橫跨資產類別開發出一套專有重要性矩陣，其涵蓋超過 40 個 ESG 因素及近 70 個次產業。聯博可妥適運用此矩陣，為聯博投資團隊就 ESG 因素之影響提供有價值之觀點，從而得出聯博就目標發行人之長期財務預測。聯博認為，用於辨識不利永續性影響之一致框架有助於聯博投資團隊作出更明智之投資決策，並最終使聯博得以提供最佳的投資結果。此等 ESG 因素目前包含：

#### 環境性因素

- 碳排放
- 產品碳足跡
- 氣候變遷脆弱性
- 水資源管理
- 資源管理
-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
- 有毒物質排放及危險廢棄物
- COVID-19及環境
- 包裝廢棄物
- 電子廢棄物
- 供應鏈-環境
- 潔淨科技之機會
- 綠建築之機會
- 可再生能源之機會

#### 社會性因素

- 勞工管理
- 人力資本發展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產品安全及質量
- COVID-19及社會問題
- 金融產品安全
- 隱私及資料安全
- 供應鏈-社會
- 負責任投資
- 確保健康及人口風險
- 溝通機會
- 普惠金融之機會
- 醫療保健之機會
- 營養與健康產品之機會
- 教育機會



## 治理性因素

### • 董事會

- 董事會獨立性 - 會計
- 董事會性別多元性 - 反競爭慣例
- 執行長兼董事長 - 商業道德
- 萬年董事會 - 貪腐及動盪
- 金融體系動盪

### • 監督及風險管理

- 組織文化
- 支付
- 制裁
- COVID-19及治理

### • 股東可接近權

- 一股一表決權
- 董事提名權(Proxy Access)
- 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權利

聯博亦遵守國際公認之盡職調查及報告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協助引導聯博之研究。所有被認為違反此等全球規範之發行人皆被註記為須深入研究其是否適於納入聯博產品中。此一深入分析將評估發行人違反之理由以及發行人是否仍適格，同時考量相關聯博產品投資策略。

ESG 因素及相應之影響可能不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工具或投資。

**(3) 參與互動** 聯博之投資團隊亦就此等 ESG 因素與發行人交流。ESG 參與一直是聯博投資流程之重要一環。聯博投資團隊每年皆會與上市及未上市發行人，以及包含直轄市、超國家組織及主權發行人等非企業實體之領導人交流。於 2020 年，聯博已記錄超過 15,000 場會議，包含與特定發行人之參與及策略專題及協作參與。作為其參與政策之一環，聯博亦將就 ESG 因素以外之主題及目標參與互動。

參與 ESG 議題係聯博研究及盡職治理流程之關鍵部分，亦是聯博承諾成為負責任投資領導者之一環。

參與有助於聯博更瞭解發行人，保護聯博產品作為發行人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並鼓勵發行人部署尤其可能有助於實現 ESG 目標之策略。透過參與，聯博可以鼓勵發行人採取聯博確信將改善發行人及/或聯博產品之財務成果之行動。聯博不會將參與互動委外。聯博之投資團隊經常性與負責任投資團隊合作，直接與發行人交流。聯博認為，著手參與之方式得為聯博之商品提供更好的研究、更佳之結果及更好的服務。

聯博之參與政策提供於：<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ntent/dam/corporate/corporate-pdfs/ABGlobalStewardship.pdf>，詳細描述聯博與發行人之交流。聯博之參與互動政策亦概述聯博於產業參與之合作及聯博與發行人交流時就潛在利益衝突之辨識及解決。聯博之參與互動政策尤其包含聯博如何行使表決權及股份附帶之其他權利、與其他股東合作、與被投資發行人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及管理與其參與互動之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4) 記錄及 (5) 整合** ESIGHT 係專有之研究與協作平台，整合聯博之 ESG 發行人評估、代理投票歷史、參與以及 MSCI 及 Sustainalytics 之第三方研究。ESIGHT 亦為一知識中心，提供 ESG 資訊，包含專題賣方研究報告、學術研究、非政府實體報告、專家永續性及氣候變遷智庫論文，以及聯博專有之 ESG 評等。

藉由 ESIGHT，聯博之公司債券及股票投資團隊得於投資過程之所有步驟中利用並分享關於發行人實踐 ESG 之資訊。於聯博投資團隊進行研究或準備參與時，其得以發行人、聯博投資團隊或 ESG 主題探得過往之互動。ESIGHT 亦強化投資組合管理及報告：聯博專業人員得按公司或發行人、產業或投資組合取得 ESG 主題，並與客戶分享參與統計資料、案例及成果。

PRISM 係專有之信用評等及評分系統，將固定收入 ESG 研究整合至完全數字化之數據及證券分析平台。藉由 PRISM，分析師得跨行業、評等類別及地區，以一致、可比較及可量化之方式建立及分享關於單一發行人之觀點。分析師亦得透過該系統取得 MSCI 分數。分析師利用研究及參與之洞見以評估各發行人之多種面向，以給予特定之 ESG 分數，此等分數將用於信用評分。PRISM 評分將依據所分析之行業，並基於聯博分析師認為對公司或發行人而言最重要

之 ESG 因素，給予 ESG 因素不同之權重。任何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或分析師皆得於投資流程中隨時利用 PRISM 之 ESG 分數。

**(6) 整合** 聯博之投資團隊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中，從而獲得更明智之投資決策。聯博投資團隊中的分析師負責於投資決策過程開始時考量 ESG 因素，包含對其進行辨識、研究、參與發行人，並於適用時，將 ESG 因素納入聯博產品投資模型及框架中。

聯博分析師就 ESG 因素之建議及評估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投資決策，而不僅限於是否購買證券。例如，ESG 因素對現金流量、信用等等或折現率之影響可能會影響投資決策及部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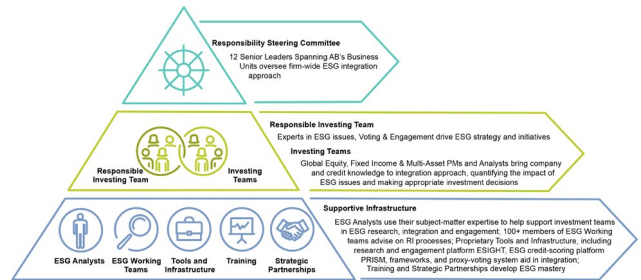
在考量 ESG 因素，包含任何適用之評分後，依照投資目標及聯博產品類別（亦即深綠 vs. 淺綠 vs. 中性），聯博仍得購買證券及/或保留其持股。

## III. 支持 ESG 永續性整合之架構及治理

為監督包含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在內之聯博 ESG 及永續發展活動，聯博已建立一架構以反映聯博組織各層級對該責任之承諾。

聯博之董事會及執行長於 2020 年設立風險長 (CRO) 職位。該職位直接監督控管聯博之企業責任及負責任投資之成果。風險長亦為聯博營運委員會之成員。聯博之風險長，負責監督聯博之負責任策略事業單位 (SBU)，其中包含負責任投資團隊及企業責任團隊。聯博之責任投資策略亦獲得其他聯博投資團隊的支持：

- 聯博董事會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就職責及負責任投資進行正式監督。
- 由聯博之風險長主持之責任指導委員會制定策略並監督執行情況。該委員會由聯博之資深專業人員組成。
- 由聯博之領域專家組成之聯博負責任投資團隊與聯博投資團隊合作。負責任投資團隊與聯博之各 ESG 工作團隊共同開發專有框架及工具組，管理聯博之 ESG 策略夥伴關係、制定培訓計畫並執行代理投票。
- 聯博之企業責任團隊制訂聯博之責任方針。該團隊負責設計及實踐聯博之宗旨與價值、多樣性與包容性 (D&I)、永續性以及企業慈善活動。
- 聯博之投資團隊與發行人合作，分析並量化 ESG 因素，並將此等投入納入其投資決策。



除責任指導委員會外，聯博亦設有其他三個與監督責任、負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至關重要之委員會：

- **代理投票及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聯博之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負責任投資團隊、作業、法務及法令遵循部門之資深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制定聯博之代理投票政策，監督代理投票活動，並對代理投票流程進行正式監督，維護及更新聯博之公司代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掌握聯博之最新宗旨、訂定聯博於新提案中之立場，並就聯博之代理投票及治理政策未涵蓋之表決事項進行諮詢。
- **爭議性投資諮詢理事會**。該理事會由來自聯博之資深代表組成。其由聯博之執行長及風險長共同主持。該理事會之目的係為爭議性武器、菸草或國際規範等問題提供討論及辯論之論壇。理事會之討論不僅為特定投資決策提供依據，且將有助於在此等領域建立聯博政策。
- **擁護多樣性理事會 (DCC)**。DCC 之任務係確保多樣性與包容性 (D&I) 始終為聯博之文化、政策及實踐之中心思想。DCC 之成員，透過提高事業單位對招聘、提倡及保留各種人才之責任感，擁護多樣性與包容性並以此作為榜樣。DCC 成員負責協助監督及審查負責任策略事業單位特定之多樣性與包容性目標，並於公司內共享最佳實踐。

